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五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第十二号.....	(3)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的说明.....	罗建华 (22)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5)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潘法律 (27)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潘法律 (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三号.....（32）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3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的议案.....（38）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的说明.....黄发儒（39）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42）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吴椒军（44）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吴椒军（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四号.....（48）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4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61）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许静静（62）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64）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潘成森（66）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潘成森（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的决议.....（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议.....（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的决议.....（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7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管理条例》的决议.....	(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的决议.....	(79)
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魏晓明 (80)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85)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	(97)
关于安徽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07)
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樊忠厚 (116)
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123)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报告.....	陈 军 (128)
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59)
关于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潘 鑫 (169)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7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第十五号.....	(18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孔祥喜辞职请求的决定.....	(185)
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孔祥喜）.....	(18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孔祥喜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员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8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员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员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9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9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194）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上半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9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

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

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2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20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20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210)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215)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2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218)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222)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23)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2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2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成森作的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吴椒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郅红建作的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冰冰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副主任杨钧作的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杨绪斌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宣城市、铜陵市和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管理条例》《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向会议作了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樊忠厚向会议作了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潘鑫向会议作了关于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就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分别开展专题询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王翠凤分别主持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4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红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二号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要素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监管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跟踪学习、意见征集等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要求，完善营商环境建设的区域协同和等高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协同打造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创设的制度规定的，依法经授权后可以开展先行先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改革需要、承接条件和先行先试授权等情况，依法赋予或者调整有关单位管理权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等应当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行政机关的管理服务行为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

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长效排查、案例归集通报等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第十三条 本省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根据国家部署，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企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十四条 商务、外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的服务：

-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等方面的培训；
-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负担：

（一）落实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控制新设涉企收费；

（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

（三）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公用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四）健全金融机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对小微企业合理优惠、减免账户管理服务收费，降低证券、基金、担保等服务收费；

（五）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

（六）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收费监管，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综合服务流程，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企业开办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前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逐步实现与营业执照一并注销。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

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完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十九条 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的，债权人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或者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规定，健全完善企业歇业备案制度，推行市场主体“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下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区域协作，加强本地区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

（二）指导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

（三）指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确权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

（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第三章 要素环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落实国家土地、生态环境和能源等相关政策。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机制，协调项目招引、落地实施中的问题，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技改和新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和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推动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的便利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服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衔接的政策机制，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主体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平台整合、流程再造、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开放共享，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务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监督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公用事业企业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

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其他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健全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强平台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市场主体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经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场所、配套设施等条件。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一般应当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动态调整权责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编制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清单编制颗粒化、标准化，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认领省级统筹的政务服务事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通过其他渠道公布、应用的同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做到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事项）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在窗口实质运行、全流程集中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原则，合理设置分类通办、主题集成等无差别或者分领域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县级以上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席代表等服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方面，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的集成化办理。

第四十条 本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相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或者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但已经录入政务信息系统共享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证明，并按照规定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使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自身监管信息的信用报告，代替需要办理的证明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优化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统筹考虑用地、规划、环保等各类建设条件一同落实和并联办理，提升项目落地速度。

第四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类分阶段优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消除规划冲突，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实现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三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其中涉及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的一个工作日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协作，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事业企业并联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实现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推广提前申报报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检测等管理。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税务等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以及降费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精简办税缴费资料 and 流程，减少税费申报缴纳次数和时间，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行全程网上办税、缴费。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支持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支持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及时受理、限时办理、监督评价的闭环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五章 监管环境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照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修复自身信用。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四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其中存在与企业性质挂钩的市场准入、资质标准等规定和做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五十六条 规范实施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根据查办情况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

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区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五十九条 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执行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应当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屡禁不止、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从严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投诉方式。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省人民政府根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系统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防止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按督查检查计划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围绕试点事项，着眼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创新支持政策，优化服务保障，加强业务指导。

第六十五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或者进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改革，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的；

（二）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的；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或者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

（四）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的；

（五）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或者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或者限制保证金形式，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的；

（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或者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或者非法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的；

（七）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的；

（八）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外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向社会公开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的；

（二）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的。

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二）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法律法规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帮助企业恢复元气。省委书记韩俊指出，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王清宪省长对抓好营商环境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省委将制定条例列入今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制定条例，是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信心的客观要求。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市场准入不准营、要素保障不力、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时有发生、纾困惠企政策落地有差异等。究其根源，由于基础条件、发展状况不平衡等影响，各地落实国务院条例、省政府实施办法的成效有差异，有必要分析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上位法，使之制度化、长效化。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了31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举措，有必要将其融入法规制度，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携手打造长三角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强调，坚持主动靠上去、全力融进去，在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2020年4月上海市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1月江苏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对表长三角地区先进立法经验，既是落实常态化学习对接机制的需要，也是携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长三角区域整体竞争力的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司法厅牵头成立了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局等单位组成的起草专班，起草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多轮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的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赴合肥、芜湖等实地调研，走访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起草专班集中讨论修改，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9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协调推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是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各级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对市场主体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第九条）。二是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清单、监管标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在线监管和信用监管，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健全市场主体修复信用机制（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坚持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以办一件事集成改革为主题再造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此外，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等违反“放管服”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专门设定了政务处分等法律责任，完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惩罚机制。

（二）优化要素保障服务。坚持平等使用要素资源、平等适用支持政策的要求，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技术、土地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如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制度，强化土地、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第二十二条）；加强企业上市指导，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规范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费目录及标准（第二十三条）；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第二十四条）；推动完善流动人员、企业用工、校企合作、外籍高层次人才等创新创业方面便利措施（第二十五条）；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等（第三十一条）。

（三）破解发展堵点难点痛点。一是针对企业“准入不准营”堵点，推行证照分离、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等改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不得非法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第十五条）。二是针对重整企业经营难点，规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法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第十七条）。三是针对企业物流成本痛点，强化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第二十八条）。四是针对工程审批难点，统一组织区域内压覆矿产等事项评估，不再单独提出评估要求，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区域评估费用。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第四十三条）。五是针对一些地方履约承诺不兑现等问题，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四）鼓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学习对标上海、江苏、广东等地经验，鼓励各地持续探索改革创新举措。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定期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第九条）。鼓励设立总部机构，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企业组织（第十二条）。推动创新法务区建设，打造法律服务集聚高地，以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第五十六条）。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第六十三条）等。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前，法制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积极推动立法进程；赴阜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建议；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条例草案集中修改会议，提出修改意见。《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12 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家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强调改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2019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令 722 号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确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了方向性要求。省委书记韩俊指出，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我省在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形成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但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省委部署，将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有针对性地解决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最根本最稳定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条例（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

验，从市场、要素、政务、监管、法治、监督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破产案件的财产解封。《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立法法》第十一条第十项规定诉讼制度只能制定法律，《条例（草案）》关于破产案件财产解封的规定属于诉讼制度范畴，在立法权限划分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因此，建议删去相关内容。

2. 关于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要求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平竞争是实现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础条件之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行为的有力措施。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章法治环境中增加一条，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规定。

3. 关于相关条款内容和部分文字表述。《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对数据开放共享作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也涉及上述内容，建议进一步调整合并。另外，建议《条例（草案）》语言文字进一步精简，突出重点，有部分文字表述为政策性语言，建议进一步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下午，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中央驻皖单位、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六安、安庆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0月30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月3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营商环境的舆论监督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新闻媒体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并对其报道行为进行规范，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等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尽责担当、主动作为，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氛围，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行政机关的管理服务行为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合理确定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实施范围和期限

草案第五十三条对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

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作出严格限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经批准采取的普遍停产、停业措施作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要求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有利于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维持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增加“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的内容。（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三、关于删去草案部分条款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篇幅过长，有的内容不太合适，建议适当精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破产案件的财产处置等内容属于诉讼制度范畴，在立法权限划分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不宜作出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相关内容。

（二）企业的简易注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地方立法可以不作重复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三）政府及其部门内部管理事项，地方立法作出具体规定，可能影响其动态调整，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部分内容。

四、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六十八条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等的法律责任作了指引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政府失信行为进行严格追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促进政府诚信履约，提高政府公信力，提振企业发展和投资信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及以内部人员变更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款项的违法行为，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稿第六十八条）

还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关于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安徽大学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方论证咨询。论证咨询报告对草案中主要制度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修改建议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整合和条序调整，不再

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11月15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水平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一）强化外商投资促进、权益保护，在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增加“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的内容。（表决稿第十三条）

（二）加大国际人才招引、保障力度，在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的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二、关于强化融资支持

修改稿第三章对要素环境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融资支持的内容。法制

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企业发展质效，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生机活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对建立政府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沟通协调机制等亲清政商关系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根据中央和省委最新决策部署，细化亲清政商关系的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明确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具体要求，有利于促进政府和部门积极主动作为，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发展服务，同时规范交往行为，坚守廉洁底线，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增加两款，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推动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等作出规定；同时相应地删去修改稿第三条中的“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表决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三号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监督检查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地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保障土地监督检查工作的经费，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土地调查、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督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督，严格查处耕地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聘任信息员、协管员收集

土地违法行为信息，协助及时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发现其经营管理的土地范围内存在土地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八条 建立网格化土地监管制度。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划分网格，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

-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非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使用土地，违法违规办理规划许可的土地违法案件；
- （二）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土地违法案件；
- （三）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要求其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
- （四）其他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

第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

- （一）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非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使用土地，违法违规办理规划许可的土地违法案件；
- （二）设区的市市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案件；
- （三）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违法案件；
- （四）其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赋权承接事项清单内的土地违法案件。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的土地违法案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核查。根据立案条件规定，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正在实施的土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当事人拒不停止土地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

违法事实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 （四）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 （五）在追诉时效内。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土地违法案件调查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对于单位、个人非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使用土地，违法违规办理规划许可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作出撤案决定；
- （五）违法行为涉及需要给予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制度，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重大违法案件，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执法巡查、抽查制度，以及土地执法查处案卷评查制度和违法案件统计制度，提高土地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督察制度。

土地督察的形式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

例行督察是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一定时间内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的全面监督检查。

专项督察是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国家及省土地利用和管理专项工作情况以及土地管理突出问题等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土地例行督察。年度督察计划应当包括督察对象、督察重点等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适时开展专项督察。

第二十条 开展土地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与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
- （二）查阅、复制、提取督察事项涉及的业务档案、会议记录、管理决策文件、执法案卷、图件等有关资料、数据和信息；
- （三）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四）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 （五）要求被督察对象就督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土地督察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土地督察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察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下达督察意见书。被督察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察意见整改，及时报告整改情况。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但是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二）未按照督察意见书及时组织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拒绝、阻碍土地督察工作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土地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条例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黄发儒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需要。近几年，《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先后作出修订，确立了土地督察制度。《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自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土地执法工作、保护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条例》的一些内容，如土地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范围，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有必要以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土地监督检查条例替代土地监察条例。

二是强化耕地保护监管执法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作出战略部署，提出了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等要求。《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实践需要，如存在土地执法监管制度不健全、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土地管理秩序、规范土地监督检查行为，需要尽快修改。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我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了《条例》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修改作为2022年立法调研论证类项目和2023年立法审议类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坚持法制统一的修订思路，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拟保留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进行一致性修改；新增部分条款，作为上位法的配套规定。

为做好立法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组建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封闭修改会和专题会等。先后2次征求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发挥律师专业性作用，邀请厅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立法。省司法厅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参与和指导修改工作。经研讨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于2021年6月9日上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赴六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形成了《条例（草案）》。9月11日，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的起草充分借鉴了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吉林、广东、湖南等省份先进做法，结合我省土地监督检查实际，在原《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一）修改法规名称。为了避免与《监察法》规定的“监察”相混淆，不再使用“土地监察”这个概念。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监督检查的规定，规范土地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

（二）健全土地监督检查管理体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土地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责任（第三条）。明确监督检查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第四条）。

（三）强化土地执法综合监管。我们借鉴了江苏、浙江、广东、贵州等省份的做法，进一步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土地利用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第五条）。强化监测巡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第六条）。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聘任信息员、协管员收集土地违法行为信息，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发现土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第七条至第九条）。

（四）规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确定土地违法案件的级别管辖和立案条件（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调查措施，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协助义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适用情形（第十八条）。建立执法巡查、抽查，执法案件评查，挂牌

督办和公开通报等执法监督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五）健全土地督察制度。目前，全国已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立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并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立了内设机构具体承担督察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他们土地督察工作开展的成熟做法，明确土地督察的形式和程序（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细化土地督察的工作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地督察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第二十六条）；规范行使土地督察权的方式（第二十七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制定这个条例，是省委常委会确定的 2023 年重点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会议就抓好这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多次研究部署、进行指导督促，并带队赴部分市县实地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建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把这项立法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提前介入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与起草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密切沟通、交换意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对草案稿进行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专家预审会，提出完善草案稿的建议。8 月下旬，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织征求了 16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9 月 12 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基本国策的需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作出一系列部署，提出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依法规范土地监督检查行为，有必要制定这个《条例》。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19 年以来，国家先后对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作了较大幅度修改，确立了一些新的制度措施。原《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中有的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有些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土地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上位法新规定新要求，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

制定《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同时废止《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

三是加强和规范土地执法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在土地管理改革、耕地保护及相关的行政执法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制定土地监督检查法规，将这些成功经验固化为地方性法规规范，有利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土地监督检查工作，更好适应土地管理改革发展新形势新需求。

二、关于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充实立法目的。制定这个《条例》，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建议在第一条中充实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内容。

（二）严格批准程序。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参照我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表述，在第四条第4款增加“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强化执法力度。在明确土地违法案件立案条件的同时，还应就不予立案的情形作出规定。完善土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相关制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土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执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作出程序规定。

（四）规范条文表述。草案中有的条文表述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有的不符合立法规范，建议作出修改。一是将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管辖下列案件”修改为“管辖下列土地违法案件”，以严格限定管辖范围。二是将第二十二条第2款中的“土地年度利用计划”修改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与上位法表述一致。三是将第二十三条第2、第3款修改为实体性规范要求，不宜使用名词解释性的表述方式。

（五）删除参照规定。对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的监督检查，在管理特点、程序规范等方面与土地执法不同，且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其监督检查不宜参照本条例执行，建议删除第三十二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下午，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宣城市和县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0月30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月3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耕地的特殊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耕地保护的特别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政府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实行耕地特殊保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督，遏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相应的删去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土地违法案件管辖权

草案第四条第四款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作了指引性规定。调研中，地方建议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土地违法

案件管辖权。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违法案件管辖权予以界定，有利于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土地违法案件管辖权的职责划分，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省赋权承接事项清单内的土地违法案件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一条）；相应的删去第四条第四款中“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部分重复有关上位法和我省其他法规规定的条款，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5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不宜参照适用本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的管理，我省制定了《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正在制定《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其中均有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在本条例中可以不作参照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的授权性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对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监督检查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

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四号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94年2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特别保护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护。

第三条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

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三）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转交并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 （五）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处理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事项。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人以及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发现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通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部门报告。

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得实施虐待、遗弃以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保障未成年人与其身心健康相适应的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务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活动，增强其自理和自律能力。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医；关注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和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护未成年人居家、出行和户外活动的安全，避免发生触电、烫伤、跌落、溺水、动物伤害、交通事故等方面的伤害。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校长应当履行学校保护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应当根据实际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预防、排查、处置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发现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当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存在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及时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做好心理或者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保护工作，不得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评价和升学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未成年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矫治。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执行有关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不得加重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的学习负担；利用资源优势实施课后育人活动，加强安全保障，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反规定对未成年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卫生环境和条件，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药品、服装、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应当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

情况并提供必要帮助；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校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方式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联系。

发现未成年人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必要时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报告。

寄宿制学校学生擅自外出、无故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依法开展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服务和培训业务，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考虑未成年人需要。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和知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九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 （一）成年人携带未成年人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
-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
- （三）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又没有合理解释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审慎适度，不得非法使用、加工和传输。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开展下列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服务：

- （一）科学普及服务；
- （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三）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 （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服务；
- （五）其他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专业服务。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加强对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管理，引导未成年学生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第三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不得利用算法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打赏等服务，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

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事业，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的学习负担，不得将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水平。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学校有关未成年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报告，应当及时指导相关机构做好干预、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民政部门依法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并将相关情况向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等情况进行随访。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建立和改善适合

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的作用，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家庭教育指导、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专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联合网信、教育、民政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五十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派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权益维护以及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抚养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未成年人暂时无人照料的，有关部门在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应当将未成年人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对未成年人进行适当安置；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特别保护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困境未成年

人保障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转介处置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排查、走访，及时了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就学等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采取措施为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创造条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未成年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五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残疾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加强社会生活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发挥自身优势，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减轻困

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费用负担。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重大疾病救治管理工作，完善诊疗协作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其他困境未成年人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等困境未成年人教育保障，帮助其完成学业。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孤儿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的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康复救助的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保障标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通过告诫书、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

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14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7月4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副厅长 许静静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现行《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1994年制定、2009年修订，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解决本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固化有效经验，有必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民政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民政厅书面征求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省直管县政府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赴淮南、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7月4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八章七十条，此次修订增加到十章八十二条，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特殊群体的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本次修订将原条例社会保护中有关政府保护的内容独立出来单独成章，同时新增“网络保护”一章，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 30 条、删除 32 条、新增 44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优先保护未成年人。规定公共文化设施设置应当考虑未成年人需要，并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明确突发事件中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设定强制报告和从业查询制度。（第三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二）各方协同，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和受教育权；规定家庭、学校、政府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建立防控欺凌和预防性侵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三）加强网络保护，净化网络空间。明确有关部门、学校、家庭、信息处理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具体责任；并对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直播打赏作出了规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

（四）关心特殊群体，实施特别保护。专设一章保护特殊群体，设置监护缺失处置条款，明确长期监护的具体情形，同时分别针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设置了具体保护条款。（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七条）

（五）回应社会关注，体现安徽特色。对上位法未作具体规定，而社会比较关注的剧本娱乐、医疗美容、文身服务等方面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条款。对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以及医疗美容服务作出限制性规定，同时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此外，对剧本娱乐、医疗美容、文身等服务的经营者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八十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对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度重视。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为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该项立法,积极加强与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全程参与《条例(修订草案)》稿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并组成调研组赴黄山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条例》执行情况、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立法意见建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为审议类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结合前期开展的工作,督促、指导起草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加快立法进程,2 月 24 日,派员参加了起草单位召开的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相关意见建议。7 月 3 日至 4 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芜湖市,采取召开立法座谈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未成年人代表的意见建议。7 月 13 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并于 7 月 18 日,将审查意见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2020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保持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增加了“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内容变动较大,规定更为具体。我省《条例》自 1994 年 2 月制定后,经 2009 年 10 月修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复杂多样，《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同时，上位法修订后，《条例》的一些条款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为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完善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有必要及时修订《条例》。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对上位法相关规定的细化。《条例（修订草案）》的一些条款内容与上位法相关规定有重复，建议结合我省实际，作出细化、补充性的规定。

（二）关于特别情形的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第八章“特殊群体的保护”中，针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设置了具体保护条款，体现了对特殊群体的关爱。但是，该章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中的监护缺失、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特别情形，不是特殊群体独有的情形，建议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在第六章“政府保护”中进行规定。

（三）关于防拐骗教育。《条例（修订草案）》未对家庭、学校、幼儿园等积极开展防拐骗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拐骗意识作出规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四）关于公益宣传。《条例（修订草案）》未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作出规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成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淮北、宿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0 月 30 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31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1 月 1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精简内容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精简篇幅，删除与上位法和我省相关法规重复的内容，对第八章名称及有关内容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删除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不一致的条文 15 条（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八十条），对其他有关条款内容进行精简、合并，并将第八章的章名改为“特别保护”。

二、关于部门职责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的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人以及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修改稿第六条）。二是规定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修改稿第七条第四款）。

三、关于学校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细化课后服务的相关规定，体现“双减”政策落实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实学校设施安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利用资源优势实施课后育人活动，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二是增加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卫生环境和条件，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药品、服装、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应当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社会保护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对媒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作出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和知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网络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实有关网络保护基础研究方面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还需要汇报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法工委委托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条件比较成熟，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修订草案总体框架和结构比较合理，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行为规范较为具体、明确，符合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经费保障、反电信网络诈骗、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1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成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5日上午，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首接负责制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第四款增加规定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表决稿第七条第四款）。

二、关于家庭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家庭保护”一章中增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关禁止行为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严禁虐待、殴打未成年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虐待、遗弃以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关于学校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规范“双减”方面相关表述；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关注课后

服务的安全问题；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注重防止发生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明确学校发现未成年人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时的报告责任。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要规定学校教职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时，提供必要帮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学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课后服务安全保障；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反规定对未成年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表决稿第十九条）。二是根据主任会议意见，规定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三是规定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并提供必要帮助；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并及时向学校报告（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四是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人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的，必要时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报告（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司法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做好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的衔接，对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时，有关部门在作出强制措施的同时，应当将未成年人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要立即对未成年人进行安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在修改稿中增加相关规定（表决稿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加强相关宣传、强化网络保护、禁止未成年人吸食有关药品等方面的意见，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建议不再作重复规定；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法规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具体工作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本省实际，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三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 条例》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根据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对《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10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动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冰冰分别带队，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对淮南、安庆、蚌埠、滁州 4 个市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他市均提供了自查报告。

这次检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一是主动服务大局。以检查推动《条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法治对我省养老服务和养老事业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二是紧扣法规条款。重点围绕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情况、医养结合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养老服务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情况等方面开展检查。三是广泛了解实情。检查组深入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各种类型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场所等进行实地检查，与开展养老服务的机构和受众群体面对面交流，听取供需双方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养老服务制度机制逐步完善。《条例》颁布以来，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等配套政策，制定了 20 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将养老服务纳入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到 2025 年老龄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继出台了“一揽子”配套措施，较

好的保障了《条例》落地落实。

（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持续发展。一是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落实《条例》第18条、19条规定，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全省各地积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3年上半年，新增家庭养老床位928张，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0437户。二是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落实《条例》第20条、22条规定，出台省级地方标准，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有条件的社区积极发展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实施老年助餐“暖民心”工程，目前全省共有老年食堂（助餐点）约8000个，累计服务2200余万人次。三是规范机构养老服务。落实《条例》第26条、28条规定，出台《安徽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备案主体、备案对象范围、备案材料和程序等内容，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建立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

（三）医养康养结合稳步推进。落实《条例》第38、第39条规定，通过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养签约、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居家等多种方式，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528家，医养总床位87162张，纳入医保定点的355家。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医疗卫生、养老等乡镇社区服务机构，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四）扶持保障力度不断加强。落实《条例》第48条规定，做好养老服务经费保障。今年以来，省财政统筹下达省以上养老服务相关补助资金4.96亿元（其中省级专项安排资金2.78亿元，争取中央补助资金2.19亿元）。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按照分别不低于30元/月和60元/月发放水平，统一全省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基础标准。落实《条例》第51条规定，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落实执行范围、实行清单制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及时兑现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二、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养老服务发展还不均衡。一是市县之间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建设推进程度不一。《条例》第10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检查发现，部分市、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尚未完成。市县之间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养老法规政策宣传等方面也存在差距。二是养老服务城乡发展差距较大。检查发现，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还不均衡，养老服务

标准化、专业化和运营水平明显弱于城区。一些农村敬老院和养老服务站存在设施老旧、适老化不足、管理粗放、利用率不高等问题。

（二）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存在短板。一是资金多元化投入格局还未形成。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全省各级财政投入和彩票公益金，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养老服务设施配套不足。《条例》第 12 条对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提出了明确要求。检查发现，城市老旧小区人口集中、老龄化程度高，但在养老设施配套、适老化改造方面都面临困境，养老便利化程度亟待提高。三是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全。《条例》第四章对社区养老服务提出要求。检查发现，我省社区养老服务引入社会化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偏少，专业化水平不足，服务大多停留在家政服务、老年助餐、文体娱乐等方面，高龄、独居、失能老人急需的托养、助浴、上门照护、康复医疗、紧急救援等服务提供不足。四是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不高。《条例》第七章对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出要求，检查发现，部分已建成的市、县（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比较单一，未实现政策协同和数据共享，养老产业线上和线下跨领域的应用场景还不多、数据支撑不够。

（三）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面临挑战。《条例》第 52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评价机制。检查发现，由于职业认可度和社会认同感低，优质养老护理员“找不到、招不来、留不住”现象突出。现有的护理人员普遍存在年龄偏大、专业知识不足、缺乏必备的护理技能等问题。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人才更加紧缺。2022 年，我省本科院校仅安徽医科大学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点 14 个，每年培养专业人才 540 余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 28 所高职院校开设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点 41 个，每年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1300 余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足。受养老机构社会认可度低、工资待遇低和个人编制、职称等方面的限制，专业人才毕业后到养老机构从事医疗、护理等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四）部分政策的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 59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检查发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服务衔接等方面相互协同和合作还有待提高，相关配套政策也亟待有效衔接。《条例》第 57 条规定老年父母等住院的，给予职工护理假，检查发现，一些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落实还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审计指出 2022 年度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仅为 55%，老年助餐方面存在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五）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有待推进。《条例》第六章对政府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做

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难以享受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等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提供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足。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转换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质量不高。一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未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老年医学科开展的老年医疗核心技术服务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问题，亟待深入研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要持之以恒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尤其是适应现阶段实际情况，集中力量，着力解决当前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压实法律责任。一是全面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落实。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互相配合、协调运作的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制约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重点推进，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补贴，做好农村老年人兜底保障。二是狠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确保规模达标、布局合理。重点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和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便利化。三是针对职工护理假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统筹。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保障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二是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调整设置老年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发挥好社会养老机构作用，在提供优质养老服务的同时，开展岗位培训，为养老事业输送实用性技能人才。优化养老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和激励机制，加强政策倾斜和人文关怀，让为老服务成为更有尊严、更有获得感的职业。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支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的智慧养老政策协同和数据共享，不断丰富适合老年人需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发展。

（三）进一步发展嵌入式养老。针对 90%以上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的实际情况，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发展社区养老，更好地为居家养老人员提供服务，满足养老不离家与社区依赖的普遍需求。在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上下足功夫，

打造一批集医疗、助餐、助浴、短期托养、紧急救助为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以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为依托，将专业化服务向家庭延伸，向重度残疾、失能失智、空巢独居等老年群体开展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

（四）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发挥各自服务特长，形成优势互补，内部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连续性医养结合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积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上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保障。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2 年底（下同），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8808.9 亿元，其中：省级¹21925.7 亿元、市县 66883.2 亿元；负债总额 51866.0 亿元，其中：省级 12565.5 亿元、市县 393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942.9 亿元，其中：省级 9360.2 亿元、市县 27582.7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²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7763.0 亿元，其中：省级 19643.6 亿元、市县 18119.4 亿元；负债总额 33203.5 亿元，其中：省级 17173.1 亿元、市县 16030.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59.5 亿元，其中：省级 2470.5 亿元、市县 2089.0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6361.3 亿元，其中：省级 1735.4 亿元、市县 14625.9 亿元；负债总额 2610.4 亿元，其中：省级 576.4 亿元、市县 2034.0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750.9

1 省级：指省国资委监管的 27 户省属企业集团（剔除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省委宣传部监管的 6 户省属文化企业，本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 2022 年度省属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省属企业集团（非金融）出资设立的控（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市县金融企业。其中，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16 户。

亿元，其中：省级 1159.0 亿元、市县 12591.9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0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19.05 万公顷（最终数据以国家审核数据为准）、占 15.63%；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128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矿区数 1667 处，新增固体矿产地 30 处；全省水资源总量 545.19 亿立方米；全省国有森林面积 33.70 万公顷、占森林面积的 7.42%，国有林地 39.72 万公顷、国有湿地 3.20 万公顷、国有草地 1.71 万公顷（最终数据以国家审核数据为准）；全省自然保护区 109 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效能，为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摆在首位，勇当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一是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健。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居全国第 7、第 5，海螺集团、铜陵有色连续 4 年进入世界 500 强，6 户省属企业进入中国 500 强。省委宣传部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以下简称“省属文化企业”）总体上保持稳健发展势头，时代出版传媒公司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新华发行集团 14 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二是有效投资创历史新高。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投资 2108.7 亿元、同比增长 9.8%。引江济淮工程历时 6 年建设实现通水通航，交控集团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机场集团新桥机场 T2 航站楼全面开工。成功举办我省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座谈会，连续 9 年超额完成央企合作“四个 2000 亿”目标任务。三是国企社会贡献有力彰显。全省国资监管企业、省属文化企业分别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4.2 亿元、3602 万元。全省国资监管企业已交税费总额 846.4 亿元、较去年增长 19%。省属企业全年录用员工 1.5 万人、提供见习岗位 5500 余个。20 户省属企业与全省 20 个欠发达乡镇开展结对帮扶，实施项目 84 个、资金规模 21 亿元。省属文化企业挖掘就业岗位 687 个，开发见习岗位 209 个，推出图书《桦皮船》、电视剧《觉醒年代》等一批精品力作，先后荣获“五个一工程”奖等全国性奖项。四是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建强用好文化投融资平台，设立总规模超过 55 亿元的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

金，母基金募资 29.29 亿元。持续推进“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退处置工作。

2.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评 A 级等次，居全国第 8 位，4 篇改革案例入选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2 户“科改示范企业”、2 户“双百企业”获评标杆等次，数量分别居全国第 1、第 4 位。一是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军工集团与中国兵装战略重组取得重要成果，通航集团组建运营，数字安徽公司及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正式成立。二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省属企业党委及二级以下公司党委全面完成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制定或修订，省属企业集团及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纳入范围的省属企业集团及子企业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已建董事会企业全部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省委宣传部制定出台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省属文化企业“两委”换届全面完成。三是三项制度改革向深层次突破。省属企业集团及子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部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新聘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省属文化企业改革迈出新的步伐。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省属文化企业带头实施改革创新举措 42 项，指导省属文化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3. 大力实施创新强企战略，产业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积极进展。省属企业“尖 30”项目有 8 个取得突破性进展、17 个取得重要进展，37 项创新成果荣获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占全省总数的 11.6%。二是新兴产业加快布局。实施《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行动计划》，全年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402.8 亿元、同比增长 90.7%。“三新一高”（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领域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布局集成电路、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三是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实效。支持龙头企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海螺集团荣获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大力推动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建设，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

4. 强化系统思维和整体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实现良好开局。一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推进。首次举办全省国有企业混改项目推介会，涉及项目 99 个、引资规模 470 亿元，省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二级及以下公司混改率超过 70%。二是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成效明显。铜冠铜箔首发上市，海螺集团并购海螺环保，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

司增至 24 户，资产证券化率突破 50%，全年省属企业直接融资超千亿元。交控集团成功发行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规模 108.8 亿元。三是组建运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碳中和基金、工业互联网基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战略投资基金 7 支省级国资股权投资基金。2022 年已组建运营或正在设立子基金 31 支，认缴规模 358 亿元，计划引入社会资本 225 亿元。四是推动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做大做强。完成交控集团、能源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省属企业“两类公司”增至 4 户，“两类公司”资产总额、年度完成投资占省属企业比重分别提升至 34.8%和 55.8%。省财政对省文投公司增资 12 亿元，资本金到位 7.79 亿元。

5. 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方式，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经营业绩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断强化。出台《调整完善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若干政策》，加强对发展目标、经营绩效、新兴产业布局的考核。二是授权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发布《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授权放权事项较 2019 年版增加 40%，成为全国授权放权事项最多的国资监管授权放权清单之一。三是“三位一体”监管持续加强。制定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文件 20 余件，强化对企业重大决策、投资、担保、招投标的监督检查，狠抓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对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督办，督促企业追责问责百余人。四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推动 29 户省属企业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加强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点人员合规管理，着力防范化解类金融、贸易、投资等业务风险，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省委宣传部印发加强省属文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企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6.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组织省属企业在马钢集团召开现场会，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马钢集团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构建清单化、闭环式机制，抓好党内政治要件办理工作。二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出台《省国资委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省属企业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清单》，推行党建考核结果与经营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双挂钩”。三是深入开展巡视审计整改和“三个全面”专项行动。十一届省委第一轮巡视的 5 户省属企业整改完成率 93.4%，2021 年接受审计的 9 户省属企业整改完成率 99.2%，粮食购销板块专项巡视整改完成率 96.5%。开展省属企业“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94%，建章立制 1099 项。

四是不断夯实党建基层基础。出台《加强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分类抓好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和参股企业党建工作。五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少数，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省属企业政治生态总体向上向好。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国有金融改革。一是报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方案。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全面摸底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调研借鉴外省经验做法、认真听取省直相关部门及省属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原则，拟定《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方案》报省政府。二是新设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全国多数省份特别是苏浙鲁等省做法，设立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国有金融股权投资运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重大项目投融资以及协助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等。三是开展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向2家省级担保机构派驻国有股权董事，代表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省财政对省属金融企业产权、年金、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业务支出等方面监管。

2. 加强财金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坚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为缓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途径。省财政累计投入近200亿元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二是率先建立“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对单户2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贷款，由市县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开展政银担业务6373.2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创新创业等各类主体22.7万户（次）。三是安排2.1亿元用于企业上市奖补，支持企业减轻上市融资成本负担。地方银行、券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各自功能，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开发信托产品、上市挂牌融资、化解不良资产等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 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国有资本管理。一是加强金融财务管理和制度供给，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省属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等制度文件，构筑起涵盖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绩效评价、薪酬审核、派出董事、国资预算等全生命周期、全范围覆盖制度体系。二是按照“全面覆盖、应登尽登”原则，省本级和16个市均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明晰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占有、使用、变动情况，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三是规范产权转让和资产交易，督促国有金融企业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清理整顿承办

国有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落实进场交易要求，做好相关金融企业股权转让监管工作。

4. 防范化解风险，助推金融稳健运行。一是以指导徽商银行审计整改为切入口，制定系统治理方案，优化股权降不良，资产总额、存贷余额、利润总额呈两位数以上增长，纳税增长 29.3%，不良贷款下降 0.3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居全国城商行前列。二是以督促省担保集团巡视整改为突破口，落实高质量系统解决方案，规范核销不良资产，带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在保余额首破 2300 亿元，居全国第一。集团本部业务代偿率降至 1.2%，创 10 年新低。三是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申请 94 亿元专项债，补充 16 家农商行资本。稳妥开展固镇村行风险处置，摸排全省农商行潜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发挥资产效能，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积极落实国有房屋免租政策。累计为 2.6 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7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二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64 所，新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318 所，改善办学条件；建成“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490 多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全省全覆盖，升级改造行政村健身设施 3738 个，新建健身步道 310 公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2 平方米，文化体育行业资产效能持续发挥。三是加大公共卫生资产保障力度。卫生行业资产达 1993.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4%，为群众享受更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四是促进交通水利事业发展。交通、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别达 5836.78 亿元、323.08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8.07%、88.54%³，在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发挥水利资产防御水旱灾害等方面起到支撑作用。

2. 加强统筹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盘活增效。一是推进资产节约高效利用。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提出严控办公经费、严格通用办公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等 12 项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盘活机制，综合运用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方式，最大限度提高资产盘活效益，全省共盘活房屋 134.75 万平方米、土地 196.1 万平方米、设备 8476 台（件）。三是搭建网上政府公物仓平台。试点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2022 年累

3 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部署要求，2022 年我省组织开展了水利公共基础设施清查盘点，各地对尚未入账的水利公共基础设施按照规定登记入账。

计入仓设备 3514 台（件）、房屋 1.15 万平方米，出仓调剂设备 2789 台（件）、房屋 1.15 万平方米。我省政府公物仓被列为全国创新试点。四是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试点工作。搭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开展高校院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试点，首批 7 家试点单位 1126 台设备纳入范围，并推动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3. 持续夯实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二是加强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完善办公用房配套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省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综合评价，逐步形成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常态机制。开展公车管理信息协作联动共享，提升监管实效。深入推动跨区域出行保障工作，初步建成全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体系。三是持续推进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每月调度、双月通报、按季报告”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分类施策化解，对典型“疑难杂症”重点突破，动态监控，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解决问题 3670 个。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调研。组织开展全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调研，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选取安徽大学等 10 所高校开展调研，形成《新形势下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报告，促进高校规范资产管理。

4. 完善监督机制，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全面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完成资产业务衔接工作，实现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部门决算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等系统贯通融合，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推进资产交易平台建设。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交易平台，推动资产出租、处置等公开交易事项一网通办，通过全程监测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三是开展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摸排、现场复查，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逐一整改销号，推动资产领域有关问题整改到位。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加快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出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全省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全面完成年度国土变更、林地、草地、湿地资源调查，持续开展地下水监测，按需开展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等专题监测。完成 1:1 万基础测绘数据年度更新。二是稳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和成果审查及验收办法。省级完成 18

个确权登记项目地籍调查，巢湖等 19 个项目按计划实施。三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省试点实施总体方案、滁州等 3 个试点市实施方案以及省、市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印发。在滁州等 3 市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估算试点地区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2. 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低碳发展。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取得重大进展，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呈报国务院，16 个市、59 个县（市）全部形成规划成果。修订村庄规划编制指南，333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已审批，3706 个形成规划成果，3271 个正在推进编制。制定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开展皖北地区和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护，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二是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出台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措施，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加强纪法衔接、行刑衔接。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耕地监管，全面完成 2021 年流失耕地排查整治，连续 23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年累计新增耕地 10.32 万亩。三是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我省获批全国首个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省，试点工作方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省政府出台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8.92 万亩、闲置土地 7.04 万亩。组织新一轮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开展全省 2022 年度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划拨土地处置盘活利用。四是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出台《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若干措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发展若干措施》。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序时推进。安排年度省级项目 3 个、省级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建立完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259 个年度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全部完成，治理面积 3.23 万亩。在建与生产矿山修复计划执行率 129.4%。落实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强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的 85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年内须完成整改的 42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经自然资源部同意，撤销 4 家矿山企业“绿色矿山”称号。

3.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全省全年批准各类建设用地 46.97 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4.42 万亩。推进实施“用地清单制”和“标准地”，提升土地资产供应质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管理的通知，规范储备土地资产管理。出台规范矿业权竞争

性出让构建协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全面规范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行为。全年出让各类矿业权 21 宗、资源量 25.4 亿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261 亿元。加强省地勘基金项目管理，新立省地勘基金项目 16 个，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 31 个，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供应。

4. 加强自然资源监管。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并施行。出台《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省委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林长+检察长”机制。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违法违规态势有效遏制，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共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46 件。省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4 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和 6 起破坏矿产资源案件。从严从实推进各项整治整改，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90%，1851 个应整改的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考核。省委、省政府出台《安徽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经济运行质量有待提升，规模实力有待增强，新的增长动能有待培育。
2. 国企改革质效有待巩固提升，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有待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
3.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有待优化调整，新兴产业布局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省属文化企业传统业态占比偏高，新兴业态培育成效不够显著。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尚未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多头监管的情况依然存在。
2. 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不够优化，财政管理专业性有待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较为分散，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不够，尚未形成有效合力。
3. 个别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因职责分散、权责不清导致监管虚化弱化的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管理制度亟待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后，我省正在修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但工作进度还需进一步加快。

2. 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低效闲置资产家底还需持续动态摸清，资产盘活方式还需创新灵活使用。

3. 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夯实。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入账核算不规范等问题，行政事业性资产报告与会计核算、部门决算衔接等方面还有短板不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方法、技术规程和标准体系仍在探索阶段，需加快建立。

2.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等制度有待健全。

3. 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低效用地认定和再开发难度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深入实施省属企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大力实施省属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持续提升我省与中央企业、长三角国资国企合作发展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省属企业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2. 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启动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推动重点领域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制定《支持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创新若干举措》。

3. 打造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落实《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省属企业原创技术攻关，着力打造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助推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

4.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产业引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入实施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行动，发挥“6+1”省级国资股权投资基金作用，主动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积极引导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我省投资力度。

5.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支持省属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加强穿透式和专业化监管，开展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全力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国企廉洁文化建设，引领保障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国资国企更大力量。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深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紧盯中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动向和进展情况，分析评估地方财金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稳步推进改革。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完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出资人职责。

2. 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持续深化徽商银行改革与系统治理，支持其优化股权结构，降低不良贷款，加快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推进省担保集团高质量发展，督促其坚守政策性定位，强化主责主业，防范代偿风险。配合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支持重塑农商行及村镇银行公司治理体系。

3. 夯实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基础。改进和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完善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督促股权董事对派驻金融机构认真履职。密切关注全省经济金融运行，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和地方金融机构财务运营分析。认真做好地方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落实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4.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坚持财政参与金融风险处置的原则和底线，配合探索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努力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来处置风险。跟进做好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后续管理。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综合治理，推进市场化转型，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和地方财政金融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修订我省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办法，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2. 加强资产资源统筹管理。常态化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健全完善政府公物仓、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等机制，积极推动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3. 加力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持续抓好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加快推进资产交易平台全省贯通，实现资产交易一网通办。探索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夯实粮食、能源资源安全基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护的责任压紧压实至各级党委政府，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持保护优先，编制实施“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业和生态布局。

3.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实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促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4. 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健全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切实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持续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管理制度创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19 年 1 月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强和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对维护公有制主体地位、推进我省现代化、保障区域金融安全和稳定意义重大。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现将我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承载金融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¹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重要作用，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加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实现了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大幅增长。截至 2022 年末（下同），全省国有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共计 256 户，资产总额 37,763.0 亿元、负债总额 33,203.5 亿元、净资产 4,559.5 亿元，分别占全省金融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的 90.4%、90.3%、91.2%；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²1,481.1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³2,700.1 亿元，国有成分占比⁴约 59.2%。

1 国有金融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

2 即国有资本，指国家和国有企业法人实际出资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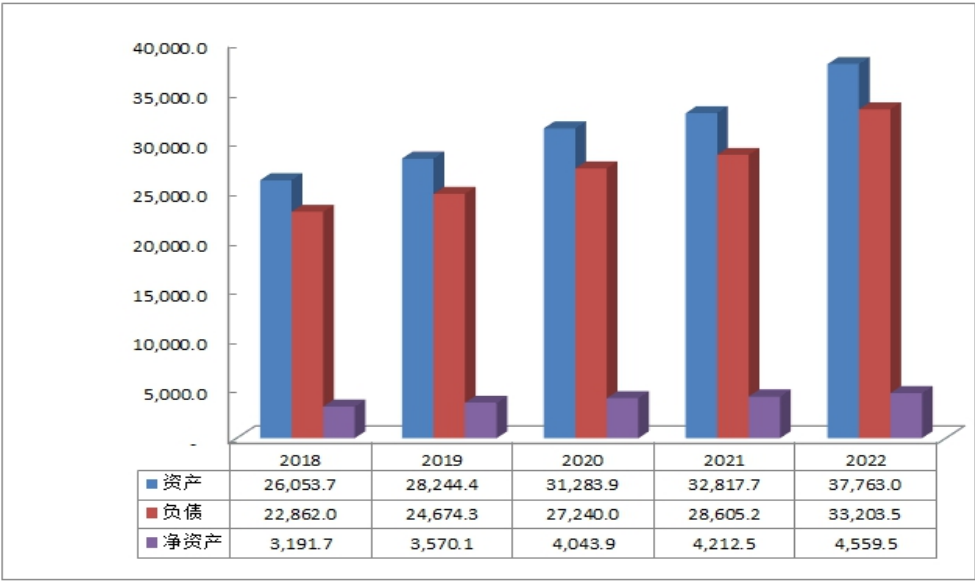
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国有成分占比=金融机构国有资产/金融机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 2017 年相比，企业数量增加 18 户，资产总额增长 88.4%，年均增长率 13.5%，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018-2022 年全省国有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资产、负债及

净资产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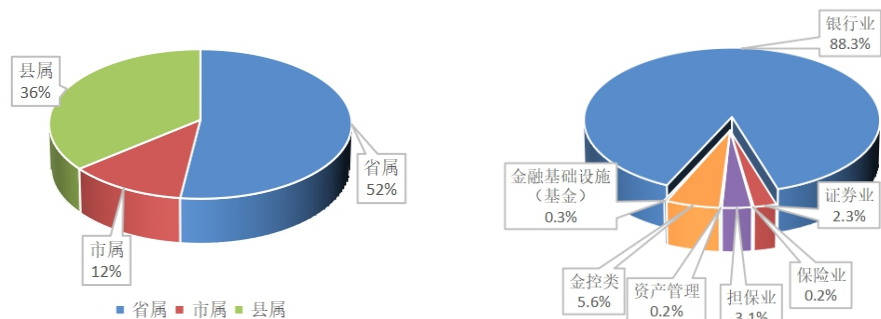
（二）省级与市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比大体相当。2022 年末 256 户金融企业中，16 户省属金融企业⁵资产总额 19,643.6 亿元、国有资产 1,436.4 亿元，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52%、53.2%。240 户市县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8,119.4 亿元，国有资产 1,263.7 亿元，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48%、46.8%。与 2017 年末相比，省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60.7%，低于全省水平；市县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增速较快，占全省比重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各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前三名分别为合肥市 459 亿元、芜湖市 108.9 亿元、阜阳市 87 亿元，合肥市占比超过三成。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基本稳定。我省地方金融企业主要通过国有企业出资设立，从行业布局看，重点在银行和担保。各行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占比情况分别是：银行业 88.3%和 43.5%；担保业 3.1%和 32%；证券业 2.3%和 4.9%；金融控股集

5 包括 5 家省属金融类企业（集团）和 9 家省属企业（集团）投资的 11 家下属金融机构。其中：省属金融类企业（集团）为国元金控、徽商银行、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华安证券。9 家省属企业（集团）下属的 11 家金融机构，主要是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团⁶公司 5.6%和 14.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2%和 1.6%。保险业 0.2%和 0.1%；金融基础设施机构⁷0.3%和 3.7%。

2022 年全省金融国有资产分布及结构情况



（四）国有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总量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设立境外机构 5 户，分别是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徽商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兴合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5.9 亿元，形成资产规模 81.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约 76.7%。从行业分布上看，除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兴合国际有限公司外均为证券业；从地区分布看，境外机构除兴合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外均注册在香港。

（五）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向好。2022 年，全省国有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1,143.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84.6%，年均增长率 1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3.2 亿元、股利分红 56.4 亿元、实缴税金 191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33.9%、17.5%、78.7%，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同时，随着我省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实力日益壮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2018-2022 年，全省国有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净资产年均增长率 11.9%，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权益年均增长率达 12.5%，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较好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20 年，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和职责边界。近年来，我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统一管理、坚持权责明晰、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

6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7 主要是几家基金公司，按财政部报表口径，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统计。

布局，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创新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方式，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运行，全力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一是在全面摸底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调研借鉴外省经验做法、认真听取省直相关部门及省属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原则，拟定《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方案》报省政府。二是参照全国多数省份特别是苏浙鲁等省做法，设立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国有金融股权投资运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重大项目投融资以及协助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目前正在抓紧筹建中。三是开展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对省担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两家机构派驻国有股权董事，代表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制定履职规范，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报告制度，维护金融资本安全和出资人合法权益。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一是坚持“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出台《实施意见》和《暂行规定》，作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财政部门作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部门，指导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开展。二是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和制度供给，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省属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等制度文件 10 余项，构筑起涵盖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国资预算、绩效评价、薪酬审核、派出董事等全生命周期、全范围覆盖制度体系。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一是丰富金融业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已具有银行、证券、保险、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各种经营类型，成为中部地区第一家拥有金融全牌照、股份制银行全覆盖的省份。二是优化徽商银行股权结构，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5.6 亿股，引入存保公司和省交控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委托省担保集团底价竞得恒泰地产所持徽商银行股权 1.8 亿股，不断提升国资持股比例。三是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充分发挥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引导作用，截至 2022 年末，全省 83 家农商银行共有国有资本（含国有法人资本）13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8 亿元，国有控制力不断提升，支小支农能力明显增强。

（四）加强国有金融资产基础管理。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明晰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占有、使用、变动情况，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

规范产权转让和资产交易，督促国有金融企业严格落实进场交易要求，做好金融企业股权转让监管工作。三是压实各级财政部门管理责任，组织对地方金融企业全口径财务报表审核监督，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金融企业提高运营效率。四是规范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本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五）全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党的建设。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金融企业落地生根。二是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完成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入章”工作，实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议题制度，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三是压紧压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组织对省属金融企业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党建述职评议和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在部分省属金融企业探索推行党建考核结果与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双挂钩”。四是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国企党建领航计划，积极创建“红色柱石党支部”，培育创建金融企业基层党建品牌，着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五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深化“四风”整治，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少数，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督促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合理确定并规范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标准。加强金融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三、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省国有金融企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日益发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作用不断加强，保障改善民生水平、增进民生福祉的作用充分彰显，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有效。一是加大信贷投放。实施金融“五进”活动，2022年全年组织167万人次走访各类市场主体391.6万户，落实“管行业管融资”要求，畅通政银企对接机制。2022年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一。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徽商银行及国有农商行持续加大对小微、三农、绿色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国元金控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牌照放大倍数和国有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为实体经济发

展提供融资支持约 1.5 万亿元。三是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不断优化存款利率的自律管理，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2022 年 12 月，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96%，比上年下降 55 个基点。健全担保体系，加强资本金注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75%。

（二）聚焦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一是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成功获批，注资 8 亿元成立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新增设立 2 亿元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产品，2022 年末科创类企业贷款余额 3,5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设立融资总规模 1000 亿元的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加快新兴产业贷、专利贷等推进速度，专项支持全省制造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22 年末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 3,3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4%。三是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支持涉农行业发展，2022 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1,8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支持产粮大县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国首创开展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稳定种粮农户收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2 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61.4 亿元，为 1080.8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931.2 亿元，财政部历次绩效评价均位列全国第一。四是服务疫情防控。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开通绿色理赔通道、优化审核流程、简化抵押担保、适当展期续贷等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积极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和抗灾救灾。

（三）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普惠政策。在全国率先建立“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⁸，2022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2,328.2 亿元，居全国首位。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范围、提高额度、推进线上贷，2022 年财政贴息 7.07 亿元，拉动新增贷款 109 亿元，支持 9 万人次创业就业。2019-2022 年，全省 5 个市、县（区）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共获奖补资金 1.7 亿元。二是推动服务创新。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优惠政策，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贷动小微 普惠暖企”、“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等专项活动，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可持续性。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进数字赋能普惠金融专项行动，建好用好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融资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面扩价降，2022 年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

8 对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贷款，由市县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四）强化财金协同创新联动。一是打造基金丛林。2017年-2021年，省财政统筹安排169亿元，支持设立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自2022年起，突出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矩阵式布局，组建总规模2000亿元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和总规模1000亿元的省属企业“6+1”基金体系，撬动社会资本加速集聚安徽，“基金丛林”建设成为全国样本。二是发展资本市场。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建立证券中介机构在皖执业“红黄绿”评价机制，用好本地国有证券机构，发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作用，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2.0版，开展上市奖补免申即享，2022年兑现省级奖补资金1.9亿元，当年新增上市公司30家（含过会），全省实现直接融资净额1,215.7亿元。三是创新金融举措。建立“1+16”支持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撬动创新资本集聚安徽。引导金融机构多维度支持“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款、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农业保险与金融工具联动，构建“政银保担基”紧密合作、“产供创资政”多链协同的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存管激励政策，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评价及奖励机制。

（五）妥善应对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开展中小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攻坚，全省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实现动态清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2022年末不良率降至2.76%，全口径风险贷款占比超5%的农商行基本出清。二是拓宽中小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申请94亿元专项债补充16家风险农商行资本。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全力化解固镇村行风险事件，未发生风险外溢。三是加强省基金运营监测指导，防范不良人员、不良资产进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全省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零发生。四是重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入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实施省担保集团系统治理，全省中高风险担保机构全部出列。五是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完善财政财务政策，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协同防范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在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各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依然存在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问题，面临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严峻复杂、金融风险易发高发等挑战。一是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分化加剧，增长动力不足，而我省正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金融与实体经济适配性不足、资金循环不畅和供求脱节等现象相互影响。二是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使金融业

态、风险形态、传导路径和安全边界发生重大变化，给金融监管带来重大挑战，如固镇村行风险事件给我们带来深刻教训。三是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尚未集中统一履行，《实施意见》未得到全面落实，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多头监管的情况依然存在。四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不够优化，资源配置较为分散，保险、证券等业态国有资本配置相对不足，不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五是地方法人银行资本补充不足问题日益凸显，受市场竞争加剧、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能力下降，资本充足率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影响信贷投放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六是个别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在对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巡视和审计中发现，还存在党的领导弱化、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制度落实不力、风险意识薄弱以及因职责分散、权责不清导致监管虚化弱化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当前，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和关键期。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十个方面要求，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落实省委“十一个展现更大作为”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依规管好用好金融国有资产，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好支持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持续强化党对国有经济重大战略规划、重要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增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推动国有企业党委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压紧压实企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优化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积极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把防范风险、推动整改、促进改革、优化治理结合起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企业。

（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畅通政银企高效对接合作机制，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实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等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二是健全融资助企便民服务长效机制，建立民营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融资“白名单”，用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三是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

加快不良资产核销攻坚和消化代偿，研究建立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长效机制。四是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

（三）支持做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实施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加强规范市场主体培育，健全上市后备资源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二是实施基金规模倍增计划，围绕“三地一区”、“十大新兴产业”、“科大硅谷”等重大战略，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省属企业“6+1”国有股权投资基金作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三是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化基金培育引进，促进投融资对接。

（四）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一是持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持续推动完善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管理、国资预算、财务监管、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等制度，夯实管理基础。二是落实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各项举措，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元金控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优化徽商银行股权结构，推进省联社改革，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主责主业，稳步推进我省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改革。

（五）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治理。一是改进和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完善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督促股权董事对派驻金融机构认真履职。二是积极优化国有金融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规范地方金融机构产权管理，落实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三是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按规定严格落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

（六）协同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和金融机构财务运营分析，继续实施好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把防风险作为永恒主题，健全提前干预机制，推动金融风险由治标向治本转变。二是做好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后续监管工作，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可保障，推动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整体提升。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风险分类，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切实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第三方监督作用。五是探索设立地方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努力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处置风险。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综合治理，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和地方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省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为做好本次报告进行了周密安排和细致指导。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今年 4-6 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带领预算工委通过走访徽商银行、省担保集团等省属金融企业，召开省财政厅、国元金控集团等部门、企业参加的政银担企座谈会，书面调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等金融企业监管部门，深入了解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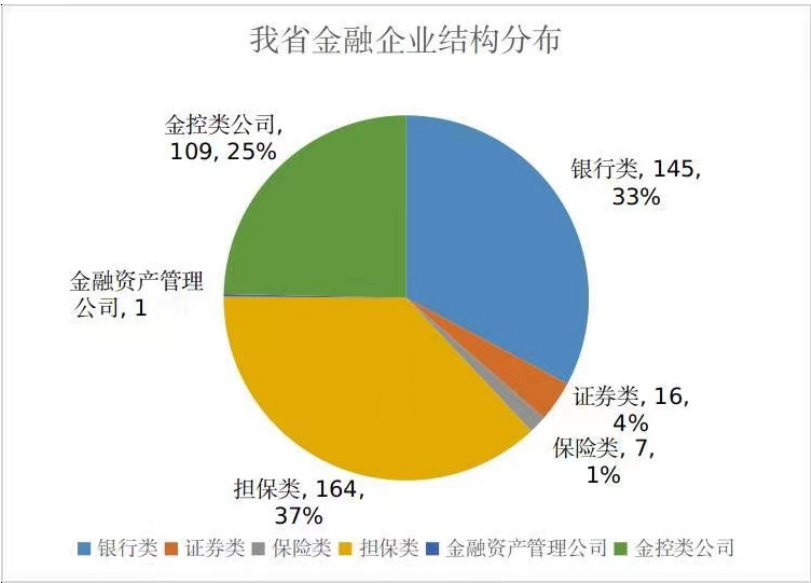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及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全级次）442 户，资产总额 37,763 亿元，负债 33,203.5 亿元，净资产 4559.54 亿元，分别占全省金融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的 90.4%、90.3%、91.2%，与 2017 年相比，资产总额增长 88.4%，年均增长率 13.5%，净资产年均增长率 11.9%，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年均增长率达 12.5%，较好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如徽商银行近三年国有资产年均增长 13.4%，资产总额 1.74 万亿元，位居省内法人银行首位，占全省银行业的 1/6；省担保集团资产总额 361.56 亿元，净资产 279.45 亿元，双双位居全国担保公司首位，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位居全国第三。¹

¹ 徽商银行、省担保集团资产总额为 2023 年 9 月末数据

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项目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增幅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股权分红	实缴税金
2018	全省金融企业	26053.71	40.26%	22861.98	3191.73	969.58	228.80	35.32	189.49
	其中：省属金融企业	12853.79	12.03%	11311.33	1542.46	472.03	119.15	10.37	78.37
2019	全省金融企业	28244.37	8.41%	24674.29	3570.08	1052.12	259.20	38.50	233.53
	其中：省属金融企业	13861.14	7.84%	12086.62	1774.52	545.90	140.40	14.12	99.36
2020	全省金融企业	31283.87	10.76%	27239.99	4043.88	1148.65	218.55	54.99	197.05
	其中：省属金融企业	15588.34	12.46%	13472.69	2115.65	597.71	130.60	29.82	101.39
2021	全省金融企业	32820.12	4.91%	28605.35	4214.77	1148.47	241.41	46.97	176.55
	其中：省属金融企业	17400.29	11.62%	15121.80	2278.49	693.24	150.89	20.87	101.99
2022	全省金融企业	37763.03	15.06%	33203.48	4559.54	1143.81	263.16	51.17	190.96
	其中：省属金融企业	19643.64	12.89%	17173.05	2470.59	688.33	173.21	26.74	125.54

注：数据来自于省财政厅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企业结构布局方面，从管理级次看，省级金融类企业 108 户、市级 120 户、县级 214 户。从行业类别看，银行类 145 户、证券类 16 户、保险类 7 户、担保类 164 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户、金控类公司²109 户。从组织形式看，国有独资 138 户、国有全资 107 户、国有绝对控股 75 户、国有实际控制 2 户、国有参股 120 户。从出资方式看，政府直接出资 199 户、国有企业出资 243 户。总体上，我省地方金融类企业主要通过国有出资设立，行业重点在担保和银行，数量集中在县级。



2 目前我省还没有取得金控牌照的金融企业，此处金控类公司是按照财政部填报口径，不属于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金融企业，包括私募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

（二）省级国有金融资产分布和管理现状

省级国有金融资产分布在国元金控、徽商银行、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华安证券等 5 家省属金融企业，以及徽商集团、省能源集团、省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集团）下属 11 家期货、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租赁等金融机构。此外，省信用联社由 83 家农商银行出资组建，无国有金融资本，正按照要求推进省级联合银行改革。

目前，省农担公司由省财政厅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担保集团由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代管；国元金控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华安证券由省国资委下属省国控集团并表³，省国资委实质管理；徽商银行由省政府管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联系，省财政厅负责薪酬及财务管理，无具体的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信用联社无明确的管理部门，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指导，省财政厅负责薪酬及财务管理。9 家省属企业（集团）下属 11 家金融机构由省属企业（集团）具体管理。

二、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为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创新多元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省属各金融企业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创新和市场拓展。徽商银行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助力地方经济建设，2022 年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贷款余额分别为 1940.3 亿元、314.2 亿元，全面完成各项政策性贷款投放任务。2022 年发行 100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为 14.6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1045.6 亿元。国元金控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牌照放大倍数和国有金融资本的杠杆放大作用，以 30 亿元初始注册资本撬动 460 亿元社会资本，各业务板块累计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约 1.5 万亿元。省担保集团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参股皖北产业园区 107.20 亿元、参股市县（区）担保机构 80.75 亿元；聚焦省内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战略性投资，通过直投或参股基金方式，投资长鑫存储、奇瑞新能源等 7 个项目。中安金融资产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截至 2022 年末，累计从省内 20 家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包 48 个，债权规模达 143 亿元，业务余额 18.4 亿元，助力金融机构降低不良率，有效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3 并表管理是指对一个企业集团内的多个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将它们的财务报表合并成一个整体财务报表。并表管理可以帮助集团公司更全面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有效避免税收和法规风险，提升整体决策、规划和风险管理水平。对上市公司来说，其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得到提升。

（二）完善担保体系，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我省坚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为破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途径，省财政厅累计投入 207 亿元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对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贷款，由市县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累计开展政银担业务 6373.15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创新创业等各类主体 22.74 万户（次）。省担保集团作为全国首家主体信用 AAA 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担保主业，加大对全省小微企业与地方实体的融资支持力度，2022 年新增担保业务 1666.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7%，年末在保余额 2109.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2%，双双跃上新台阶，位居全国前列，向国担基金报备 872.33 亿元，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

（三）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省财政厅 2022 年安排 2.1 亿元用于企业上市奖补，为企业上市融资提供资金支持。地方银行、券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各自功能，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开发信托产品、上市挂牌融资、化解不良资产等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国元金控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截至 2022 年底，累计保荐 16 家企业 IPO 上市，募资规模 80.92 亿元；发行债券规模 303.28 亿元，开展信托业务规模 4586 亿元，股权投资及招引项目合计 86.36 亿元，供应链业务规模 4.86 亿元。建立完善国元系基金生态丛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新兴产业发展，2022 年累计投资 15.10 亿元，投资十大新兴产业占比 81.82%。华安证券积极帮助企业对接境外资本市场，2022 年参与承销 8 单中资美元债，实现了安徽省内美元债发行零的突破，助力安徽省属企业完成 H 股上市；积极参与“投小投早投科技”基金群建设，成功中标 60 亿元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助力全省首家十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落地；2020-2022 年通过子公司及相关基金累计向新兴产业投放资金 27.9 亿元；通过“基金+招商”“投行+招商”模式共招引 16 个项目在皖落地，总金额超 230 亿元。

（四）聚焦服务三农，加大涉农金融支持

在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积极引导下，安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服务县域、服务小微，不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2022 年末，全省农商银行贷款余额 11464.63 亿元，较年初净增 1313.08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908.8 亿元，较年初净增 811.54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835.98 亿元，较年初净增 516.36 亿元。省

农担公司作为专注服务“三农”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保余额为 180.83 亿元，在保放大倍数为 5.99 倍，累计为 10.58 万个项目提供贷款担保 471.95 亿元。国元保险快速实现省内市、县、乡镇、村四级服务网点全覆盖，探索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农业保险经营管理模式和方法，助力我省率先实现“七个全国第一”⁴。2022 年为我省 940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504 亿元、支付赔款 39.8 亿元。

三、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及成效

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贯彻中央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安徽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注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我省金融机构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党建工作各项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积极创建“红色柱石党支部”，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省国资委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压紧压实金融企业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分省属金融企业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党建述职评议和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推行党建考核结果与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双挂钩”。针对省委巡视、审计和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省属企业“违规吃喝”“招投标领域”“近亲繁殖”等系列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为我省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制定《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2 号）和《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皖发〔2020〕64 号），指导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省属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等制度文件，构筑起涵盖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绩效评价、薪酬审核、派出董事、国资预算等全生命周期、全范围覆盖制度体系。省本级和 16 个市均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明晰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占有、使用、变动情况，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规范产权转让和资产交易，清理整顿承办国有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落实进场交易要求，严格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转让工作。积

4 “七个全国第一”即第一个大宗农作物承保率达到 90%以上、年均承保面积达到一亿亩；第一个实现主要品种省级全覆盖；第一个开展农作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第一个采取“保险机构+互助组织”方式开创内陆水产养殖保险；第一个开展种植业补充保险；第一个规模化推进“保险+期货”；第一个运用 GIS 技术开发农业保险地理信息系统。

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入国有资本，2022 年，支持合肥市 6 家国企成功受让 6.3 亿股合肥科技农商行股份，确立国资在该行的绝对控股地位。2023 年省财政发行 64 亿元专项债补充 12 家农商银行资本。

（三）扎实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

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筹划组建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政府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的重要平台和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抓手。落实金融企业股权董事制度，制定国有股权董事履职规范，向 2 家担保公司派驻股权董事，加强省财政对省属金融企业产权、年金、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业务支出等方面监管。完善企业公司治理，企业集团及符合条件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突出经营机制市场化导向，指导华安证券公司率先在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深化 MD 职级体系建设；推动国元农保首批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积极开展员工持股改革。截至 2022 年底，国元金控集团、华安证券公司（含子企业）120 余名经理层成员全部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新聘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达 94.2%，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实现全覆盖。

（四）协同监督防范金融风险

省财政厅树立“奖优罚劣”导向，优化绩效考评，将绩效考评结果、经营效益、劳动生产率与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审核挂钩。连续两年发行专项债 94 亿元，补充 16 家高风险中小银行资本。审计厅对国元金控集团、徽商银行、省担保集团、全省农信社系统等多家金融企业开展审计，对全省 83 家农商行开展第三方外部审计，查出各单位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管理、资产资源管理和经济风险防控等方面问题 105 个。推动“三类监督”⁵贯通，加大审计查处问题的精准度和移送力度，2022 年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金融企业违规问题线索 26 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现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实时采集，提升非现场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开展融资担保及小额贷款公司年度信用评级，实施分类管理。清理清退“失联”“空壳”等市场监管异常金融企业，净化行业发展环境。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加强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背景类企业融资、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风险监测，关注实体经济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及省外输入性风险。建立基于央行评级的地方中小银行分级分段管理框架，及时开展风险警示，推动处置不

5 “三类监督”是指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巡察监督

良资产力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推动加快不良资产真实认定和处置，聚焦地方金融机构“省外”“表外”“非信贷”重点领域，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对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跟踪授信重点企业资金流向。联合纪检部门建立金融机构纪检监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交流银行机构风险情况及问题线索。2022年以来，国有控股地方法人银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93.83亿元，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面临体制机制不顺、竞争实力不强、行业法规不完善、潜在风险较大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监管机制不顺

一是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亟待落实和完善。我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尚未统一，存在机构较多、管办不分的问题，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九龙治水”、职责不清等问题比较突出。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不够优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主要集中在银行业，在保险、证券等业态配置相对不足，不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金融资源配置较为分散，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不够，尚未形成有效合力。三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在部分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巡视和审计中发现，个别金融企业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管理人员腐败，存在企业党的领导弱化、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制度建设形同虚设、风险意识薄弱等问题，也反映出因职责分散、权责不清导致监管虚化弱化的问题。

（二）地方金融机构实力不强

一是资本补充乏力问题凸显。国有控股地方银行资本充足水平虽达监管标准，但呈持续下滑趋势，且普遍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从补充渠道看，城商行、农商行净息差持续下滑，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能力有所下降。受限于自身经营状况、信用评级、股东投资意愿、债券审批时效及额度等因素，依靠股东增资、发行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外源性方式补充资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加上地方财政资源有限，以及国资委关于向金融行业入股的限制，国有资本补充制度性安排建设进度较慢。二是行业竞争力不强。地方中小银行盈利能力下降，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2023年8月末，全省地方中小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24.76亿元，同比增长3.34%，不良贷款余额484.82亿元，同比增长4.07%，其中34家农商行、35家村镇银行净利润同比负增长。

（三）行业法规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监管法规不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缺少法律法规支撑，监管依据为文件规定，行业监管缺少行政审批程序，无法有效进行名单制管理。行政处罚权不清晰，致使监管缺少强制效力，且市场出清渠道不畅通。二是组织定位不明确。在业务开展、监管与行业统计等方面，地方金融组织均按照金融机构管理。在企业属性方面，地方金融组织只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证书或试点业务资格，但不能享受金融机构在融资、债权优先、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利于地方金融组织的健康、规范发展。

（四）金融机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存在积累的金融风险，一是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农商行系统不良率、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收代偿率较高，不良资产和贷款处置难度较大，融资担保尽职免责、呆账核销等政策尚未完善，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难度较大。2023年9月，地方中小银行不良贷款余额475.8亿元，同比增长2.38%，不良贷款率1.99%，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⁶。二是资本补充压力较大。受盈利水平下降、加大信贷投放和不良资产增长的共同影响，地方中小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承压。2022年末，全省地方中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140.19亿元，同比增长12.14%，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五、有关意见建议

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金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一）继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尽快落实财政部门集中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要求。紧密结合安徽实际，调整优化国有金融资本行业布局，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理念和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原则，区分国有金融机构的不同性质，分类施策，总结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的经验，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明晰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积极探索组建省属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公司，构建现代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

（二）推动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

⁶ 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公布的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98%。

加大对地方金融企业支持力度，提升资本实力，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加快推进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地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以国有资本控股为基础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治理机制，坚持资本补充与改革化险“两手抓”，增强中小银行稳健经营的内生能力。提高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质量和效率，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推动国元金控集团加快金控公司牌照申请获批，增强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为我省国有金融企业注入新的动力活力。支持徽商银行优化股权结构，降低不良贷款，深化改革与系统治理。督促省担保集团坚守政策性定位，强化主责主业，防范代偿风险，推进高质量发展。配合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支持重塑农商银行及村镇银行公司治理体系。

（三）夯实地方金融监管基础

压实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属地政府、企业主体“四方”职责，健全地方金融资本监管体制，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变动实行全流程监管，以管资本为纽带，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加快构建市场化管理机制，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综合治理，推进市场化转型。完善金融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呼吁国家层面尽快出台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机构属性和定位、业务范围、支持政策和监管要求等，赋予监管部门与监管责任相匹配的实质性监管权力，防范因监管政策缺失导致的相关风险隐患。改进和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完善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督促股权董事对派驻金融机构认真履职。落实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绩效评价制度，全面系统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

（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精神，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密切关注全省经济金融运行，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坚持财政参与金融风险处置的原则和底线，探索设立地方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争取更多市场资源参与处置风险。稳妥开展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后续管理。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研究制定涉及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措施，简化处置程序，降低担保公司和银行处置成本。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政策支持，缓解相关金融机构税负压力。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收储处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各监管部门和国资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情况，研究完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和金融资产损失。

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樊忠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涉外营商环境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地从“六破六立”入手，围绕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紧盯全国一流水平和最佳实践，持续对标提升优化服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全面拓宽外向型企业发展空间，全省涉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水平、外贸规模质量持续提升，形成汽车、新型显示、光伏新能源等一批外向型产业集群。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1 万家，外资企业 4200 多家，累计有 89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 180 家企业。今年 1-9 月，全省新设外资企业 419 家、同比增长 17.7%；实际利用外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2.1%，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5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利用外资、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比分别达到 49.8%、42.8%。

一是开放型经济发展提质增量。全省货物进出口从 2018 年的 4150.8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7530.6 亿元，年均增长 16.1%，总量居全国第 13 位。实际利用外资从 2018 年的 13.7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1.6 亿美元，年均增长 9.6%。对外投资由 2018 年的 14.5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 亿美元，年均增长 4.1%，5 年累计净增 74.7 亿美元，投资规模在全国位次由 2018 年第 14 位上升至 2022 年第 12 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在全国保持第 13 位不变，5 年累计净增 136.4 亿美元。

二是开放平台能级持续跃升。安徽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全省千分之一的面积，贡献了全省四分之一的进出口、三分之一的实际使用外资、4%的新设企业，探索形成 142 项制度创新成果。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达 13 家，数量居全国第 4 位、中西部第 1 位，

贡献了全省 50% 的外商直接投资、40% 的进出口。建成 5 个综合保税区、4 个保税物流中心（B 型），获批建设 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2 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三是跨境贸易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水、陆、空、铁立体国际通道格局初步形成。合肥中欧班列运行 10 年来，累计发运班列超过 3200 列，覆盖 18 个国家、114 个国际站点城市。全省拥有一类开放口岸 7 个，建成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口岸）10 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积极发展平行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是对外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出色完成第七次“1+6”圆桌对话会、第三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两大主场外交服务保障，《屯溪倡议》在中国外交史上写下重要一笔。世界制造业大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安徽省与美国马里兰州结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与德国下萨克森州“云访问”等一系列重大涉外活动成功举办，徽风皖韵在国际舞台上不断迎来高光时刻，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全省对外开放注入了新动能。

五是对外交流往来不断加密。截至目前，我省与 39 个国家的 100 个省、市缔结友好省际（城市）关系，总数居全国前列，安徽的国际“朋友圈”不断扩大。疫情期间，为 9268 人次外籍人员签发来华邀请函，经“快捷通道”来皖外籍人员共 544 人，组织协调包机 11 架次。新冠肺炎实施“乙类乙管”以来，我们加快推进对外交往常态化。今年 1-9 月，全省出入境人员 3.7 万余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4 倍。1-9 月，党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团组 134 批 525 人次，其中经贸类团组批次、人次，分别占 64.9%、72.4%。企业团组 1152 批 2907 人次，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15.3%、12.9%。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顶格战法”，优化工作机制。一是顶格推进。省委书记韩俊、省长王清宪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专题部署推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想企业之所想、想企业之将想、想企业之未想落实到每个层级和部门行动上，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委常委会带头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省辖市召开现场办公会，面对面解决包括涉外营商环境在内的突出问题，推动各地优化发展环境。省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的高位推进机制。二是顶格落实。部署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等活动，建立省级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对存在问题和短板，列出清单、限期解决、优化升级，举一反三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三是顶格协调。成立十大新兴产业省级专班，省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牵头，相关厅局负责，行业商会协会、龙头企业、资本机构和专家团队加盟，发

挥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为外商企业投资和项目落地提供全过程、全要素的服务。

（二）坚持对标先进，优化政务服务。一是持续推出改革创新举措。聚焦 18 个重点领域，近两年先后出台 325 条对标提升举措。设立合肥、芜湖、滁州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开展“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改革探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统筹推进“多税合一”申报、“多测合一”改革，推行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许可“不见面”审批，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政务服务体系。我省“免申即享”做法入选国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芜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法获中改办推介。二是强化为企服务。成立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班，出台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指导意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的实施意见等。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分层分级包保服务制度，对纳入商务部重点服务项目和当年投资额超 500 万美元拟到资项目，实行全流程包保服务。省发展改革、商务、国资等部门加强境外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建立完善境外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我省“走出去”企业提质增量。外事部门统筹利用各类外事资源和对外渠道为涉外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公安部门实施服务企业优环境“绿名单”制度。海关开展“合畅”系列活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26 条措施。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加强服务创新和业务指导，积极支持涉外企业发展。三是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资项目免税确认手续，积极扩大我省利用外资政策储备。今年以来，办理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16 个，项目总投资 81.29 亿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安徽目录新增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等 4 个条目。

（三）坚持依法护航，加强法治建设。一是健全法律制度体系。省政府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省高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开展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我省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省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强营商环境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依法保护企业权益。省高院、省检察院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清理涉企“挂案”，深化涉企信访申诉事项攻坚化解。创新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努力让企业和企业家“放心发展、舒心发展、暖心发展”。三是加强考核评估。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把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纳

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四)坚持利企惠企,优化市场环境。一是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全面贯彻国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排查清理对涉外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坚持“平等对待”原则,在市场准入、登记、监管、服务等环节及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做到内外资企业公平对待。二是破除隐形壁垒。围绕招标投标领域“卷帘门”“玻璃门”问题等开展专项整治,持续优化交易监管机制,稳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有效保护企业发展权益。三是抓好政策落实。协调保障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落实,用好国家和省级外贸、外资等政策支持资金,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在皖投资。

(五)坚持系统思维,加强要素供给。一是强化用地支撑。提前预留用地指标,灵活运用“点状供地”,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二是强化能源保供。通过内建支撑性电源,外引省外低价电力,深入实施风电光电发展倍增计划,保障企业用电需求。三是加大金融支持。推进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拓展产业链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对现代化产业体系、涉外企业的金融支持。四是集聚发展要素。打造世界制造业大会、2023 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高等级开放平台,加强经贸、产业、人文对外合作交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发起成立中部及长三角国际商会联盟,建立常态化开放合作机制。五是加强人才招引。出台《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建立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并审批、一窗发证”。合肥、芜湖等市积极推进国际化社区街区建设。

三、存在问题

一是“借船出海”的开放意识尚需进一步增强。少数地方视野不够开阔,不善于借助外国驻华使馆、驻沪总领馆以及国际商协会等资源优势,加大“引进来”“走出去”力度。今年有6个市尚未开展与外国驻华使领馆交往活动,部分市没有常态化对外交流载体。

二是开放平台的带动作用尚需进一步发挥。全省综保区数量少、体量小,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与沪苏浙存在较大差距。目前皖北地区包括作为安徽自贸试验区3个片区之一的蚌埠片区,尚未获批建设综合保税区。

三是城市国际化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涉外教育、医疗保障普遍不足,目前合肥市建成国际化社区5个,国际学校1所、普通高中国际班4个、国际化办学特征学校9所,其他省辖市均无国际化社区和国际学校。全省仅有中科大一附院、安医大二附院、京东

方医院 3 家医院设有国际医疗部，但缺乏全程双语问诊服务，国际医保结算尚存障碍。公共场所英语标识不足，存在使用不规范、语法错误等。国际直航航班少，航班时刻不够优化。

四是服务保障水平尚需进一步改进。省级外贸专项资金规模较小，省级外经贸政策兑现率提升空间较大。少数地方政府仍存在对外资企业和项目履行承诺不力、奖补政策兑现不及时等现象。企业“走出去”项目融资、保函开具等支持力度不足。此外，外企的问卷调查显示，少数地方用能、用地、用人等要素保障不力，一些企业反映存在时常临时停电和电压波动较大现象。

五是涉外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除合肥、芜湖、黄山市外，其他市未设立专门外事机构，县级外办基本无专职外事工作人员，影响我省对外交往的力度和水平。省内满足企业海外业务发展尤其是精于海外业务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稀缺，国际法律、财税、金融、审计、认证和医疗专业信息服务机构招引需要加大力度。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工作要求，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坚持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坚持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聚焦调研外商企业反馈的政务服务、要素保障、生活便利化等方面的问题和诉求，持续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积极赋能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一）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一是提高对外开放平台国际化水平。用足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论坛等成果，促进我省创新发展与国际合作。实施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战略，推动形成更多首创性、引领性制度成果，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推进“两国双园”泰国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境外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合肥、池州、黄山分别建设中德国际会客厅、中韩国际会客厅、城市会客厅。二是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加快立体交通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外贸货运结构，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开辟对欧洲、日韩、东南亚和港澳地区国际直航、包机，协调增加中欧、中亚班列始发站点，构建现代化多式联运新格局。三是广泛集聚发展资源。发挥省级出访团组推动对外开放的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服务涉外企业拓展市场、开辟赛道。充分利用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协会及国际友城等资源，打造重点企业“走出去”所在国别的资源库，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搭建平台。持续发展深化友城关系，坚持“企

业对外合作在哪里、友城交往就到哪里”，设立并培育带动适应性强的友城品牌项目，为对外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效。一是提升服务外资外贸水平。吸引更多像大众汽车的跨国企业在皖落户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加大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新三样”出口优势培育力度，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二是优化涉外管理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保障稳链强链补链等重要经贸团组“走出去”。针对重点经贸招商专业人员赴特定国家、开展特定项目，实施“一次审批、一年多次有效”。落实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快捷通道”便利政策，做好外籍人才来皖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支持帮助优质企业纳入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白名单”，扩大 APEC 卡惠及面。深化外事“放管服”改革，依托外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审批审核。三是健全涉外安全工作机制。发挥省防范化解对外工作领域重大风险专项工作组、省公民和境外机构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省涉外安全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完善主要投资国别与地区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服务和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涉外法治环境。一是保持营商环境政策的稳定性。深入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一体推进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司法体系、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高水平建设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加快发展高端法律服务产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典范。二是继续完善政府履约践诺机制和惠企政策兑现。全面清理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清查不履行给付义务行为，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政府和国有企业对涉外企业欠账清欠到位，全方位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发挥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作用，制定实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律师培育计划，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和纠纷应对指导，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增强市场要素保障。一是做好生产经营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全省要素统筹保障机制，探索构建要素指标调蓄库，加强土地、水、电、气等要素供给保障。围绕打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准退堵点问题，持续推出利企惠企的务实措施，提升外商投资活跃度。二是加大金融保险等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政银保企合作、产融合作，强化政策性信用保险的保障作用。加大国际金融、会计、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招引力度，争取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投行、会计事务所、质量认证机构等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我省外资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跨境服务。三是加强涉外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企业专业人才引进和奖补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专业人才招聘难等问题。夯实涉外机构建设，加强各级涉外干部配备和培养，建立健全涉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建立全省翻译和涉外法律、科技、金融等涉外人才库，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五）进一步优化宜居宜业国际软环境。规划建设一批国际学校、国际社区、国际门诊，不断强化涉外教育、医疗等涉外服务保障能力。组织公共场合外语标识排查，开展城市国际化外语能力提升公益培训，印发城市外语宣传册页，优化提升城市国际语言环境。解决外籍人才住房、纳税、参保等具体问题，为外籍人才提供生活便利和社会保障。向重点外向型企业派出外事专员，加强出入境、资源信息等服务，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套餐“一企一策”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外事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时明确要求“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以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和企业安家落户”。省委就创优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我委开展了专题调研。

省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王翠凤率队开展调研。调研采取“1+3”的方式进行：“1”，即采取典型调查和“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我省涉外企业相对较多的合肥、芜湖、滁州、马鞍山4市实地调研。“3”，即采取3种方式延伸调研：一是面向省直20个部门和单位进行“分类调研”；二是委托分处皖北、皖西、皖东的宿州、六安、宣城3市进行“分区调研”；三是分别会同省商务厅及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省工商联面向涉外企业进行“问卷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取得的新成效

省政府和省“两院”及有关方面自觉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高度重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特别是2020年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营商环境条例施行以来，不断推出硬实举措、取得新的成效。从这次专题调研中面向我省830多家外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看，受访企业对我省及所在地涉外营商环境表示满意的占94.4%，比上年提高了2.3个百分点。

（一）组织领导明显加强。一是着力强化统筹领导。继成立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后，又专门成立了省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健全了统筹推进机制。二是不断细化制度供给。制发了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多个文件，每年更新《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今年10月推出共计114条的《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最近又推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新举措。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省上下坚持开展访企解难活动。今年5月在合肥、芜湖、滁州3市同步启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试点，重点开展“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改革探索。这些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都涵盖了涉外企业。

（二）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一是依法依规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省有关部门贯彻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行“非禁即入”等制度。二是落细落实“平等对待”原则。在市场准入、登记、监管、服务等环节及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坚持内外资企业公平对待。这次问卷调查中，有81.5%的受访外资企业表示享受的待遇与本土企业一致或更好。三是多措并举稳外资促投资。保障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在皖投资。今年1-9月，我省新设外资企业419家、同比增长17.7%；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2.1%，高于全国10.5个百分点。

（三）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力推“互联网+政务服务”。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这次问卷调查中，有91.2%的受访外资企业对政务服务表示满意。二是加大外企跟进服务力度。全面摸排重大外资项目，建立工作专班和协调推进机制；协调合肥中欧班列服务我省外资企业。通过专人对口联系等与涉外企业保持沟通，帮助排忧解难。三是提高涉外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及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等，外籍人士满意度提升。四是增强外事服务质效。充分运用外事资源、依托外事工作平台，不断提升安徽的国际影响力，为我省吸引和利用外资创造更好条件。积极开展涉外业务培训，开通自贸区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直报通道，疫情期间为有关外企提供专项服务，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一是抓好涉外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省领导小组出台《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相关立法，省政府及时起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部门积极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现行开放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二是提升外企司法服务质量。我省审判机关依法行使涉外司法管辖权、履行法定职能，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我省检察机关优化拓展司法救济途径，对涉外企业控告、申诉、举报案件及时办理。三是建立外商投诉处理机制。有关部门专门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全省设立外商投诉工作机构162个，近两年协调解决诉求200多件，维护了外商合法权

益。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差距和不足

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与中央及省委的要求、市场主体的期盼和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相比，对照“一流”标准，仍有一定差距，南北落差也不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政策红利未能完全释放。一是政策措施还应更加精准。调研中有的反映现有政策措施不少，但还应进一步提高精准度。例如，有的认为，现有惠企政策大多采取直接发放现金补助的方式，运用基金引导、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市场化方式还需加力；有些地方反映，有的优惠政策门槛过高，中小企业“够不着”。二是政策落地没有完全到位。这次问卷调查中，还有少数受访外资企业认为在获得补贴机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程序方面没完全与本土企业享受到同等待遇。三是有的承诺尚未全部兑现。一些涉外部门和企业反映，近年来政府践诺履约力度明显加大，但也有个别地方重引进、轻跟进，甚至对事先承诺的事项随意变更或未及时兑现。

（二）人才服务尚有短板弱项。一是人才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备。有的企业反映，我省有的地方人才认定主要以学历为基准，对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华侨华人，即使专业造诣深厚、握有核心技术，也不能享受相关人才支持政策。二是人才政策吸引力还不够大。有的反映，与沪苏浙等省市相比，我省人才政策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够强，比较优势不够明显。三是研发创新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这次问卷调查中，仅有 22.1%的受访外资企业在安徽设立了研发中心，有的认为安徽研发和创新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四是公共服务尚不能很好满足需要。有些外资企业反映，我省国际学校或国际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有些外籍人士反映就医不便，有的医疗机构未设置规范化中英文指示牌，部分三甲医院无法使用护照在线挂号，国际医保结算存在障碍，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也不能满足需要等。

（三）知识产权保护还需深化。一是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一些企业反映，侵犯知识产权现象依然存在。如某外资企业反映曾多次发生外部人员入厂窃密行为。这次问卷调查中，有 35.9%的受访外资企业希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二是保护难题亟待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隐蔽性专业性强，及时发现难、调查取证难、司法认定难，办案周期长，且侵权行为往往分散多地，即使胜诉了，执行成本也很高。这些问题需要研究探索、着力破解。

（四）企业融资面临实际困难。一是贷款门槛较高。有些涉外企业特别是轻资产科

技型企业，在成立年限、持续盈利能力、固定资产抵押等方面，难以达到商业银行放款条件，且股东多为境外企业或个人，银行面临贷前尽职调查不便、贷后风险监控成本过高、不良贷款难追偿等风险，企业融资难度较大。二是融资成本较贵。中小型涉外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缺少合格的抵押物，商业银行出于风险考虑，往往给予其较高的贷款利率，希望有关方面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

（五）有的用工用电存在困难。一是专技人才和技工招引有难度。这次调研的涉外企业中，约有 20%的企业反映缺乏专技人才和技工。合肥一家外资企业反映技工缺口较大，芜湖一家外资企业反映仅车灯设计软件工程师就缺口 50 余人，招工引才有难度。二是夏季限电措施需优化。有些企业反映，夏季用电高峰，政府对企业限电，导致产能下降，突然停电还可能造成有些设备损坏。希望政府统筹安排、尽早预告，方便企业提前做好准备。

三、对进一步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恢复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安徽正处在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也是海内外朋友来皖投资兴业、创新创业的黄金期、窗口期，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既十分重要、也大有可为。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认识、拓宽视野、拉高标杆、勇闯新路、再创佳绩。

（一）在更高层面认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战略意义。一要充分认识到这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的长久之策。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把吸引和利用外资作为重大国策。外资企业是我们融于世界经济的重要纽带。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是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的重要基础，应当着眼全局谋划这项工作。二要充分认识到这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维护好经济安全的现实需要。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在加速重构。外资企业的发展直接关系两链的安全稳定。优化涉外营商环境，使外资企业愿意来我省投资、安心在我省发展，是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维护好经济安全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一环，应当只争朝夕抓好这项工作。三要充分认识到这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重塑产业形态和竞争格局的重要途径。从我省产业发展现状看，外资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先进技术、促进制度型开放等方面仍然有着重要作用。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

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是重塑产业形态、增强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应当优质高效推进这项工作。

（二）以更大力度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完善和实施。一要继续完善政策措施。从这次问卷调查看，加大项目落地财税支持是外资企业的首要诉求，占 53.5%；其次是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占 46.5%；同时有 25.5%的企业希望政府进一步支持研发创新。对此，应深入贯彻今年 7 月国务院制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落实省委具体要求，对我省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滚动评估、不断完善。同时要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有关要求，注重吸纳外商合理意见。二要拓展服务平台功能。借力我省涉企政务服务“一屏通办”改革，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和省大数据平台，开发面向涉外企业的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推送、诉求受理等服务功能；在服务平台设立相关版块，建立省市县及企业四级常态化交流机制，实现企业诉求“一键直达”、多个部门相关业务“一站式”在线快速响应办理。三要推进履约践诺机制落实。从这次调研看，政府履约不及时不到位虽然只是个别现象但影响不好。今年我省出台的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建立政府履约践诺诉求便捷直达机制、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对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以更实举措破解影响涉外企业发展的难题。一要创优人才发展环境。合理设置人才评价指标要素，完善人才认定政策，补齐人才服务短板，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落户购房、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推进国际学校和国际化社区建设，完善和提升生活配套等服务。二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裁决执行力度；实施最严格的司法保护，特别是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力度，有效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吸引更多外商在皖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针对科技型企业多是轻资产企业、缺少足够抵押物、贷款利率较高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机构能力，鼓励商业银行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服务。四要统筹解决招工引才难问题。这次问卷调查中，有 23.2%的受访外资企业计划增加员工，而当前仍然存在专技人才和技工供给不足的现象，同时一些院校专业设置不合理、人才培养滞后。对此，既要尽快帮助企业解决燃眉之急，又要着眼长远综合施策。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请予审议。

“十四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推动《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落地实施，“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专项工程行动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经济总量跻身全国第一方阵，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跨过 1 万美元台阶，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至全国第 7 位，为完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对《纲要》实施进行中期评估，形成本报告。评估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纲要》共设置了 27 项指标，总体进度较好（详见附件 1）。其中，进出口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 项指标提前完成 2025 年目标；17 项指标超

过或达到序时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 4 项指标低于序时进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 项指标完成压力较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 项指标统计核算口径发生变化，暂无法统计。

（一）提前完成、超过或达到序时进度可以完成的指标（20 项）。

提前完成的指标具体情况是：

1. 进出口总额。2022 年为 1131.3 亿美元（7530.6 亿元），提前完成超过 1000 亿美元的规划目标，2023 年上半年为 548.09 亿美元。未来，将对照省委提出的到 2027 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1.2 万亿元目标努力。

2. 高新技术企业数。2022 年净增 3904 个、同比增长 34.3%，累计达到 15272 个，提前完成 13000 个的规划目标。未来，将对照省委提出的到 2027 年达到 30000 个目标努力。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22 年为 5009.69 万人，提前完成 4900 万人的规划目标，2023 年上半年继续增加至 5027.13 万人。

超过或达到序时进度的指标具体情况是：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22 年为 73603 元，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5.7%，高于规划目标 0.1 个百分点。在经济恢复发展、常住人口增长趋缓的双重因素作用下，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5.6%的规划目标。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6.8%左右，高于规划目标 0.3 个百分点。在经济恢复发展、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的双重因素作用下，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6.5%的规划目标。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2年为60.15%，2021-2022年年均提高0.91个百分点，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2025年达到62%的规划目标。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9.2%，高于规划目标 1.7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增长 5%。后两年如果年均增长 6.5%，即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7.5%的规划目标。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2 年为 21518.4 亿元，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8.3%，高于规划目标 1.3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增长 7.3%，较 2022 年全年呈现较为明显的恢复态势，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7%的规划目标。

6.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14.2%左右，高于规划目标 5.2 个

百分点。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9%的规划目标。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2022 年为 41.6%，较 2020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2025 年达到 43%的规划目标。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8%，高于规划目标 1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增长 6.9%。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7%的规划目标。

9. 城镇调查失业率。除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为 5.8%，2021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为 5.2%、5.3%，均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预计可以实现控制在 5.5%以内的规划目标。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2022 年为 10.75 年，较 2020 年提高 0.35 年，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202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11.3 年）的规划目标。

11.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022年为3.04人，较2020年增加0.35人，距离3.2人的规划目标仅差0.16人，有望于2023年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12.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22 年为 2.75 个，较 2020 年增加 1.85 个，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2025 年达到 4.6 个的规划目标。

13. 人均预期寿命。2022 年初步预计达到 78.4 岁左右，较 2020 年增加 0.44 岁，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2025 年达到 78.8 岁的规划目标。

1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为 83.5%、86.1%、86.6%，均高于 83%的规划目标。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完成规划目标。

15. 森林覆盖率。2023 年上半年为 30.4%，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2025 年不低于 31%的规划目标。

1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4087.6、4100 万吨，符合稳定在 4000 万吨（800 亿斤）以上的规划目标。未来，将对照省委提出的到 2035 年全省粮食产能稳定在 1000 亿斤以上目标努力。

1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9317、9350 万吨标准煤，按现有进度预计可以实现 9400 万吨左右的规划目标。

（二）低于序时进度但经过努力有望完成的指标（4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由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叠加疫情影响，增长速度不及预期，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5.8%，低于规划目标 0.7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1%，已经出现回升态势，高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按 2023 年全年增长 6.5%目标测算，“十四五”后两年需要年均增长 7.2%才能实现规划目标。考虑

到该指标为预期性目标，国家规划中没有明确具体目标值，而是保持在合理区间，且受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市情况基本相似，在后两年制定年度计划时适当提高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投资促消费，推动更多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抢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撑，有望完成或接近“十四五”年均增长 6.5%左右的规划目标。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022 年为 6.58 件，2021-2022 年年均增长 28.3%、高于全国 6.1 个百分点，距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12 件）的规划目标还有差距。但按近两年增长趋势，增长幅度高于全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1:1.58 缩小到 2022 年的 1:1.43，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8 件，差距将进一步缩小。随着科技创新策源地的加快建设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的深入实施，到 2025 年，我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望达到规划目标。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021 年为 84.6%，达到 83.3%的规划目标，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为 81.8%和 78.1%，低于规划目标。主要是由于我省空气质量改善仍然没有摆脱“气象影响型”，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我国中东部地区出现了近年来污染程度最重的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未来，我省将继续坚决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在不出现极端重污染天气的情况下，预计空气质量有望逐年改善、完成规划目标。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21 年和 2022 年，我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均为 0.37 吨标煤/万元，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48 吨标煤/万元）。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时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4%。2021-2022 年全省两年累计降低 3.6%，扣除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后降低 4.4%，未达到降低 5.9%（每年降低 2.8%）的序时进度。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居民生活用能快速增长、原料用能持续减少等因素影响，且该指标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关联度较大。2023 年上半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3%，预计全年能够完成降低 3.4%左右的目标任务，随着经济恢复发展，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着力保障高质量项目用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的基础上，有望实现规划目标。

（三）完成压力较大的指标（2 项）。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6.9%、7.3%，2023 年预计达到 7.8%，距离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10%）的规划目标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由于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起步较晚，具有核心竞争力、高成长性的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偏少。据测算，2021 年和 2022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分别名义增长

24.5%、12.0%；按照 2023-2025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并考虑平减指数测算，要实现规划目标，后三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需要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名义增速，完成压力较大。考虑到省委省政府即将召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大会进行系统部署，且该指标为预期性指标，为体现发展导向作用，建议对该指标不作调整，把“十四五”后半期工作重点放在培育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优势上，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新基建”行动实施，并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方面进一步明确具体量化指标，加强跟踪调度，努力完成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0%）的规划目标。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26.2%、26.5%，较 2020 年的 25.8%提升不大，距离实现 30%左右的规划目标有较大差距。据测算，2021 年和 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名义增长 13.6%、7.0%，领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较小，占比提升不大；按照 2023-2025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并考虑平减指数测算，要实现规划目标，后三年制造业增加值需要保持年均 13%的名义增速，比重需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完成压力较大。但综合看，该指标提升还有较强支撑因素：一是“十四五”前两年制造业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在后半程投产，带动制造业规模整体提升，同时房地产市场低迷造成相关产业、建筑业等占比下降；二是当前我省汽车“首位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建设，将为做大制造业增加值总量提供有力支撑；三是随着农业强省建设，农业领域的加工制造业将不断发展。该指标为预期性指标，为体现发展导向作用，建议对该指标不作调整，把“十四五”后半期的工作重点放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上，进一步稳定和提高制造业竞争力，持续加大对企业升级改造的支持，保持制造业比重稳定增长，努力完成或接近 30%左右的规划目标。

（四）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指标（1 项）。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该指标由国家下达，即“十四五”期间累计下降18%，但由于目前国家层面正在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预计到2023年底将初步建成，因此暂无相关统计数据。“十四五”以来，按照国家部署安排，我省制定《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并采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硬措施”推进相关工作，总体成效较为明显。

二、主要任务推进情况

《纲要》实施以来，在对外面临国际形势动荡不安、对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的背景下，我省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机遇，坚持“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各项主要任务落地落实，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增强。全国首个国家实验室率先全面入轨运行，世界首颗量子微纳卫星发射升空，“九章三号”“祖冲之二号”量子计算原型机成功问世。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已建在建预研大科学装置 12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等装置取得一批重要原创成果，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创新模式启动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建设，率先开启聚变能源应用进程；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环境研究院以及江淮前沿研究中心等 6 个高能级研究机构先后成立。深空探测实验室（天都实验室）挂牌运行，成功争创认知智能、高端压缩机及系统技术等全国重点实验室 7 家。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合肥分中心率先挂牌。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取得突破。聚焦“336614”科技创新总体布局，统筹创新资源，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出台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432 项，增强高质量源头科技供给。建立“企业出题、能者解题、市场阅卷”的需求导向攻坚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和技术，滚动编制“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卡脖子”等清单，“十四五”以来累计实施 63 项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280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持续动态扩容升级省科技创新“攻尖”计划。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相继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高续航里程半固态动力电池、先进工艺动态存储芯片、高温合金涡轮叶片、高精度机器人减速器、氢能燃料电池发动机等自主研发产品相继问世。

企业创新、人才创新更加活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已实现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占比“4 个 80%以上”；“十四五”以来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家，新布局建设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9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5 家、省重点实验室 75 家、省产业创新中心 20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144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1 家、居全国第 5 位。“十四五”以来累计 15 家企业科创板上市，新增数量居全国第 6 位。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出台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人才政策从 1.0 版向 4.0 版迭代升级，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 1170 多万。加大高层次

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力度，新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百余人。以中国科大等高校院所全球校友为纽带、汇聚世界创新力量的“科大硅谷”启动建设，汇聚各类优秀人才超 2.7 万人，品牌感召力和资源集聚力正在日益显现。成功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2022）主会场活动，全国首个科技商学院启动运行，人才飞地“江淮英才港”加快建设，2022 年，安徽创新环境综合评价位居全国第 3 位。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速度加快。成功创建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成为国家首批试点。出台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十四五”以来，全省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连续突破 2000 亿、3000 亿大关，2022 年达到 3070.82 亿元、居全国第 6 位。充分发挥安徽科技大市场平台作用 and 市场化功能，高质量办好两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累计签约金额 1208 亿元，精心打造安徽“双创汇”创新创业品牌。成立全国首个城市场景创新促进中心，率先提出为产品找场景、为场景找产品。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推进。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推进国家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揭榜 16 项改革任务，揭榜数量位居 13 个试点省市前列，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科教融合培养产业人才等多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并取得较好成效。出台实施全国首个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全国第 7 位、连续 11 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效获国务院激励表彰。中国科大“赋权+转让+约定收益”试点和科研经费管理“大包干”改革模式取得突出成效。蚌埠、滁州、铜陵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全省国家级创新城市增至 6 个，总数居全国第 5 位。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战略性新兴产业日益壮大。全面加强“双招双引”，建立十大新兴产业省级专班推进机制，设立十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和产业集群群长制，坚持一链一策、锻长补短。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4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0 多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亿元，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值突破 1.1 万亿元，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连续 7 年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确立汽车“首位产业”，实施首位支持，2023 年上半年，全省汽车产量 101.2 万辆，增长 35.2%，占全国的 7.7%，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34.2 万辆，增长 61.4%，占全国的 9.5%。先进光伏和储能产业加速发展，2022 年全省光伏制造业营业收入 1954.9 亿元，同比增长 118%，居全国第 4 位。集成电路产业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新型显示产业居全国首位，全球 20% 的液晶显示屏在安徽生产。

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步伐加快。制定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开展优质企业引育、优势产业壮大、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行动，2022 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迈过万亿元台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121 户，数量居全国第 6 位。智能语音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玻璃新材料、智能语音 2 个创新中心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 597 家、居全国第 8 位。分级分类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累计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 869 个、智能工厂 175 个。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65 家、绿色园区 17 个，分别居全国第 6 位、第 2 位。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实施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计划，全面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以集聚示范载体为引领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能级，“十四五”以来新培育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含示范区）83 家，累计达到 289 家，2022 年全省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营业收入超 7000 亿元。生产服务融合创新取得新成效，7 家单位获批国家“两业融合”试点，77 家单位开展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成功争取合肥陆港型、合肥生产服务型、芜湖港口型、蚌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及合肥、蚌埠、宿州、阜阳冷链物流基地进入国家建设名单，6 个园区获批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带动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基地。“皖美服务”品牌持续打响，开展 48 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三）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

双循环战略链接加快打造。印发实施“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安庆—九江高铁干线顺利贯通，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芜湖专业航空货运枢纽港加快建设，滚动实施省际待贯通路段专项行动，畅通国内循环的交通区位优势不断显现，带动经济流、信息流更加畅通。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出口增幅居长三角首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16%和 10%。出台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出口转内销系列活动，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从食品、农产品逐步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

消费需求有效拓展。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出台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消费、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展“安徽人游安徽”“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等活动，2022 年全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5200 场、销售额 320 亿元，消费规模居全国第 8 位。扩容升级“徽动消费”系列行动，聚焦汽车、家电、

文旅、大众消费四大领域，发放针对性、实效性消费券，精准有效带动线下消费场景恢复，有力推动消费在疫情之后加快恢复，2023年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3%。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坚持把投资和项目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开展“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建立“管行业必须管投资”、投资“赛马”激励、多部门常态化要素会商等机制，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开工动员，有效运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建设“有效投资E服通”线上调度平台，2021年全省重点项目新开工3695个、竣工2084个、完成投资1.74万亿元，2022年新开工4566个、竣工2555个、完成投资1.99万亿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2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全面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建立“251”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基础设施REITs累计发行规模居全国第2位。

（四）数字安徽建设全方位推进。

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实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第7位。合肥在2022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中位居第12位，打造了“中国声谷”“中国视谷”等标志性产业集聚区。芜湖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成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的10个数据中心集群之一。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2022年首批认定701家省级大数据企业，涌现出科大讯飞、华米科技等一批优质数据要素企业。

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启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数据工程、场景创新工程等四大工程，着力构建政务信息化新范式，数字政府发展水平居全国第7位。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基线版本已上线运行，初步构建了人口、法人、时空等基础库模型，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架构。“皖政通”上线70个应用，“皖事通”完成“专题+旗舰店”的服务整合，“皖企通”初步打通“羚羊”平台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109家部门单位开展数字化整体设计，一批体现“三融五跨”的便民利企场景开展应用，构建场景创新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数字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加快推进养老、教育、医疗、智慧社区及数字乡村建设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印发实施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鼓励各地依托“城市大脑”建设便民利企场景，组织认定25个应用试点，黄山智慧文旅、淮北数字治超、蚌埠智慧教育等一批应用获得国家层面认可。充分利用各地“城市大脑”基础设施体系、基

础能力平台等功能并升级完善，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市级节点。制定出台省大数据发展条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管理办法，初步建立相对完善的数据资源地方法规制度体系。

（五）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筑。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制定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 10 万座，5G 网络实现乡镇全覆盖。合肥、黄山、宿州和芜湖获评全国千兆城市，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营。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培育，重点培育平台 137 个，科大讯飞“羚羊”平台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交通强省建设全面推进。印发安徽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5 家单位全面启动试点，2021-2022 年，全省交通投资累计完成 3522 亿元，年均增长 16%。着力打造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大能力快速运输通道，截至 2023 年上半年，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5495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22 公里、居全国首位；公路总里程达 23.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5559 公里、密度达 3.97 公里/百平方公里，一级公路达 6907 公里；江海航运能力稳步提升，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831 公里；运输机场达到 6 个、通用机场 4 个，运输机场航线网络进一步完善，通航城市达到 75 个，运营航线 202 条。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加快能源重点项目建设，2021-2022 年，全省能源投资累计完成 1570 亿元。推进“陕电入皖”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板集电厂二期、钱营孜电厂二期、九华电厂二期等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建成风电光伏发电装机 3337 万千瓦，其中“十四五”以来新增 1555 万千瓦、完成目标的 77.1%；全省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达 468 万千瓦，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单井平均产能 326 万吨/年、居全国前列，2022 年煤炭产量达 1.13 亿吨。全面提升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全省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升至 12.5%。

安徽水网工程建设深入推进。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水利投资累计落实资金 1662.4 亿元，占“十四五”计划投资的 58.4%；完成投资 1350.1 亿元，占落实资金的 81.2%，连续 2 年被激励表彰为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的 5 个省份之一。引江济淮世纪工程实现通水通航并接续开工二期工程，加快

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初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网络。实施淮干行蓄洪区调整和建设、长江芜湖段整治、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易涝地区能力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等一批骨干工程，防洪除涝能力显著提升。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幸福河湖建设，全省大江大河及重要湖泊、河流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六）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

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出台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方案，“一企一策”研究制定创建方案和支持政策，铜陵有色、海螺水泥继续稳居世界 500 强企业。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江淮与大众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省盐业集团改组为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成立省通航集团、数字安徽公司等一批专业化公司。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民营企业达 199.6 万户，个体工商户达 503.6 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2.7 万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到 60.9%。

地方财税金融体制逐步改善。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清理重塑省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政策，健全跨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出台“1+1+9”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政府预算衔接统筹，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2021-2022 年共调入 734 亿元；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21-2022 年共调入 158 亿元。现代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健全，成为中部第一个拥有金融全牌照的省份，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 200 家。持续壮大资本市场，开展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计划，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总数达 170 家、居全国第 8 位，“新三板”挂牌公司达 236 家、居全国第 8 位。优化升级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平台企业融资需求 48 小时响应率保持 100%。

市场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实施方案和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方案，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季度推进机制。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奥林匹克标志、春茶地理标志、商标全链条、专利行政等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成运行合肥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安徽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出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方案，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全面实施 1 个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 40 个无违法违规证明

改革。

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全力推动思想大解放、环境大优化、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和“六破六立”，常态化对照学习沪苏浙，累计实施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566 条，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纳税服务、招投标电子化等指标效度居全国前列。构建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办理体系，线下全覆盖设立为企服务中心（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线上运维省为企服务平台、开通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企业诉求办结率、满意率稳定在 98% 以上。2022 年全省“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果从 2021 年的全国第 16 位提升至第 8 位，《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显示安徽政府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前 3；国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评估报告》显示安徽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连续 6 年位居“非常高”水平。

（七）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

农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聚焦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谋划推进“千亿斤江淮粮仓”和“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坚决扛起粮食主产区责任，粮食总产连续 6 年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居全国第 4 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074.51 万亩。实施现代种业强省行动，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2022 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 1.6 万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55:1，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 万亿元，建成 6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累计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66 个，认定省级示范县 53 个。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家庭农场 27.92 万个、居全国第 1 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9 万个、居全国第 4 位，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3 家。

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启动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2 年底全省已建在建美丽乡村中心村 10708 个，行政村覆盖率约 73%，确定 200 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加强村庄道路、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实现通硬化路，农村电网实现全覆盖。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2 年底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7%，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9%，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82% 以上。泗县等 6 个县（市）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顺利完成，10 个乡镇、97 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

范乡镇、示范村。

农村关键改革持续深化。积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全省耕地流转率达 60.8%。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 11 个县（市、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省级验收。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放股权登记证书 1600 多万本。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开展“三变”改革的村达到 1.35 万个、占比 83.4%。推深做实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全面消除无经营性收入“空壳村”和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累计完成 514.04 万户（个）农村主体信息建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档率分别达到 99.88%、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推进。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省近七成监测对象已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其余均落实帮扶措施，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从 2020 年的 11659 元增至 2022 年的 15514 元，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帮扶，持续推广“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模式。深入推进领导联系帮扶、单位定点帮扶、干部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社会帮扶等“五大帮扶”，在 2021-2022 年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连续 2 年综合评价为“好”等次。

（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提升发展合肥都市圈，1 小时通勤圈初步构建，带动合淮同城化、合六一体化建设提速，生态环境共创、公共服务共享、科创产业协同不断深化。推动长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发展，深化芜马宣、安池铜一体化，安庆、池州积极推进一江两岸、拥江发展。深入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度挖掘大黄山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摸清各类可利用的旅游资源，制作大黄山旅游资源数字沙盘，启动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制定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重点举措及“一市一策、一县（区）一策”，亳州、阜阳、宿州三市经济平均增速快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颁布施行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着力培育壮大适应性产业和特色经济，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老区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户口迁移“跨省通办”，2021-2022 年全省共有 169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争取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 41 亿元。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强化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推动实现产业发展、市民宜居、生态优先、品质提升等多个目标一个过

程完成。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支持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做大做强，着力增强阜阳等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5个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11个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11个省级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推进全省“2+16”城市更新试点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城市体检市、县全覆盖。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省辖市全覆盖。

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加快转型。支持各类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发展，铜陵市连续3年获评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推进两淮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新增治理面积6.1万亩。扎实开展宿州埇桥、铜陵狮子山等15个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动老工业城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建成合肥长江180艺术街区、铜陵铜官山1978文创园等一批创意文化产业园。

（九）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协同合作更加全面。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2023年1-6月，沪苏浙在皖投资亿元以上在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外来资金比重达到56.2%、较2020年底提高3.1个百分点。创新共建实现新突破，合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持续深化，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集聚沪苏浙25个重大科研基础设施、44671台（套）科学仪器，面向沪苏浙等地组织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698场次、惠及企业近2万家。协调共进得到新提升，高质量举办2023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7+3”皖北结对合作帮扶共建园区挂牌成立，顶山—汊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3个新型功能区加快建设。开放共赢取得新成果，合肥、芜湖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联动发展，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和“一带一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协同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和世界级港口群。绿色共保有了新进展，成功举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联合浙江省开展新一轮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民生共享结出新硕果，积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37项应用事项“一卡通办”，152个高频事项“一网通办”；与沪苏浙共建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从沪苏浙高校选聘5位学术副校长；签订长三角文化和旅游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

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成效明显。举办增强长三角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暨皖北集聚区建设推进大会，积极争取国家出台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等政策。设立每年7.8亿元的省级专项资金，遴选8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试验区。2022年集聚区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

1644 个、实际到位资金 4127.5 亿元，其中，引进沪苏浙项目 859 个、实际到位资金 2117.5 亿元。

（十）创新型文化强省加快建设。

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理论武装深入扎实，理论宣讲连续四年实现中宣部全部奖项“满堂红”、蝉联总数第一。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展陈提升工程，王家坝闸和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被中宣部命名为第七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国道德模范总数达 25 人、“中国好人榜”上榜总数 1671 人、“时代楷模”总数 5 人、全国“诚信之星”总数 5 人，均居全国第 1 位。12 个省辖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居全国第 2 位，8 个县（市）获评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居全国第 3 位。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4 个案例入选全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方法 100 例。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公共文化覆盖面持续扩大，建成开放省美术馆和 490 多个“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达到 98%，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农民歌会，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改革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基本完成。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取得实效，荣获国家级奖项 40 个，12 个项目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5 个项目获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建成全省应急广播体系，部署应急广播终端近 20 万个。文化传承创新有力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增国家级非遗项目 11 个，总数达 99 个。充分利用有戏安徽、安徽文化云等互联网平台，推动地方戏曲传播“互联网+”，“戏曲进校园”实现高校全覆盖。

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十四五”以来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3 个，新华发行集团累计 14 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时代出版入选第 15 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建成省级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参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国有文艺院团加快构建以演出为中心的运营机制，省属文化企业率先实施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文化旅游发展提质升级，深化“非遗+”“文化+”，“淮海战役·伟大胜利”等 7 条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

（十一）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加快建设。制定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

（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升级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构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1+N”规划政策体系。深入开展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7+1”行动，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查，对40个化工园区开展复核和安全评估。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拯救江豚行动”，在全国率先实施禁捕水域全面禁钓，扬子鳄、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持续加强。

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2万余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开展“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强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扎实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深入推进合肥、淮北等6市低碳城市试点和滁州市气候投融资城市试点。在合肥高新区等5个开发区开展园区碳达峰试点，在淮南等3个城市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全面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建设绿色低碳项目库，在塑料污染治理、废弃汽车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粮食节约等方面健全政策体系。

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在用火电机组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组织VOCs“一园一策”“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国控断面水质问题排查整治和城市水质指数提升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全面完成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蓝藻水华累计和最大发生面积等主要指标均为5年来最低，新安江（黄山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重点建设用地遥感“一张图”管理，推动97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用能空间与能耗强度目标挂钩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细化“两高”项目界定标准，实行省市分级的清单管理、精准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连续23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三调”以来连续第2年实现耕地面积净增长。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获批全国首个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省，2021-2022年，全省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1万亩、闲置土地20万亩，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累计下降9.08%。不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至约54%，14项技术入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全国目录。

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不断加强。以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构建“四廊两屏”生态空间格局，协同推进“五大森林”行动，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两侧各 15 公里范围内基本实现应绿尽绿。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5.7%。支持歙县、潜山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岳西县、黄山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案例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 40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加快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共建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积极推进长三角森林旅游康养发展，启动实施省示范国有林场建设。

（十二）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明显。稳步推进优势产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引导汽车、家电、建材等优势产业以及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抢先布局“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2022 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际投资 6.2 亿美元、增长 71.9%。合肥中欧班列线路、货物品种实现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货值、满载率等指标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发运 3300 列，覆盖 18 个国家 115 个国际站点城市。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设立两批共 13 个联动创新区。推动大众集团全球第二大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落户自贸试验区，推行和探索科创企业信用票据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一批新模式，大力拓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截至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62 项，其中 21 项为全国首创、6 项获批在全国复制推广。2023 年上半年，实现进出口额 922.2 亿元，其中出口 716.7 亿元、同比增长 18.4%，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出口平均增幅 14.7 个、3.9 个百分点。

对外开放平台成效突出。全面提升展会能级，连续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议等一批标志性重大展会，出色完成第七次“1+6”圆桌对话会、第三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2023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等外交服务保障任务，开放大气的徽风皖韵在国际平台上展现。推动外贸创新发展，新获批 3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2022 年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305 亿元，增长 48.1%，蚌埠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达到 24 家、居全国第 6 位。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采取“区中园”方式设立两批 13 个省特色产业园，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应，2022 年全省开发区实现经营（销售）收入 6.12 万亿元，超 1000 亿元园区达 11 家，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继续保持国家级开发区前 10 强并争

先进位。

（十三）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高。

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基础教育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8.2%、97.4%、93.9%。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安心托幼行动，9910 所幼儿园实际提供延时服务，2375 所幼儿园开设托班。持续推进“双减”工作，全省原 5052 个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到 233 个。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成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调控目标任务。现代职业教育建设加快，成为首个部省共建技能型社会、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省份，职业教育首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高等教育加快内涵创新发展，中国科大、合工大、安大“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8 所特色高水平大学、9 所应用型高水平大学、45 所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63 个应用型学科直接服务省十大新兴产业。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安徽高校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入驻高校超过 120 所，课程资源较 2020 年底增长 4.5 倍。

健康安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建立“疾病预防+精准治疗+健康促进”三位一体“医防融合”机制，形成“1+5+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实现省、市、县三级传染病信息直报。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提质扩容，支持中国科大附一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加大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度，布局建设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专科）医疗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监测连续两年全国排名第二，全省县域执业登记三级医院 50 家、覆盖 36 个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2 年亳州中药材市场年交易额居全国同类市场首位，实现“县县都有中医院”。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养老机构 2551 家、床位 32.5 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71.4%，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实施快乐健身行动、体育惠民工程，2022 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2 平方米，第十四届全运会排名较上届提升 5 位，第十九届亚运会取得 12 金 4 银 6 铜的优异成绩。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77.36 万人。推进创业安徽行动、“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推荐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0 亿元，新认定省级青年创业园 10 个，备案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45 个，认定首批 10 家创业研究院，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2022 年底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超过 90%。建立沪苏浙皖结对合作帮扶城市劳务协作联盟，统筹推进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残

疾人、妇女等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灵活就业发展，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业环境，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户籍限制。

收入水平持续提升。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多措并举稳收入保收入，2022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745 元、增长 6%，增长幅度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设立并落实首席技师和技能津贴制度。严格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调整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月人均增加 200 元。引导城乡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延续实施就业帮扶政策举措，2021-2022 年，为 260.02 万人次特殊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4.32 亿元。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开展 10 项暖民心行动和 50 项民生实事，建立“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工作机制，以点带面解决民生难事。全面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办法和标准，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从 2020 年的 2541 元提高到 2023 年二季度的 2823 元。委托运营 500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89.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强化失业保险功能，失业保险金水平由 2020 年的 1295.7 元提高到 2023 年二季度的 1597.51 元。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80%和 70%左右，医保结算实现数字化迭代升级。全面加强青少年发展和维护青少年权益，持续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福利保障水平等得到充分提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扎实开展。

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构建。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广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深化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全省社区工作协商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级议事协商组织实现全覆盖。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共依法登记行业协会商会 3394 家，占社会团体比例 20%，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全省异地商会数量达 141 家。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社工人才总量超过 12 万，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达 99%。启动“善行安徽”行动，2022 年首次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善款超 7300 万元。

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有效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在教育、卫生健康服务等方面逐步纳入属地化管理。县城、人口特大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级扩能，综合承载能力及对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服务能力持续

增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十四五”以来全省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43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977 万人次。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全省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 21.47 万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

（十四）民主法治和平安安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法治安徽建设加快推进。在全国首创全面依法治省重点工作清单和督办制度，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专门推介。出台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入选数量位居全国第二。省市两级“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实现全覆盖，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调配合工作深入推进，顺利完成省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实体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轻微违法违规行政行为免罚轻罚清单达到 236 项。

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全部出台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粮食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不断加强，在较大电力缺口情况下实现安全迎峰度冬度夏。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推动高风险单位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网络餐饮食安封签推广使用率达 99.68%。建立省、市、县三级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优化管理，2022 年，全省安全生产实现“三降三无一首次”，其中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首次降至千起、千人以下。平安建设部署落地见效，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安全感指数逐年上升，合肥、芜湖获评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

《纲要》除指标专栏外，还设置 32 个专栏，其中重大专项 1 个、重大工程 21 个、重大行动 10 个。实施中把重大专项、工程和行动作为重要抓手，推进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强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支撑了《纲要》主要任务落地落实。对专栏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梳理（详见附件 2），总体按规划序时进度推进，但有少部分事项和项目因政策、项目主体等因素影响，进展较慢或有调整，需进一步跟进。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综合看，“十四五”以来《纲要》实施总体进展良好，但 6 项主要目标进展不及预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4 个方

面主要任务推进仍然存在难点，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对此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着力化解。

（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压力加大。受国际环境变化、疫情冲击、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外需不振、内需不足、预期不稳等问题凸显，今年以来经济虽然恢复向好，但经济增长曲线整体上较为平缓，微观主体动力不强仍然是当前经济运行出现困难的主要原因。受市场需求疲软、生产要素成本较高等多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大、效益下滑，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6%、5%和 4.3%，低于全国同期 0.8 个、1.1 个和 1.1 个百分点，差距较“十三五”末进一步拉大。市场消费恢复后劲不足，耐用品消费表现不佳，预防性储蓄增加、消费信心低迷等因素制约消费复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今年以来呈回落态势，受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PPP 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回落幅度较大。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销售仍在深度调整，降幅均高于全国。

表 1 “十三五”时期及“十四五”前半程安徽 GDP 增速及位次变化

区域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		2021 年		“十三五”年均	
	增速（%）	位次	增速（%）	位次	增速（%）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国	5.5	—	3.0	—	8.4	—	5.6	—
上海	9.7	1	-0.2	30	8.3	9	5.7	22
江苏	6.6	9	2.8	19	8.9	4	6.3	14
浙江	6.8	6	3.1	15	8.7	7	6.5	10
安徽	6.1	12	3.5	13	8.2	12	7.3	5
江西	2.4	31	4.7	1	8.9	4	7.6	4
河南	3.8	26	3.1	15	6.3	29	6.3	13
湖北	5.6	14	4.3	6	12.9	1	5.0	26
湖南	3.6	29	4.5	3	7.6	17	7.0	8
山西	4.7	22	4.4	5	9.3	3	5.4	24

（二）产业发展距离制造强省建设要求还有差距。当前我省正处于从新兴工业大省到制造强省跨越的关键阶段，但产业核心竞争力依然不强、产业集群规模依然不大。2022 年，全省仅有 1 个行业营业收入超 5000 亿元，而江苏、浙江分别有 5 个、1 个超万亿元；全省营收超千亿元企业 6 家，而江苏、浙江分别有 18 家、25 家；全省工业增加值不足江苏的 30%、浙江的 50%。制造业整体还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中低端，重点产业链

存在不少卡点堵点。受经济下行影响，传统产业发展压力更大，抗风险能力较弱。

（三）传统要素优势减弱而新生产要素集聚不足。在人口结构加快变化和老龄化问题加剧的背景下，常住人口增长趋缓，人口自然增长率已进入负增长时代，未来劳动力供给不足问题将加剧。2022 年，全省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下降 1.22 个百分点。土地、能源等要素成本不断推高，招商引资难度进一步加大。技术要素短板明显，研发投入强度 2022 年才首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距离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高校院所技术供给质量不高、输出技术合同平均成交额不足全省的 7%。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不充分，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刚刚起步，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少。

（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成效尚不及预期。我省城市在长三角城市群中总体能级偏低，对人才、资源等要素的集聚力、配置力不强。乡村振兴任务繁重，农村空心化问题比较突出，全省人口流出规模依然较大，皖北、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沿淮行蓄洪区等地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相对滞后。皖北全面振兴步伐亟待加快，2022 年皖北六市经济增长 3%、低于全省 0.5 个百分点，六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26.6%、为 2016 年以来最低，六市中有四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较大幅度低于全省，缺乏引领性、带动性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五）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进一步加力。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凸显，2023-2025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总数预计超过 130 万人，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较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虽然增速较快，2022 年达到 3.27 万元，但相对全国平均水平仍有 4138 元差距。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够稳固，空气质量受输入型污染影响较大，淮河流域水资源禀赋相对较差、水体流动性差，巢湖水生态功能不稳定、蓝藻水华发生风险仍然存在，环境基础设施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及每万人口全科医生等主要指标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中部六省中排名靠后，居民选择省外住院就医占比仍超过 10%。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医养结合推进不快、居家社区养老配套设施功能不完善、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六）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仍存在短板。省际间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还存在堵点，部分瓶颈路段、瓶颈航道项目进展较慢，与长三角对接的宁洛、沪渝等高速公路大通道交通量趋于饱和。物流业综合竞争力不强，2022 年社会物流总额不足 10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仅为 2.8%，发挥内陆腹地广阔区位优势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开放型经济发展存在差距，突出表现在利用外资不够、外贸主体实力不强、外贸新业态发展滞后等方面，

2022 年经济外向度 16.7%、未达到全国 35.8%的一半，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1.6 亿美元，仅为上海的 9%、浙江的 11.2%、江苏的 7.1%。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发展环境评估

《纲要》实施以来，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际环境呈现增长较弱、风险加大、博弈加剧的特点，多重挑战和机遇叠加共振。一是世界经济发展内生性、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世界银行预测全球潜在经济增长率将降至 2000 年以来最低水平，世界经济有可能较长一段时期处于低速增长的徘徊状态，带来国际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对我省出口企业及其配套生产企业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二是国际形势依然动荡，地缘冲突加剧全球政治经济风险，全方位规则战预计更为剧烈，逆全球化思潮明显上升，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挑战增多。但与此同时，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发展中国家国际影响力和全球治理话语权不断增强，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丰硕，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省汽车、家电、建材等优势产业产品出口和重点企业抢先布局“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我省既要借助“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同时也要未雨绸缪，做好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

（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危中有机。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战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个别国家以“去风险”之名行“脱钩断链”之实，将对我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是发达国家制造业向本土回流，我国部分产业向东南亚、南亚国家转移速度加快，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我省引进利用外资和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并加大了我省承接产业转移上的难度。二是美国对我国芯片、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等“卡脖子”技术封锁力度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遭遇卡点堵点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但也为我省开展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提供了新的机遇。三是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推进，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制造业和数字技术的融合正催生“智造”新生态，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电动汽车、新能源等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更加有利于我省发挥创新活跃强劲和制造特色鲜明优势，不断抢占新领域新赛道。

（三）我国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我省经济内生动能释放仍有较强支撑。党的二十大

发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号召，提出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美好前景，指明了未来一段时期团结奋进的方向。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看，将继续实施一揽子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着力稳预期、扩内需，推动实体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从区域开放发展看，随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纵深推进，国家层面将在提高中西部开放水平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我省链接沪苏浙、辐射中西部，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我省发挥区位和市场腹地优势，释放最大势能。

总体判断，“十四五”中后期，我省创新活跃强劲、制造特色鲜明、生态资源良好、内陆腹地广阔、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和近年来积累的发展基础将会加速释放，仍将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有基础有条件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五、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的主要举措

推进规划实施，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十个方面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聚焦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和“十一个方面展现更大作为”的工作要求，针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加大未达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的推进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决定，推进规划实施全面对标对表。一是有序衔接主要目标。系统性梳理《纲要》确定的2025年目标和全会决定的2027年目标之间内在逻辑，统筹把握分年度目标，对于进展相对滞后的6项指标，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适当拉高标杆。二是在实际工作中优化主要任务。对照全会决定确定的重点任务，在实施中对《纲要》主要任务和重大专项、工程、行动进行动态优化，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做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各类政策的有效衔接，持续强化人才、资金、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保障。三是加强前瞻性谋划。开展“十五五”前期重大课题和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启动谋划“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

（二）在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共同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大红利、最大动能，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

融进去，推动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一是加快共建科技创新共同体。深化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国家实验室体系协同机制，强化大科学装置共建共享，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快落地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分中心。联动 G60 科创走廊建设，积极争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升级为沿沪宁合产业创新带。二是推动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持续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高标准建设运营“7+3”皖北结对合作园区，探索建立合作共享利益机制。推进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加快广德先行区试点示范，探索长三角区域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养老模式。支持合肥、芜湖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联动发展，深化国际会展、国际贸易合作。合力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区建设，提档升级顶山—汊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深化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同建设上海皖南农场。三是深化拓展多领域合作。建立跨区域重大项目合作推进机制，共同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环境联防联控、生态补偿、基本公共服务、信用体系等领域，实施区域标准一体化试点。协同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共同打造世界级“长三角诗画古镇品牌”。强化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深度合作，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坚定下好创新先手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和科技强省。坚持将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旗帜性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一是建强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服务保障合肥国家实验室打造国家实验室标杆，实施“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提升量子信息产业集聚能力；加强磁约束核聚变科学研究，加快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建设，加速聚变能商用步伐；争创深空探测国家实验室，一体推进深空科学城和中国科大深空探测学院建设，积极谋划大科学工程和项目。全力争创合肥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世界一流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大科学装置集群和未来大科学城，推动 6 个高能级研究机构聚焦优势领域取得一批更具显示度的重大科技成果。优化提升省级创新平台，统筹布局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实施规上制造业企业“双清零”行动，支持国有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健全需求导向的科研项目选题和立项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双碳中和、新材料

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实施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和科技企业上市“种子计划”，引导企业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三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交易中心等建设。优化提升安徽创新馆功能，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安徽科技大市场。加快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大市场建设，建设重大示范应用场景基地。推进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建设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汽车生态实验室。打造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和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品牌，加快“科大硅谷”科技创新改革“试验田”建设。

（四）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新兴产业聚集地和制造强省。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要求，深入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先地位。深入推进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开展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支持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动光伏产业提质升级和新型储能产业扩量增效，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发展，加快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规划，加快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积极争创第二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在量子科技、先进核能、生物制造、空天信息等领域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二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围绕打造万千亿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重点产业链“锻长补短”，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行动。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对照先进标准开展低碳工艺革新和减碳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实施“安徽工业精品”提升行动和“三品”战略，打造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三是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做优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扩充升级“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聚焦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重点领域，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平台型企业。支持打造开放型国际会展之都。四是加快壮大数字经济。以数字安徽建设为统领，实施数字产业能级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技术创新、数字治理能力

突破、数字生态活力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等攻坚行动，持续完善数字发展生态，加快培育元宇宙、智能经济等新业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改造，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适度超前部署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对标对表学习沪苏浙，大力弘扬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力推动改革开放新高地动力更足、活力更强。一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新基建、新兴产业等领域和皖北地区布局，推进重点领域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部署，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加快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不合理限制，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开展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二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服务意识，继续推出一批对照学习沪苏浙改革创新政策举措。深化数字安徽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数字化赋能，加快提升“皖企通”“助企纾困”专区功能，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开“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现全省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争创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三是加快建设开放重大平台。全面提升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能级，加强与沪苏浙自贸试验区联动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合肥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等展会能级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依托优势产业和资源创办一批高规格重点展会、论坛。扩容提升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开放平台功能。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制定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一区一策”。四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和“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加强“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开拓，加大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新三样”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优势产品出口力度，申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实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攻坚行动，发挥境内外商协会、国际化产业基金等作用，常态化举办“海客圆桌会”，开展省、市、县联动的“1+10+100”重大外资促进活动，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

（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和生态强省。坚持生态高颜值、发展高质量，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深度融

合。一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优化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推进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双碳”管理平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和存储能力。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行动，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江淮运河水质保障机制，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加快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三是加强生态屏障建设。扎实开展绿美江淮行动，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建设。高质量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实施新一轮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持续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七）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安徽担当。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挖掘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一是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恢复升级。扩容升级“徽动消费”行动，深入实施“皖美味道”行动，统筹推进“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等活动，持续创新开发新产品新品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启动开展“家居焕新”系列活动，积极承接旅游、托育、养老、体育、康养消费释放。支持合肥创建以“科创城”为主题概念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注重招商引资省级统筹，推进“投资安徽行”品牌化发展，常态化开展产业链生态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会展招商。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加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适度超前推动基础设施投资，一体化规划布局皖北城际铁路网。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三是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国际、区际、省内运输通道网络，做大做强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资源聚合、功能提升、联动发展，进一步提升在国家枢纽网络中的能级和地位。引导推动交通、商务、邮政（快递）、农业（粮食、农资、土产）、供销等部门既有节点资源衔接共享，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集聚区。

（八）以皖北全面振兴为突破，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突出

重点，加强与中部省份全方位合作，促进各区域板块功能作用充分释放。一是推动皖北全面振兴。切实把皖北全面振兴作为推动省内区域协调发展的主战场，出台升级版支持政策，加快实施现代农业“三大工程”和产业“三大行动”，全面强化人才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两大支撑。推动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率先突破，深度融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三大产业配套体系。提档升级南北合作共建园区。二是打造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战略枢纽。加快构建连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资本平台，更好发挥长三角与中部地区国际商会联盟作用，定期举办资本市场要素对接会。合力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快衢州、南平、黄山、上饶四市“联盟花园”建设。谋划建设一批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三是推动省内区域板块提质升级。提升合肥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积极争取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复，加强与南京、上海、杭州、宁波都市圈和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推动安徽长江城市带在长三角一体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提升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水平，打造长三角城市群联通长江中下游城市群的重要纽带。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生态型、适应性、特色化产业布局，推动六安市与上海市对口合作。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会展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文化服务六大产业集群，辐射带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域高质量发展。四是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强化项目统筹集成，突出成本意识，以增强城市对发展要素集聚力、配置力为目标，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统筹推进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推进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强化资源导入，提升带动沿江、辐射皖南能力。坚持“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找准优势主导产业，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百亿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五是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镇对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重点推动县城产业布局向乡村延伸，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小镇、微型产业集聚区等城乡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公共资源城乡共享，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

（九）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聚焦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粮仓、大厨房”。一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规划、种业振兴行动，打

造“千亿斤江淮粮仓”。抓好大豆油料生产，以开发利用冬闲田为重点扩种油菜，统筹花生、芝麻等生产，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二是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强“皖美农品”品牌建设。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推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持续深化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重点推进玉米、茶叶、中药材3个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徽派预制菜产业及相关物流业。三是加快建设和美乡村。以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基础，大力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改革等重点工作，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提质扩面，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实施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

（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人才强省、教育强省、文化强省。聚焦人才、教育发展需要和文化资源禀赋，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一是建设人才强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快集聚一批战略帅才，加强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健全人才分级分类服务体系，清单化精准匹配服务事项，完善省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标准化国际人才社区。全面提升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影响力，培养“五懂”科技产业组织人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二是建设教育强省。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果，实施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加快“双一流”高峰学科和高峰培育学科建设步伐，建设若干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对接十大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急需，优化高等教育、现代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布局，支持有条件高校建设汽车类现代产业学院。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清单化推动省部共建技能安徽建设。三是建设文化强省。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工程，建设国家徽学研究院，系统梳理阐释安徽在不同历史时期锻造的革命精神，推动黄梅戏、徽剧等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实施公共文化地标、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云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文化新模式。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实施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工程。积极申办全运会、国际重大单项体育赛事。深化文旅融合，系统性推进高品质旅游强省建设，叫响“美好安徽 迎客天下”品牌。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推进古村落、古民居

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

（十一）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一是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深化开展创业安徽行动，落实“皖创 22 条”，持续实施援企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措施。把促进青年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开展“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实现所有县（市、区）省级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园）全覆盖。加强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构建“三公里”就业圈。支持灵活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继续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完善税收、住房、社保等配置支持体系，减轻中等收入群体生活成本。二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民声呼应”平台工作体系和闭环办理机制，动态优化调整暖民心行动和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政策。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险有序衔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持续推进“惠民菜篮子”制度化运行。深入实施“善行安徽”行动。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分类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扩容升级医疗资源，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逐步补齐村卫生室硬件短板，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工程。实施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预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经济风险底线。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五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纵深推进法治安徽、平安安徽建设，深入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广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更好发挥社区组织平台作用，协同推进减政放权与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快打造创新法务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为做好审议准备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财经委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采取有效方式，开展深入调研，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何树山带队出席长三角地区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并赴蚌埠、安庆等市开展专题调研。

财经委认真贯彻监督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将评估监督作为今年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建立评估工作沟通机制，组织召开评估监督工作衔接会、汇报会，衔接评估报告起草情况，全程跟踪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进展。

在评估监督工作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要求省政府牵头部门优化评估报告的总体框架、格式等，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研判，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措施；对主要任务，即 32 个专栏内容进行逐一评价，详细反映每一个专项、工程和行动的实施情况；强化上下联动，与 16 个市人大协同开展中期评估监督调研，从基层视角了解相关任务和重大专项等落实情况，强化与省级层面的对比分析，深化普遍性问题研究；加强交流沟通，10 月 26 日至 27 日，参加长三角地区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讨论交流中期评估监督调研情况；组织开展调研，联合教科文卫等专委会组成调研组深

入合肥、滁州、铜陵等市企业和项目开展专题调研，深度了解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11月1日，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省发改委所作的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二、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克服困难，勇毅前行，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总体上看，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展顺利，经济和社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纲要共设置了27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9项、约束性指标8项。

截至2023年6月底，8项约束性指标中有5项（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森林覆盖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序时进度，2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低于序时进度，1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因国家统计核算办法尚未明确暂不作评估；19项预期性指标中有3项（进出口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提前完成，5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超序时进度，7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序时进度，4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序时进度。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预计到“十四五”期末，除1项暂不作评估的指标外，有20项指标可以达到或超过规划纲要目标，4项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经过努力有望完成，2项指标（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完成难度较大或存在不确定性（详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实力取得新提升。2022 年，全省经济总量 4.5 万亿元，居全国第 10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 万亿元，进出口总额突破 1 千亿美元；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迈过万亿元台阶；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粮食产量连续 6 年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居全国第 4 位。

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增强。出台实施全国首个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 7 位。人才总量突破 1100 万，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 万家，2022 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3000 亿元、居全国第 6 位。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持续并跑领跑，动态存储芯片、柔性可折叠玻璃等打破国外垄断。

长三角一体化取得新进展。共同组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长三角产业链联盟，顶山—汊河等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稳步推进。沪苏浙与皖北结对城市签署 24 个协议、达成 39 个合作事项。2022 年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引进沪苏浙亿元以上在建投资项目 859 个、实际到位资金 2117.5 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份，我省经济总量占长三角比重分别达 15.3%、15.5%、16.1%。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7+1”行动，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2 万余家，全面完成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动 97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污染隐患排查。2021-2022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累计下降 9.1%。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连续三年超九成。

民生保障取得新进步。2022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745 元、增长 6%，增长幅度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省新增就业 177.4 万人。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质扩容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开展 10 项暖民心行动和 50 项民生实事，推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22 年底已建在建美丽乡村中心村 10708 个，行政村覆盖率约 73%。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升级，2021 年全省重点项目新开工 3695 个、竣工 2084 个、完成投资 1.7 万亿元，2022 年全省重点项目新开工 4566 个、竣工 2555 个、完成投资 2 万亿元，2023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项目新开工 2426 个、竣工 1222 个、完成投资 9967.1 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分别为 9.4%、9%、4.4%（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

实施过程中，强化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中涉及我省的 72 项工程协调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省已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将 72 项重大工程细化落实到 351 项任务，并分解为 694 个项目，总投资 8708.1 亿元。其中，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纳入调度的项目 480 个、总投资 4746.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867.6 亿元（详见附件 2）。

三、规划纲要实施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三年疫情影响，叠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经济运行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一是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6%、5%和 4.3%，低于全国同期 0.8、1.1 和 1.1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明显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需进一步创新方式、加大力度。2022 年末我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169 亿元，仅为苏浙的 35.4%、23.4%。2023 年上半年，规上企业亏损企业数占比 27.7%，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 43.6%；停产半停产企业 3417 户，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16.8%。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势趋缓。受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不足、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等因素影响，我省战新产业总产值增长累计增速出现下滑，2021 年、2022 年累计增速分别为 28.8%、13.8%，2023 年 1-9 月份产值同比增长 8.8%。其中，占我省战新产业比重 20% 左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两年累计增速分别为 31.2%、4%，2023 年 1-9 月份产值同比下降 14.5%。2022 年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落后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远低于沪苏浙的 4.2%、3%、3%，研发经费投入总体情况与我省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一方阵不匹配。三是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目标的实现有较大差距。2021 年、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26.2%、26.5%。2021 年、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名义增长 13.6%、7%，领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较小，按照 2023—2025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并考虑平减指数测算，要实现 30%左右的规划目标，后三年制造业增加值需要保持年均 13%的名义增速，比重需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完成压力较大。四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制造业整体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中低端，重点领域面临“缺芯少魂”、重点产业链存在“卡点堵点”，2022 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不足苏浙的 30%、50%。根据《2022 年度中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开展水平评估报告》，2022 年我省两化融合指数为 84.6，分别低于沪苏浙 10.9 个点、12.8 个点和 13.5 个点。《2023 中国乡村数字化发展研究报告》

显示，2022 年我省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指数为 74.2，低于苏浙的 107.4、116.2。

（二）三大需求的拉动需要进一步加力。一是投资增速回落。受制造业投资意愿和能力不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分别为 9.4%、9%、5%（为近 32 个月以来的最低值，仅为年度目标增速的一半），其中民间投资增速分别为 7.3%、3.2%、-3.1%（全省有 9 个市呈负增长）；基础设施投资由 2022 年增长 19.6%到今年上半年仅增长 6.2%（为近 15 个月新低）。房地产投资 2021 年同比增长 3.1%，2022 年同比下降 6.2%，2023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5.3%，房地产开发投资已连续 18 个月下降，今年以来降幅持续为两位数且高于全国。二是消费恢复乏力。2021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471.2 亿元、同比增长 17.1%；2022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518.4 亿元、同比仅增长 0.2%；2023 年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28.4 亿元、同比增长 7.3%，但 1-9 月份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17.1 亿元、同比增长回落为 6.7%。商品房销售面积 2021 年累计 10460.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7%，2022 年累计 7471.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6%，2023 年 1-9 月累计 385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5.7%。2022 年 12 月末，全省新增人民币住户存款 7020.7 亿元，为上年的 1.7 倍；住户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20.5%，为近 10 年新高；2023 年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 1112.5 亿元，同比翻了一番。三是开放发展存在短板。我省经济外向度较低，2022 年为 16.7%，未达到全国 35.8%的一半；进出口总额居全国第 13 位、占全国的 0.02%。高能级开放平台载体不大不强，2022 年，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为 1862 亿元，仅为苏浙的 1/3、1/5，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为 4%，低于苏浙的 6%、12%；实际利用外资（FDI）6.7 亿美元，为浙江省的 1/5。外贸主体实力较弱，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1 万家，沪浙分别为 5.6 万家和 10.2 万家。外资累计完成投资增速继续下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26.9%、8.9%、3.4%。对外通道仍然不畅，2023 年芜湖奇瑞集团计划出口汽车 80 万辆，目前可预见的铁路货运计划无法满足奇瑞的出口需求，中欧班列也只能满足少量的需求；滁州光伏产品出口需要先公路至芜湖再转口出境，通道效率低、成本高。

（三）区域发展的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一是与兄弟省市比，全省生产总值由 2020 年分别低于苏浙 6.4 万亿元、2.6 万亿元，进一步扩大到 2022 年的 7.8 万亿元、3.3 万亿元。我省入围 2022 中国民企 500 强企业数量仅 7 家，与中部六省相比，只多于江西省 2 家，与湖南省相同，低于其他省份；与沪苏浙相比，分别少 11 家、85 家、100 家，我省入围企业的营收总额为 2500.47 亿元，分别只有沪苏浙的 16.98%、4.13%、3.17%（详见

附件3)。二是省内区域之间比，城市能级差距较大，除省会合肥经济总量超过1.2万亿元外，全省没有经济总量超过5000亿元的市。2023年上半年，皖北6市有5个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全省增速，同时低于本地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上，有5个市民间投资为负增长，全省民间投资下降幅度最大的2个市也都在皖北。2023年上半年，合肥、芜湖、滁州3市战新产业产值占全省比重高达50%，企业数量超全省三分之一，皖北6市战新产业企业总数1427家、仅占全省25%。三是各地开发区比，2022年全省只有19家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超过50%，多数聚集能力不足，其中有19家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不足10%。对外开放和创新驱动水平较低，近四分之一的开发区外商投资为零，53家开发区当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低于1亿元。部分开发区不注重发展接续产业，受外部环境影响，经济指标下滑。县域的产业支撑不足、基础设施短板明显、产城融合不够，对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的吸引力较弱，县域开发区平均经营销售收入、税收收入总体水平较低。

（四）民生保障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就业压力有增不减。今年以来，全省16-24岁城镇青年群体调查失业率持续攀升，由2月份的16%上升至6月份的23.7%，为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2021年7月实施月度监测以来的历史最高点。同时，2023-2025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总数预计超过130万人，而全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十大新兴产业的匹配率为52%，就业问题较为突出。二是居民增收仍需加力。2021年、2022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4.9%，2023年上半年虽同比增长5.6%，但低于生产总值增幅0.5个百分点、低于预期1.4个百分点。2022年我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75元，与全国仍有558元的差距，其中工资性收入结构性短板尤为明显，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2016年的731元扩大到2022年的1588元。三是教育医疗养老短板弱项尚存。目前，我省职业本科层次教育尚处于空白；2022年，全省小学、初中超标班额班级分别约占小学、初中总班级数的15.4%、8.9%，小学、初中大校额分别约占小学、初中总数的6%、12%。皖北部分地市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医疗卫生资源仍然不足，主要指标约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70%；全省三级医院数量在长三角地区居后位，每年常住居民选择省外住院就医绝对数和占比均居全国首位，跨省就医医保基金支出超过70亿元。我省老年人群健康服务推进有差距，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为46.9%和78.6%；2022年末，我省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2810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约300元。

（五）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一是转型任重道远。由于历史原因和

区域能源条件,我省能源消费一直偏煤,2022年,全省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为6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个百分点。这些年,我省虽加快推进现代能源体系建设,但完成“十四五”长三角区域5%的减煤目标任务压力仍然较大;产业结构偏重,2022年,我省煤电、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石化6大高耗能行业贡献33%的规上工业增加值,消耗88%的能耗。目前,规划纲要确定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个约束性指标均低于序时进度。二是成效不够稳固。空气质量改善仍然没有摆脱“气象影响型”,2023年受多轮大范围沙尘天气影响,全省重污染天气累计47天。淮河流域水资源禀赋相对较差、水体流动性差,巢湖蓝藻水华发生风险依然存在。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高,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治理仍需加大。在重金属与历史遗留尾矿库污染治理、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领域治理力度还不够有力,工程化、数字化手段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运用不足。受疫情、建设用地和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进展滞后,截至2023年6月底,生态环境领域入库工程项目346个,现已完工、正在实施和未开工项目数分别为170、132和44个,占比分别为49.1%、38.2%和12.7%。

四、进一步推动规划纲要实施的建议

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十四五”后半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突出“七个强省”建设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抓机遇、迎挑战、强优势、促发展、增实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奋力推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加速前进。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一是持续稳经济扩内需。对照中央政策导向及省委要求,研究储备和适时推出新的促消费政策,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家居等产品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改善消费环境和条件,打造多层次消费空间和平台载体,进一步增加大宗消费。推进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度,接续谋划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创新招引方式,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落地投资。优化政策举措,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房地产投资。健全融资助企便民服务长效机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帮助企业

解决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二是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建设，实施企业培育行动，着力优化产业生态，推动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率先突破。加快明确战略定位，强化优势互补，着力推动省内区域板块提质升级。加强在战略规划、产业协同、要素配置、生态环保、口岸通关等领域全面合作，联动链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三是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携手建设新兴产业聚集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打通省际待贯通公路，推动水上长三角建设，推进世界级机场群、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共同建立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清单，促进跨区域交通智能网联。继续深入推进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工作，建立跨区域重大项目合作推进机制，推动产业深度对接、集群发展。

（二）聚焦创新驱动，着力推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一是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以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战略科技力量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在量子信息等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等行动，建强“科大硅谷”等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大红利、最大势能，合力打造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共同体，加快构建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共建跨区域密切协作的产业链体系，强化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二是推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出台并实施好《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巩固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先进制造业群链培育，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推进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关。积极稳妥推进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团。三是推进深层次改革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强化创新引领、制度探索和协同联动，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能级。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努力扩大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对标沪苏浙和高水平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狠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加快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优化开发区产业链布局，构建高能级创新载体，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等改革，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力度，聚力“双招双引”，狠抓项目落地。四是推进人才兴皖工程。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拓展人才交流合作，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创新创

业创造生态，营造拴心留人环境。

（三）聚焦民生福祉，着力推动生活品质持续提升。一是推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产业升级、扩大就业规模和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持续实施援企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措施，保障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创业安徽建设，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采取措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三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科学规划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继续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四是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企业，加快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以文促旅、以旅兴商、融合联动。五是推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聚焦绿色生态，着力推动社会预期持续改善。一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统筹推进能源、水等重点领域资源节约工作。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广节能家电、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积极推动实施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企业改造升级，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二是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进重点领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强化涉水空间用途管控，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三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整改，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

能力。

（五）聚焦安全保障，着力推动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一是推进农业发展。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坚持做足特色、做强龙头、做优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二是推进经济安全。密切跟踪市县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下沉省级财力，督促市县坚持“三保”支出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平稳运行。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加大存量债务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严控风险通过金融机构传染扩散。三是推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房地产新政，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统筹供求关系变化，确保供需基本平衡。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持续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探索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方式，用好存量商品房资源。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等，促进住房消费提档升级。

（六）聚焦目标任务，着力推动规划纲要全面实施。一是要根据中央及省委最新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全面对标对表。系统全面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确定的“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7个强省”新思路新要求，注重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等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明确“十四五”后半期的重点任务，动态优化发展思路、目标、政策，更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要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上下沟通、横向交流，保持与国家有关方面、兄弟省市和省内各市的密切联系，对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以及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加强分析研判。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及时预警提示。三是增强规划纲要实施的严肃性和约束性。对已完成的指标，在接续实施中因地制宜提出更高要求，争取“十四五”期末取得更好结果；对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的指标，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对没有达到序时进度或完成有难度的指标，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对应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期内完成。

关于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潘鑫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种业发展情况

粮安天下，种铸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我省是粮食生产大省，也是种业大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种业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2021 年以来，启动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行动，按照“一年开好头、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实现重大突破”的总体安排，从基础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入手，扎实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强化各类支持要素保障，推动现代种业“保、育、繁、推、管”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种业强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农业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省级及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增至 142 个，其中国家级保护单位 36 个。省级及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增至 38 个，其中国家级资源库 2 个。

二是种业企业实力不断壮大。全省拥有农作物种子主板上市企业 2 家，占全国 20%，位居全国第 1。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增加至 12 家，占全国 10%，位居全国第 2。全省农作物种子产值位居全国第 3。入选国家阵型种业企业数达到 13 家、位居全国第 6。

三是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新认定一批育种领域省重点实验室和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建成荃银高科“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丰乐种业“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江淮园艺“国家一带一路联合研究实验室”等重点企业育种平台。

四是品种培育工作成效明显。2021 年以来，全省已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149 个。全省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5%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2 年新培育出皖临白山羊畜禽新品种获国家审定，成为我省首个培育出的大家畜新品种，也是全国第四个肉用山羊新品种。新培育秋浦杂交斑鳊、中华鳖“长淮 1 号”、杂交鲂鲊“皖江 1 号”等 3 个水产新品种。全省建立 4 个地方性种苗技术标准，林木种子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28 个。

五是制种基地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全省国家级制种基地（制种大县）增至 5 个，省级制种基地 13 个，落实制种面积近 240 万亩，年制种能力位居全国第 4；出口水稻种子连续 4 年位居全国第 1。全省现有国家畜禽种业基地 18 家、位居全国第 6。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增至 38 家，其中国家级原良种场 3 家。省级及以上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3 处，其中国家级基地 9 处。

二、重点工作推进措施

（一）完善种业工作机制，种业振兴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一是完善种业振兴政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行动方案和多种粮种好粮实施方案，制定我省“十四五”种业发展规划和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农业种质资源和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年度种业工作要点和推进种业强省建设若干举措，重点部署开展种业振兴五大行动，项目化清单式分解落实责任单位，定标准、定举措、定时限。二是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工作电视电话会、种业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需求对接会、入选国家阵型企业座谈会等系列会议，全面部署推动种业强省建设任务落实。建立由省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 15 家省直单位为成员的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下设种业振兴工作专班，统筹研究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考核评价体系。省委、省政府将种业振兴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乡村振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列入省委一号文件、省政府重点工作调度平台，实行“月分析、季调度、年度考核”，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部署、可督责、落地实。四是建立要素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项目资金投入，2021 年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 2.78 亿元支持种业发展。2022 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省开展水稻育种创新基地、小麦育种创新基地、国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金融资本支持，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召开 4 次银企座谈会，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 818 家种企入驻“省中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种业企业新增贷款 67.92 亿元，发放“活体贷”6.4 亿元，为 7 家企业办理专利权或商标权质押融资近 2500 万元。

光大银行开展金融支持种业振兴行动，为种企授信达 10 亿元；省农行对育繁推一体化种企实施“一对一”服务，累计发放贷款 16.6 亿元。组织种业发展基金等产业化基金向 8 家龙头种企投资 2.7 亿元。加强制种保险保障，出台《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每亩杂交稻、常规稻、小麦制种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 1500 元、1300 元和 1200 元，有效降低企业制种风险。

（二）强化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发展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一是资源家底全面摸清。2021 年印发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1+4”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为期三年的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开展省、市、县林草种质资源三级联动普查。全省新收集并移交国家库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5480 份，超过国家任务数 2160 份、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庄红贡米、旌德芮枣、杨三寨神韭菜入选全国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新收集畜禽遗传材料 5046 份、水产养殖品种 160 个、农业微生物种质 409 份（株）、树草种 204 种 2000 余份。我省农作物和种畜禽资源普查以及种业信息统计工作，多次受到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二是保护体系更加健全。依托省农科院建设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目前，中心库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验收。依托安徽农业大学建设国家中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目前正开展仪器设备调试。连续支持 30 个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建设。全省已经形成以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为核心、地方保种单位为补充的“1+N”保种体系。三是资源鉴定有序开展。建设主要农作物抗病虫、抗倒伏、抗旱、耐热、耐密、抗穗发芽等鉴定平台，以及种畜禽、水产、微生物生产性能测定和鉴定平台。新发掘耐旱性强的黄大汉玉米、含有抗稻瘟病基因的庄红贡米等一批优异作物资源。新发现千秋山羊、岳西黑猪、新安江水牛、祁门豆花鸡等 10 个畜禽遗传资源，其中祁门豆花鸡通过国家新发现资源鉴定并入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抢救性保护了东至水牛等一批珍稀濒危资源。完成对六安黄缘闭壳龟、滁州鲫等水产种质资源的性能测定。

（三）提升育种创新能力，优良品种培育步伐显著加快。一是优良品种不断涌现。在农作物方面，我省育成的 5 个杂交水稻品种进入全国推广面积前 10 强，4 个中籼稻品种入选长江中下游核心展示示范 10 大品种，5 个夏玉米品种进入黄淮海核心展示示范 20 大品种。育成的徽两优 985（水稻）、安科 1303（小麦）、荃麦 725 等推广面积均超百万亩。在畜禽水产方面，5 个畜禽品种正在进行中间实验，徽鲜鸡新品种（配套系）完成中间试验，正在申报国家新品种审定。二是育种攻关取得成效。围绕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实施省级水稻、小麦、玉米、辣椒等 4 个作物和瘦肉型猪、地方猪、肉牛、肉羊、家禽等 5 个畜禽良种的“揭榜挂帅”联合攻关。指导合肥丰乐种业牵头实施国家级西瓜甜

瓜育种联合攻关，省农科院承担国家高油高产大豆品种联合攻关任务，合肥市围绕软质小麦、高直链玉米、食药食用菌等品种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围绕全省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需要，遴选 11 家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牵头开展当前急需的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新品种培育。三是育种技术获得突破。坚持将“不结球白菜纯合育种材料创制”“肉用山羊新品种选育和扩繁”等列入 2023 年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指南，组织育种专家座谈会商全省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推动生物育种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省农科院创制的杂交水稻育种新技术，突破两系不育系受温度影响导致制种风险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安徽农业大学成功开展定远猪体细胞克隆和胚胎移植实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加大企业扶优力度，种业企业综合实力稳步增强。一是种企扶优工作持续发力。加强财政投入，每年安排 60%以上的省财政支持种业资金，直接支持种业企业开展资源保护利用、育种联合攻关、制种基地建设等工作。省政府负责同志率队走访先正达集团总部，议定依托荃银高科在合肥成立种业发展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集水稻、小麦、玉米、蔬菜、大豆育种为一体的科研平台。今年争取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投资，支持我省 8 个农作物、畜禽、水产种业项目建设。支持 3 家龙头种企与濉溪（小麦）、埇桥（大豆）国家级良繁基地开展长期共建。将水稻、小麦、玉米等新品种选育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将企业承担项目比例提升至 70%以上。支持龙头种企与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种粮一体化”项目，推广“单种、单收、单储和专用”的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模式。我省扶持种企发展的经验做法，今年两次在农业农村部相关会议上作典型交流。二是种业企业结构不断优化。今年，我省有 2 家企业进入全国持证农作物种子企业总营收 10 强；3 家企业进入全国商品种子销售总额 20 强；3 家公司入选全国小麦商品种子销售总额 10 强。鼓励科企合作，2021 年以来，先后建立省直科研育种团队与入选国家阵型企业“一对一”联系制度，在 5 家国家阵型农作物种企建立“样本点”制度，为企业精准提供政策和技术指导服务。企业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占全省审定品种数的 71%。

（五）加强种业基地建设，供种保障能力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全面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标准。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全省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分批布局建设提升“三轴、多区”的农作物种子制种基地，按照“做强生猪、稳定家禽、发展牛羊、兼顾特种”的思路优化建设畜禽种业基地，组织实施 2 个国家级和 12 个省级种业基地提升项目，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五化”基地。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西甜瓜、线椒、紫云英等特色作物制种量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二是分类推进种业基地建设。在农作物方面，2021 年以来，连续

支持濉溪（小麦）、埇桥（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每年专题调度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安排省财政资金，支持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和南繁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种畜禽方面，去年以来，共遴选 7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基地），遴选认定首批 30 家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在水产方面，修订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认定办法，省级以上原良种场发证率 100%。全省鱼苗生产能力达 472 亿尾、贝苗 7 亿粒、虾苗 319 亿尾，扣蟹、稚鳖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在林种业方面，良种苗木种质年生产能力由 2.5 亿株提升至 3 亿株。三是不断完善供种应急保障机制。先后召开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专家评审会和皖北六市小麦种子收储和保供情况座谈会，组建 4 个督查组开展全省农作物制种基地专项检查，深入分析研判全省种子收储保供情况，每年储备落实省级救灾备荒种子 550 万公斤，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用种安全。超前预判供种结构性紧缺风险，优化救灾备荒种子结构，提高早稻、大豆、蔬菜、油料种子储备比重。针对旱涝等极端灾害，及时组织储备种子调剂调用，有效保障种子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供应。四是充分发挥合肥“种业之都”集聚效应。依托合肥育种科研力量和种业企业聚集优势，指导合肥制定并连续落实“种业之都”建设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布局建设“双谷（智慧农业谷、中国菌物谷）、二园（郭河、吴山种业产业园）、两中心（大蜀山种业创新中心、巢湖流域种粮一体化示范服务中心）、N 基地（长丰小麦、蔬菜，庐江常规水稻、肥东畜禽等）”的种业之都框架。合肥市设立“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筹措政策资金支持种业发展，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合肥牵头开展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建设公益性生物育种平台，合肥“种业之都”的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六）严格种业市场监管，种业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创新“网格化”监管模式。出台加强全省农作物种子市场“网格化”监管意见，建立省包市、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街道）和企业经营网点的种子质量监管包保责任制。2021 年以来，出台全省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为期 3 年的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制定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督导各地严格落实种子质量“网格化”监管责任。二是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春、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南北种子市场互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保持对侵犯种业知识产权案件的高压严打态势。今年以来，全省出动执法人员 2.6 万人次，检查种子企业、交易市场和经营门店 2.34 万余家，查处涉种侵权案件 328 件。今年又聚焦关键区域和重点环节，多次派出省级暗访组，对皖北 6 市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种子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推动在一线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三是开展专项化整

治行动。围绕种业新型主体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部署开展种子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召开专项整治会商会，建立发现问题线索分办机制，推动整改落实。同时，组建3个省级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六安、宿州等12个市23个县区108家涉种主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开展全省水产养殖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进出口等制度执行情况。我省连续3年在全国种业市场监管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四是规范化推进品种审定管理。建立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和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个专业委员会。修订省级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提高抗病抗逆抗倒伏等核心指标，引导高产稳产、高抗广适、优质绿色和专用特用良种选育。签订《长三角区域农作物品种一体化管理协议》，推进长三角地区品种审定认定互认。初步建立审定品种退出机制，努力减少“同质化”品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种业发展工作还存在短板，主要表现为：一是种质资源保护压力较大。现有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多、分布散、容量小，维护成本大，地方投入少，有些种质资源得不到有效保护。二是育种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省内种业科研力量不强、资源分散，缺乏育种高端人才和综合性生物育种平台，育种资源和科研成果难以共享。三是种业支持投入力度不足。部分地方财政对种业工作投入较少。四是地方种业管理机构不全。部分市、县没有种业管理机构，工作措施和日常监管难以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聚焦建设种业强省目标，不断夯实各项重点举措，筑牢种质资源和种业基地“底板”，补齐育种创新“短板”，做强种业企业“主板”，锻造合肥种业之都“长板”，进一步加快种业强省建设步伐。

一是持续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全面总结利用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成果，推动资源集中保存和共享利用，加快建成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配套建设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管理平台、种质资源鉴定平台，完善国家中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认定，再建设完善一批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圃），鼓励各地建设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库（场、圃）。有序开展资源精准鉴定，完善主要农作物抗病虫、抗倒伏、抗旱、耐热、耐密、抗穗发

芽等鉴定平台，以及种畜禽、水产、微生物生产性能测定和鉴定平台，挖掘一批优异种质资源和优异基因，持续筑牢皖种振兴的种源基础。

二是持续推进科研育种创新攻关。加快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强化全省生物育种协同创新，谋划推进安徽省生物育种实验室建设，加强生物育种基础研究。优化种业领域创新平台布局，探索建立共性核心技术原始创新研发平台，完善公益性育种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新建应用型平台，支持科研院所与种业企业共同建设育种实验室。支持生物育种科技攻关，将生物育种纳入省重点研究与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过组织一批种业领域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共性技术合作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深入推进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让“千亿斤江淮粮仓”中的“皖种”分量更足。

三是持续加大种业企业扶持力度。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种业龙头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打造航母型领军企业，发挥“主板”集成作用。完善科研机构与国家阵型企业“一对一”联系机制，有针对性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资源、技术、育种合作，以及科研成果和技术入股合作，鼓励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到种业企业兼职兼薪。支持种业企业牵头承担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实施大豆等作物重大品种后补助政策，推动企业强化种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深化金融支持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种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种业企业上市，坚持“一企一策”完善对企业上市培育、行业支持政策、服务保障措施，建设上市种业企业后备资源库，对符合条件的新上市种企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四是持续提升制种供种保障能力。支持制种大县建设，按照“三轴、多区”的种业规划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育种研发、良种繁育、品种展示、仓储加工于一体的种业园区，打造产业聚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带动力强的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大县。优化省级制种基地布局，加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和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遴选，持续改善种业基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高种业聚集度和供种能力。推动种业基地提档升级，强化项目资金整合，建设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种子来源可追溯的现代化、信息化高标准制种田。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强化对省内科研院所、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已建基地业务指导，持续提升基地育种水平。

五是持续推进合肥“种业之都”建设。优化“双谷引领、二园集聚、两中心协同、N基地支撑”的发展布局，依托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发展生物育种大科学装置和公益性

基础性平台，创建高层次人才团队，指导种业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扶持本土种业企业上市，重点培育一批航母领军型种业企业，加快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国家级种业创新高地。

六是持续营造良好种业市场环境。健全品种审定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小麦、大豆、棉花等品种省级审定办法，提高审定质量和标准，减少品种“同质化”现象。深化长三角地区品种审定互认机制，健全审定品种退出机制，加大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力度。督促各地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强化种子质量常态化监管，狠抓种子市场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和暗访力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处动态清零。健全基层种业管理队伍，调整优化种业管理机构，调配编制资源，加强种业日常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为皖种振兴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七是持续强化种业发展要素保障。督促指导各地对种业加大持续稳定投入，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攻关、制种基地建设、良种推广等工作。发挥好农发基金、绿色食品产业基金放大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种业振兴。强化金融创新支持，推动“活体贷”业务增量扩面，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保障种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种业企业和育种科研机构建设用地。加强种业高端人才引进，鼓励符合条件的种业高层次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将种业人才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种业工作十分关心，颁布实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林木种子条例等，多次组织开展种业工作专题调研，提出宝贵建议，给予大力支持。今天又专门听取工作情况报告，体现了对种业工作的高度重视，更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加强种业工作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好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行动，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10 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率调研组，赴阜阳、宿州、滁州等市及有关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种子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攻关、种业基地建设等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合肥、亳州、六安、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等 7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围绕重点进行调研了解。此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还对全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种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分布情况进行了摸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种业是建设农业强国的标志性、先导性工程，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安徽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也是产种、用种、供种大省。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关于振兴民族种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聚焦打造种业强省目标，统筹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推动现代种业“保、育、繁、推、管”全产业链发展，为促进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贡献了安徽力量。

（一）政策制度保障逐步完善。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种子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出台“十四五”种业发展规划、林木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和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等，建立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将种业振兴纳入了粮食安全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及乡村振兴和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各市适应形势，推出举措，促进种业发展，如合肥市出台《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的实施意见》，将现代种业上升到全市重点产业链，把推进“种业之都”建设作为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板块；阜阳市出台

《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市行动方案》，成立了市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现代种业发展组织保障。

（二）种质资源保护持续加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省级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已进入库体建设阶段，以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为核心、地方为补充的“1+N”保种体系正在建立健全。截止目前，已建成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30个，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55个，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品种保护覆盖率均为100%。宿州市农科院建设种质资源低温库，收集保存小麦、玉米、大豆等种质资源2000余份，其中小麦地方品种24份、国内其他地方品种66份，大豆地方品种25份、亲本材料350份。砀山县以砀山梨种质资源圃为平台，入圃保护梨品种近70个，其中包括砀山酥梨在内的砀山梨乡土品种16个。截止目前，全省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量达6万多份，占全国库存量11%。现有维管束植物3645种（含种下单位），占全国的13.1%，今年9月在全国率先出台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林草种质材料收（采）集三年工作方案，省、市、县林草种质资源三级联动普查正在有序推进。

（三）种业品种更新步伐加快。2021年以来，全省已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1149个，5个杂交水稻品种进入全国推广面积前10强。林木种子取得植物新品种权28个。2022年合肥市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121个，占全省61.1%，新增国审品种118个、省审品种133个，分别占全省80.3%、63%。宿州市2023年自主选育国审、省审品种共计21个，其中小麦13个、玉米3个、大豆5个。目前，我省不少新品种已经形成品牌效应，如“阜航麦1号”为我省首个利用航天育种技术培育的小麦新品种；“贝贝”“江蜜”等南瓜新品种市场占有率超过50%，解决了国内该品类从无到有的难题；“强英鸭”配套系填补我省白羽肉鸭新品种空白，种鸭销量占全国市场的30%以上；“皖临白山羊”是我省首个自主培育的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大家畜新品种，实现了家畜种质创新和育种技术的重要突破。

（四）种业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现有国家级制种基地（制种大县）5个，省级制种基地13个，制种面积近240万亩，年制种能力增至10亿公斤。铜陵市支持种业企业通过土地流转、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等方式，探索建立链式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种子生产基地的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马鞍山市和县蔬菜良种繁育面积已超过6万亩，每年繁育良种500万公斤以上，十字花科蔬菜种子占全国市场总量30%以上。亳州市着眼打造全国最大的和牛供种繁育基地，对全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和牛种公牛站进行升级改造，引进西门塔尔、安格斯牛、利木赞牛等优良种公牛，目前存栏

各类种牛 292 头，年产牛冷冻精约 45 万剂。

（五）扶持种企力度不断加大。通过支持种业企业参与良种联合攻关、承接政府项目、开展试验示范等，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全省农作物种业企业 346 家，2022 年农作物种子销售额 88.75 亿元，位居全国第三，其中，上市种子企业 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12 家；13 家企业入选国家阵型种业企业，入选企业数居全国第 6 位，种业企业发展初具规模。合肥市设立了 5 亿元规模的“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和杠杆放大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种业产业。芜湖市开展种业企业育种后补助，对种业企业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或省级审定，品质和抗性达到指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滁州市安排专项资金，对种业企业在检验、加工、贮藏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贴，支持企业自建的南繁育种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六安市今年出台了加快鹅产业跃迁式发展实施方案，强化土地、财政、人才支撑，构建以皖西白鹅、朗德鹅为主导品种的鹅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提升产业集群积聚水平。

（六）种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后，我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修改《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营造依法治种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治种意识。全省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5% 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省市县三级“网格化”包保监管责任制，推进种子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今年以来，亳州市出动执法人员 222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552 个次、生产基地 29 个，抽检样品 228 批次，立案查处种子违法案件 53 件。六安市累计开展种子领域执法检查 614 次，出动执法人员 2271 人次，检查农业生产经营场所 2537 家次，立案查处种子类案件 29 件，已办结 27 件，有效震慑种子领域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够到位，种质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品种和产业优势。一是保护措施尚需完善。从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情况看，一些野生珍稀濒危类、珍贵类林草种质资料与 DNA 暂无安全设施保存，银缕梅、大别山五针松、象鼻兰等一些极小种群树种面临濒危。从畜禽资源保护情况看，部分畜禽保种场生产设施和生物安全设施基础薄弱，性能测定设施缺失，无法监测保种效果和开展有效选育。不少品种已经出现杂合或退化，如皖东牛优质公畜数量急剧减少，皖东牛中已混有“英短、无角西门塔尔牛、秦川牛”等外来牛血统。二是开发利用不够充分。利用才是最好的保护，利用不好，就没有持久的保护。大部分地方畜禽品种产业化开发程度较低，受科研技术、资金等条件限制，

繁育体系不健全，加工能力滞后，市场竞争力弱，资源优势还没有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以定远猪为例，定远猪是黄淮海黑猪的一个重要分支，繁殖力高，但因其鬃毛硬、瘦肉率低而未被市场广泛接受，目前市场开发严重不足，作为培育优质瘦肉型猪母本的优势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三是保护资金投入有限。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具有基础性、长期性、复杂性、公益性等特点，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特别是一些地方畜禽品种活体保护成本高，常年需要一定的饲养成本。调研中反映，市县两级地方资金投入有限，各级种质资源科研工作大多以收集保存为主，对种质资源的鉴定、分析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开展。

（二）种业科技创新存在短板，企业主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一是育种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总体上，科研力量不够强、资源分散，育种团队数量多、规模小，育种资源和科研成果共享不充分，形成不了合力，低水平重复研究造成了科研资源浪费。一些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缺乏长远、稳定规划，多为购买品种、共建项目等短期合作。有的企业育种队伍不稳定，招不来、留不下科研人才，大多只从事种子扩繁或销售，市场竞争力不强。有的市具有农作物育种能力的企业仅 9 家，育种多采用选育、杂交等常规技术手段，自主创新能力有限。二是品种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育成新品种较多，但重大突破性品种较少。一些品种繁育仍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因品种选育周期长、投资大、收益见效慢，一些企业研发新品种积极性不高，更愿意“走近道”，进行“跟风”“模仿”育种。有的市 2022 年种企科技研发投入与营业额占比仅为 3.8%。三是散弱小种企偏多。有的市 2022 年 55 家种业企业全年销售额仅为荃银高科一家上市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40% 左右。有的市仅有 1 家农作物种业企业，品种研发能力弱，尚无自主研发的品种。四是种企发展要素保障亟待加强。有的种业企业需要扩大种业生产或扩建加工仓储，受限于土地红线制约，较难找到合适新址。有的畜禽种企仍未破解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和粪便资源化利用难题，未实现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共赢。

（三）种业市场监管力度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一是监管力量不足。国家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均设置了种业管理机构，但多数地方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撤并、划转，职能分散在农业（畜牧水产）生产、科技推广或农业综合执法等部门，力量分散，职能交叉。有的市农业农村局虽然设立了种业管理科，但只有 1 名工作人员；其下辖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中只有 1 个县设立专门的种业行政管理机构，种业监管力量较弱。二是监管能力有限。种子市场的销售网点分散、点多面广，部分销售商无柜台销售，直接进村入户将种子销售到农户手中，这些都增加了种子执法的难度。监管手段落

后，缺乏必要的执法装备和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一些地方种业管理人员还缺少必要的专业知识。三是种业知识产权维权难。植物新品种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对偷盗育种亲本材料这种更“隐蔽”的行为，查处难度高，维权更难。调研中有辣椒制种企业反映，在新品种研发过程中遇到育种亲本材料被盗情况，即使公安部门抓住了偷盗的人，由于被盗材料价值不好估算，也只能是拘留几天，或者按照普通产品的市价赔偿，但带给企业的损失是巨大的。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战略决策及省委“打造种业强省”重要部署，进一步实施好种子法律法规，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环境，不断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种业强省建设步伐。

（一）强化担当，协同推动种业发展。一是全省各级政府要牢牢把握一粒种子中的“国之大者”，深刻认识推动种业振兴对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着力打造种业强省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积极配合，发挥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主动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细化实化规划审批、用地保障、人才激励等工作措施，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责任，共同做好种业振兴这项工作。三是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良种推广应用等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可通过设立专项资金、财政贴息、政策性担保和税收减免等方式予以大力扶持，并吸引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二）夯实基础，让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一要加强保护。在全面摸清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家底的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统一身份信息管理，构建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基础数据库。加大对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和省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林草种苗可持续发展“芯片”性能。二要完善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科学布局种质资源库（圃、场），抓好地方特色品种和珍稀、濒危资源的保护工作，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打牢农业种质资源基础。三要激发潜力。依托优势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搭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与基因挖掘平台，提升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科学评价水平，发掘携带优异基因资源的种质材料。破除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和研究开发主体之间的信息和资源共享壁垒，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把战略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三）多措并举，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一要确保育种攻关总体目标如期实现，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集中优势资源，促进种质资源、数据信息、人才技术交流共享，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二要提升种业基础科研水平，加强作物重要性状形成、环境适应性、生物遗传科学等育种基础研究。在保持常规育种优势的基础上，开展生物育种“卡脖子”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常规育种、生物育种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三要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切实解决科研人员在课题申报、经费管理、人才评价、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创新推动育种创新。根据基础研究和商业化育种的有关要求，建立符合育种周期长特点的科研项目申报、实施、考评机制。四要加快种业科创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良繁基地创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省级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健全良种供应应急保障体系。支持合肥依托地域资源优势，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国家级种业创新高地。

（四）集聚要素，助力种业企业做大做强。一要提升种业企业竞争力，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既要打造大而强的少数航母型领军企业，引领种业发展，也要扶持一大批在经济园艺作物、地方畜禽品种等细分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特色企业和在品种测试、制种加工、种苗繁育等产业链重点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平台企业，加快形成优势种业企业集群。二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支持科研院所与种业企业对接，开展科技、资源、技术、人才长期战略合作，发挥种业企业的市场优势，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育种研发投入、实施品种选育的主体，发挥科研院所人才、技术、平台优势，建立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三要打造种业品牌。大力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建设发展战略，充分挖掘良种繁育基地育种优势，合力推进形成规模效应，带动地方种子产业增产增效。

（五）强化执法，提高依法治种水平。一要加强基层种业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增强工作力量，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广泛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种业振兴有机构、有人员、有保障。二要认真研究构建科研农作物潜在的经济价值和科研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打击偷盗种子科研新品种、侵犯种业知识产权行为提供行政处罚或量刑参考。三要强化行

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在种业侵权案件线索举报、案件受理、证据移交、情况通报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四要完善相关法规，结合新修订的种子法贯彻实施，及时启动《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工作，对不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一些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不断完善种业法规制度体系，夯实筑牢种业振兴法治基础。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十五号

最近，由蚌埠、芜湖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冬顺、郝红亮、阚艳先后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冬顺等3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蚌埠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项跃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10月26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项跃文的辞职请求。由淮南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孔祥喜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孔祥喜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项跃文、孔祥喜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1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孔祥喜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孔祥喜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孔祥喜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孔祥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祥喜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孔祥喜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祥喜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李行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苹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李行进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孔祥喜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庄庆生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周斌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余思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张永会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廖永结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马士鹏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宋鑫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刘颖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李晓茜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二、免去：

沈建红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项向党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牛富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周斌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余思民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永会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胡萍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康燕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邓言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董彬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高军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冯伟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照元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康燕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邓言辉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冯伟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彭庭国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宋翔云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徐善林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符义法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晓润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邵军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按照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上半年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主要指标好于全国，总体趋势向好，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同时，受三年疫情的影响，叠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经济运行中消费恢复不够、投资增速回落、实体经济困难、就业增收承压、皖北发展总体偏弱等问题仍较突出，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执行情况与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促消费、稳投资，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争取实现更好结果。

1. 更大力度扩大消费需求。一是细化实化促消费政策。着力提升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推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开发更多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二是稳定商品房需求。紧盯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优化商品房销售规定，积极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引导农民有序进城落户，支持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和多子女家庭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完善公积金和信贷政策，满足多层次商品房需求。三是改善消费环境和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扩大快递进村广度和深度，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城市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四是促进商文旅一体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商文旅融合消费空间，整合资源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企业，加快建设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以文促旅、以旅兴商、融合联动。

2. 更高质量狠抓有效投资。一是加强项目谋划招引。把握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能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接续谋划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力争早开工、早建设。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第三方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精准招商，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落地投资。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投资。二是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贷款等多渠道资金，支持通过 REITs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保障资金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土地、环境容量、能源资源高效配置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促进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积极对接国家房地产新政，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统筹供求关系变化，统筹保障性住房供给、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统筹住房增量提质和存量盘活，统筹城乡发展，增加高品质住房开发建设，缩短库存商品房去化周期，力促房地产投资稳定合理水平。

3. 更加聚力战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一是着力打造万亿汽车产业集群。实施好汽车“首位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大力推进战新产业集群载体建设。加快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建设规划，推动基地融合化发展。大力推动光伏储能一体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巩固和扩大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培育争创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三是强化创新能力支撑。以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战略科技力量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在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完善法治保障。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成功经验，并借鉴兄弟省区市有效做法，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我省促进战新产业集聚发展条例。

4. 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一是加快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对标沪苏浙和高水平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狠抓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将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长三角各省市，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政策向安徽自贸区复制推广，并在自贸区内试点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加快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营造央企、民企、外企投资首选地的良好生态。二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合力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共建长三角产业链供

应链体系，深化三省一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皖北地区用好沪苏浙结对合作帮扶政策，加快合作园区高标准建设。出台皖北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方案，链接央企、省属国企及知名民企资源，打造皖北新材料生态基地。三是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改革。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推广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动实施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企业改造升级。

5. 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时出台我省实施办法，激发民营主体活力。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聚焦省内相关下游企业，通过资本合作、交叉授权等方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本省产品配套率。支持重点民营外贸企业“组团出海”，进入并扩大美西方势力退出的国际市场。二是有效发挥国有企业稳增长重要作用。国有企业要围绕省委决策部署，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在重大项目建设、战新产业集群打造、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加大力度，作出更大贡献。同时，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三是支持帮助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精准把握困难企业存在的堵点卡点，对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对数量较多的中小微企业要分层分类制定具体的支持方案，加强跟进协调服务，尽心尽力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拓展和创造市场。

6. 更有实效提升民生保障。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开展多元化创业培训，搭建创业平台，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引导大学生积极创业，针对毕业长期未就业大学生开展“一对一”全方位帮扶。二是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用足用好国家增加居民收入政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各类转移性收入。三是不断提高健康养老保障水平。把握机遇，加大投入，继续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加快已批准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向国家争取适当提高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水平。四是有效防范经济领域风险。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对高风险县区的政府债务把控，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地方中小银行及重点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实施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坚决维护全省金融生态稳定。厚植产业生态，提升创新维度，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2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真抓实干、奋力争先，全力推进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因素积累增多，主要指标增速加快、好于全国。

一、更大力度扩大消费需求

扩容升级“徽动消费”行动，持续扩大商品销售，积极促进服务消费，培育拓展强大市场。8 月份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6%，连续 3 个月回升，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

（一）细化实化促消费政策。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20 条”等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举措。优化消费券发放机制，前 8 个月累计发放消费券 11.5 亿元、拉动消费 179.8 亿元。及时优化调整住房信贷、销售等政策，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率先在全国实现省域“认房不认贷”，努力稳定商品房市场。

（二）积极提振商品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和条件，加快城乡充电设施建设，支撑出行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前 8 个月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 60.6%。智能产品不断迭代，推动升级类商品消费较快增长，智能手机销售增长 29.6%。加快发展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8 月份，限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占限上零售额的比重达 16%、同比

提高 0.8 个百分点。

（三）促进商文旅一体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商文旅融合消费空间，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释放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潜力。前 8 个月接待国内游客和实现国内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45.8%、52.4%，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3.9%、102.6%；电影票房增长 61%，比上半年提高 19.4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 20.2%、14.7%。

二、更高质量狠抓有效投资

深入实施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有效开展“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高效运行“有效投资 E 服通”，大力拓展投资空间。前 8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2%，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

（一）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建设。持续谋划招引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推动早开工、早建设。前 8 个月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项目 273 个，同比增加 45 个。出台抓好民间投资“10 条”具体举措，健全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前 8 个月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52.2%、比上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二）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扎实推进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前 8 个月，在建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106 个、同比增加 61 个，长鑫二期、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孚能科技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带动制造业投资增长 24.5%、连续 20 个月保持 18% 以上增速。统筹保障性住房供给、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努力促进房地产投资企稳，前 8 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2.8 个百分点。

（三）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加强资金、土地、资源环境等要素保障服务，促进更多项目尽早实施。加快推进 REITs 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41.2 亿元、超去年全年 69.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65.5 亿元。提升土地配置水平，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2.9 万亩、增长 12.1%。

三、更加聚力战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推动“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前 8 个月，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9.2%。

（一）加快打造万亿汽车产业集群。实施汽车“首位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制定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链条竞争力。前 8 个月，全省汽车产量 146.2 万辆、增长 46.3%，

占全国的 8%，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51.5 万辆、增长 78.5%、占全国的 9.5%。

（二）大力推进战新产业集群建设。完善战新产业发展法治保障，适时研究修改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加快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建设规划，打造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后备军。巩固和扩大电子信息、通用人工智能、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进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前 8 个月光伏产业增加值增长 85.5%。

（三）强化创新能力支撑。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高质量建设国家实验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工业互联网等相互赋能，大力提升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创新能力。前 8 个月，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2403.4 亿元，增长 3.1 倍。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好“4.0 版安徽人才政策”，新增高技能人才 13.6 万人。

四、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

发挥安徽通江达海优势，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激发发展活力。前 8 个月，进出口总额增长 3.8%，其中出口额增长 11.3%，分别高于全国 3.9 个、10.5 个百分点。

（一）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对标沪苏浙和高水平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试点，加快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落地。深化三省一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复制推广一批试点经验。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 RCEP 经贸合作，实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攻坚行动，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等。

（二）扎实推进区域协作发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这个最大机遇、最大势能、最大红利，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清单化落实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议定事项，合力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启动沪皖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试点。举办长三角国际商会联盟和中部地区国际商会联盟会议，打造东中部地区协同发展的枢纽。用好沪苏浙结对合作帮扶皖北政策，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培育发展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集群生态系统。做大做强合肥都市圈，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推动能源等重点领域改革。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开展重点

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实施首批省级碳达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积极推动能源综合改革，长丰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县建设入选全国“双碳”典型案例。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储能产业设计，截至8月底，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占全社会发电装机的43.1%、同比提高5.7个百分点。高质量完成迎峰度夏电力保供任务，实现高温天气下电力供需形势、生产运行、社会舆情“三个平稳”。

五、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综合运用纾困减负、激活增效的各种政策工具，更好支持和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前8个月，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96.2万户，增长26.9%。

（一）更大力度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研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创新和配套，举办供需对接会，提高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本地配套率。支持民营外贸企业“组团出海”，前8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2614.6亿元，占全部进出口的50.2%。

（二）有效发挥国有企业稳增长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大力抓项目、兴产业，前8个月，30户省属企业净资产收益率6.1%，居全国第2位。主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在皖北地区投资力度。扎实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新一轮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培育建设海螺集团等世界一流企业。

（三）助力困难企业走出困境。及时出台切实发挥政策效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大力推行财税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和经济舆论引导力度。前8个月，“免申即享”资金46.3亿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11.1亿元。8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15.5%，增速连续9个月居全国第1位。

六、更有实效提升民生保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民声呼应”平台工作体系和闭环办理机制，启动实施50项民生实事，持续推进10大暖民心行动提质升级。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推进创业安徽建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开展多元化创业培训，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精准就业帮扶。前8个月，城镇新增就业57.6万人，完成年度目标84.3%。

（二）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最低工资标

准调整机制，加大民生投入增加转移净收入，开展促增收政策落实督导，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全省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

（三）不断提高健康养老保障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9 个、居全国第 2 位，正式运营复旦儿科医院安徽医院、上海六院安徽医院。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分级分类打造临床重点专科群。积极应对老龄化，截至 8 月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1.3%。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四）有效防范经济领域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能源汽车等集群之间“芯屏联动”“车芯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下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落实“五大”和“六破六立”要求，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27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更大力度扩大消费需求、更高质量狠抓有效投资、更加聚力战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更有实效提升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提出了 19 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 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王召远、省财政厅副厅长朱长才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了有力保障。就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要贯彻好宏观调控政策，把握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导向，把支持重点放在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上，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政策跨部门统筹、资金跨部门整合、工作跨部门协同，确保落实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资金保障。要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教育、医疗、住房支出的基础上，把稳就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大保障就业支出；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等民生实事项目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的后续监管，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加大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消费活力。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化绩效评价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抓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范围内，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能省则省的原则，把钱用在改革发展的刀刃上。

二、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审计监督

要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加大对中央及省委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决策部署的审计力度，聚焦“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权

力规范运行等重点领域，有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把强化审计整改落实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特别是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分析，从体制机制上探索解决办法，切实防止屡审屡犯问题出现，以问题整改为导向推动部门治理提质增效。要充分发挥审计反腐败“利剑”作用，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强化信息沟通、成果共享、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合力，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5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相关税费支持政策，1—9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52 亿元，居全国第 10 位。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省级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攻坚专项，支持应用类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1—9 月，全省再担保合作机构新增政银担业务 1224.5 亿元、同比增长 31%，服务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 11 万户、同比增长 65%，平均担保费率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推进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截至 9 月底，“免申即享”平台兑付财政资金 61.7 亿元，惠及企业 17903 家。

（二）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情况报告。省财政厅修订《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重构省级公用经费标准体系，召开全省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开展省直部门和市县零基预算培训，将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落实落细到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

（三）扎实做好民生项目资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民生项目资金保障。截至 8 月底，全省财政部门累计拨付暖民心行动资金 35.2 亿元，扎实推进 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以及 10 项暖民心行动相关工作。强化民生资金监管，各主管部门系统梳理民生领域问题，扎实补齐短板。

（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强化“三公”经费预算

执行监管，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控“三公”经费执行中经济科目调整调剂。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省级拨付 12.1 亿元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统筹安排 47.5 亿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截至 9 月底，全省财政教育支出 1156.4 亿元，同比增长 8.7%；积极筹措稳就业资金 26.2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落细各项就业保障政策，1—9 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5.21 万人，同比增长 5.13%。

（五）加大消费领域支持力度。出台《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聚焦汽车、家电、文旅、大众消费四大方面发放消费券，省级对各地最高补助 50%。1—9 月，省财政筹措安排 2.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发放消费券，截至 9 月底，全省已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13.5 亿元，实际使用 8.8 亿元，拉动消费 203.2 亿元。进一步完善省级商贸流通业支持政策，向 196 户主体兑现 4193 万元，支持消费场景改造升级。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1.8 亿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压减预算安排资金 8.81 亿元，清理收回 0.96 亿元。强化绩效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 105 个具体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财政绩效评价与各项监督之间的协同，充分运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将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同步提交省人大审查，并将评价结果与省审计厅共享。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抓实存量债务化解，督促各地统筹资产、资金、资源，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将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情况纳入财会监督范围，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监管，坚决查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对审计等发现问题，推动各地严肃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研究建立专项债券资金存放、投后管理等制度，推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审计监督

（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推进高质量审计监督。一是突出审计重点，紧扣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资金和项目，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开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着力揭示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我省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突出“为企优环境”，在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中重点关注涉企收费、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企业诉求，促进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政策落地见效。二是紧盯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国资国企和地方金融审计。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把推动防范化解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审计部门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和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开展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全省农信社系统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等专项审计，连续四年开展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情况跟踪审计。加大对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监督力度，持续推进重点省属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全覆盖，着力揭示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推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三是坚持人民至上，推动兜牢兜好民生底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为民办实事”，围绕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民生政策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把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开展“暖民心行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连续两年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加强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监督，及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着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水平。一是在立项前做好研究。将研究作为前置准备，立项前先把国家大政方针、行业规划、地区规划、预算安排了解清楚，把涉及的重大政策、改革要求、发展方向研究透彻，科学安排审计项目。二是在审计过程中做好研究。紧盯重点领域改革中的“硬骨头”开展审计研究，沿着“资金—项目—政策—政治”这条主线，简洁明了、切中要害指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提升质量、提炼成果。三是提出建议时加强研究。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总结，提出有价值、能落实的建议，1—9月，全省审计机关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8075 条，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3043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94 项，有效发挥了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和“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三）深入推进整改工作，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相关意见，要求各有关单位切实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省审计厅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见真章、有实效。一是谋实谋细整改工作基础。坚持把审计和整改统筹起来考虑，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工作指引，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分类研究，实事求是提出整改要求。严格实施审计整改结果公告、约谈、回访核查等制度，加强整改质量把控。二是抓实抓细督促整改环节。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

局，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按照“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的标准，督促指导有关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审计整改“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按季度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调度跟踪整改情况，对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研究分析、重点督办。认真执行整改约谈制度，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分层次、分步骤进行约谈，推动有关责任单位真整改、改到位。三是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实效。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为抓手推动部门治理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省审计机关 2022 年审计查出的 36798 个问题，已整改 35437 个，整改率达 96.3%；省级 2022 年审计查出的 3492 个问题，已整改 3027 个，整改率达 86.68%。

（四）深化贯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一是落实落细合力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完善并落实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省审计厅与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联合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相关措施，通过“先审后巡”“先巡后审”“巡审同步”方式增强监督合力。省审计厅分别与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建立完善协作机制，与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建立审计监督与财会、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制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二是持续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作。落实推进“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意见和若干措施，完善计划协同、资源调配、沟通协作、成果共享、推动整改等方面具体举措。今年以来，全面落实省委、省纪委关于开展城市绿化工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全省城市绿化工程专项审计；根据省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部署，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1—9 月，审计移送司法、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277 件。以强有力的举措，推动形成各类监督力量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大监督格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 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26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财政厅提出的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扎实做好民生项目资金保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消费领域支持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省审计厅提出的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深入推进整改工作、深化贯通协作等举措较好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代表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湿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湿地保护法赋予的职责，全省湿地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为我省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我省在依法保护湿地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广度深度不够，配套制度尚需健全完善，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资源利用有待挖掘，执法监管亟需加强等。组成人员就如何更好地加强湿地保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决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湿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要继续加大湿地保护法宣传普及力度，持续推动普法科普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普及法律法规和大美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碳汇等科学知识，让各级干部在了解湿地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湿地的功能作用，更加理解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要以案释法，充分发挥违法破坏湿地等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生态保护意识，绝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努力形成全省上下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

二、尽快完善湿地保护法规制度。要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省林业局等单位要抓紧起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贯彻“小快灵”立法理念，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尽快形成高质量法规草案，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鼓励各设区的市出台适应本地湿地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各级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汲取过去因为规划不科学造成实践中难以执行的教训，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优化湿地保护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总量管控目标任务、生态补偿等各项规定；加强湿地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湿地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制度，适时发布湿地名录、湿地修复技术规范，科学划定湿地边界区域，确保更加精准和有效保护。

三、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要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要完善全省湿地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全信息实景环境数字协作平台建设，实时掌握全省湿地类型、湿地利用、动植物分布等情况。加强湿地科学管理，制订闸控湖泊基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的水位调控方案，恢复水文节律，消除冬季高水位运行导致的湿地生境退化压力，提升越冬鸟类栖息地质量。严格管控湿地自然保护地农业面源污染和养殖退水污染，强化外来生物入侵的普查与防治，维护湿地的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充分利用科研、教学单位优势，加大湿地保护修复科技力量培育和支持，加强湿地科研监测的技术支撑，提高湿地保护科学化水平。加大各级财政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智慧监管运营等地方配套项目，实现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目标。

四、积极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途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让人民群众享受绿水青山。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的关系，加强正面典型引导，科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通过利用生态链、延伸产业链，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要积极发挥湿地多种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有效做法，加强湿地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湿地保护修复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坚持与乡村振兴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充分挖掘湿地生态资本的价值，发展湿地研学游、湿地康养、湿地自然教育、生态农业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五、着力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进一步健全日常执法监管制度，确保湿地保护目标和管理任务落地落实。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湿地保护工作格局。积极推动智能互联网监控平台建设，构建先进的监测、监控、警报体系，发现问题及时介入，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做到管控保护全覆盖。继续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推动作用，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加强湿地专职技术人员培

训。完善湿地保护行政执法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监督力度，综合采取检查、审计、约谈、处罚、公益诉讼、民事赔偿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特别是检察建议的作用，形成保护更加严格、监管更加有力的湿地保护新格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3〕第6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等部门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

（一）强化认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关于湿地保护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继续加大湿地保护法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和能力。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安徽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日，大力开展湿地保护法专题普法和科普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通过“两微一端”等线上媒体以及纸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结合举办讲座、宣传标语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推动湿地保护法学习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组织编写出版湿地保护系列科普读物，普及法律法规和大美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碳汇等科学知识，让各级干部在了解湿地知识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湿地的功能价值，更加认识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

（二）顶格推进，坚决完成突出问题整改。成立由省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11家省有关单位为成员的省湿地问题整改推进工作组，统筹协调推进问题整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部分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目标任务、整改主体、验收单位和完成时限。涉及问题的4市及有关县党委政府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不折不扣推进整改落实。省工作组及办公室先后召开9次会议，调度推进整改工作，派出4个督查督办组开展2轮实地督导，4个国家湿地公园涉及的24个问题整改已如期完成。

（三）以案释法，充分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宣传展板、宣传手册等方式介

绍检察机关办理的破坏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讲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

二、着力强化湿地保护法规和制度保障

（一）稳步推进湿地保护立法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起草调研工作，鼓励各市研究出台适应本地湿地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二）优化湿地保护规划。依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及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推动各地依据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区域湿地保护规划。

（三）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多规合一制度。为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规划冲突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林草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制《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报国家林草局审核，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拟将我省原有的316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为220个，整合优化后，18个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57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将实现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块牌子。

（四）健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配套制度。进一步贯彻全省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蚌埠市淮上区三汊河、界首市两湾和利辛县西淝河申报国家重要湿地。继续组织开展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工作。2023年发布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督促地方做好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工作的。完善湿地名录管理制度，将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纳入2023年林长制考核内容，要求各地2023年底前发布一般湿地名录，推动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有序开展并将其纳入常态化管理。各地根据湿地资源禀赋条件，实现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全覆盖。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发布省级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技术标准。

三、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

（一）健全湿地监测体系。持续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价工作，发布年度监测报告。督促各地适时开展一般湿地动态监测。指导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设立监测站点，逐步构建湿地监测网络体系。在安徽升金湖国家重要湿地设立湿地生态学国家长期科研基地，继续配合国家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工作。

（二）加强湿地科学管理。研究制订闸控湖泊基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的水位调控方案。研究探索建立湿地水位调控机制。统筹协调湿地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

平衡，保障湿地保护生态用水需求。依据不同利用方式对湿地水位的需求差异，采取季节性的水位调控方式，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水位调控机制。

（三）严控湿地污染和外来生物入侵。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两个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在全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积极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速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选择桐城等 5 个县（市、区）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强化外来生物入侵普查与防治，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寿螺防控灭除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实施“一种一策”，精准治理。

（四）加大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支撑。一是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化为目的，在省科技计划中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湿地保护领域科技创新，加快湿地环境监测、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等研发，着力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为湿地保护提供科技支撑。二是深入推进省实验室体系重组行动，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省重点实验室”等湿地相关领域省级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我省湿地保护水平。三是加强交流与合作，借鉴湿地保护修复先进理念和经验，指导合肥市加强与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湿地保护修复先进理念和经验，编制《巢湖流域生态湿地建设技术导则》《环巢湖十大湿地管养导则》，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支撑。开展湿地水质净化、湿地碳汇、湿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湿地修复成效评估等基础研究，创新湿地保护管理新模式。指导合肥市持续开展环巢湖湿地及湿地公园动态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本地数据库和生态预警机制，为后续保护管理提供重要科学支撑。

（五）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探索完善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按照湿地保护法要求，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地方政府预算，保障湿地保护工作经费。加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2023 年下达湿地保护转移支付资金 451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517 万元、省财政 2000 万元，支持各地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加大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按照建设生态强省和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加强政策评估，组织开展《安徽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评估，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办法，体现政策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

四、积极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途径

（一）探索湿地资源生态价值实现模式。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总结推广安徽来安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有颜值，企业有效益，群众有实惠”独具特色的建设运行方式。继续指导合肥市挖掘湿地水生蔬菜、水生花卉经济价值，助推观光农业。摸索稻虾、稻鳖立体种养模式。指导池州、阜阳等市利用湿地景观发展生态旅游。指导亳州、阜阳等市利用湿地公园开展研学培训和环境教育。指导蚌埠市对湿地产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加大对湿地产品保护，提高知名度。

（二）充分挖掘湿地生态产业潜力。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印发《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突出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河道综合整治、生态河岸建设和退田还湖还湿，贯彻落实《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方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推动芜湖十里江湾、马鞍山薛家洼、铜陵滨江生态公园、老池口市民公园等一批岸绿景美滨江生态景观公园建设。全面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持续推进新安江百里大画廊建设。

五、着力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

（一）完善湿地保护行政执法机制。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每个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均明确责任林长，持续开展巡护，及时发现责任区湿地问题，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密切协调联动，继续组织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湿地保护联合执法，形成高压态势，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湿地保护统筹协作机制。持续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尽快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湿地保护工作格局。

（三）建设全域湿地保护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林长制优势，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人防+技防”工作的通知》，推动智能互联网监控平台建设，健全湿地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湿地管理能力，推动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落实落地。织牢湿地巡护网络，持续落实常态化排查。加强湿地巡护队伍建设，对辖区湿地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日常巡查线索，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

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湿地巡护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视频监控体系，综合运用“天上看、空中巡、网上报、地上查”等措施，强化日常监管，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造高效能、信息化、多方位、全覆盖的湿地资源长效监管体系，适时整合数据信息，及时上传至安徽省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四）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作用。继续发布湿地保护率、一般湿地名录，将湿地侵占查处等湿地保护指标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范围。

（五）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推进湿地公园落实人员配备，充实技术力量，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加强湿地专职技术人员培训。坚持定期举办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培训。将湿地保护法列入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等湿地保护相关业务部门普法、培训重点，通过组织法律详解、学习解读文件、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管理人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巡护人员等全覆盖培训，进一步提高法律素质及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跟踪审议意见落实，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此报告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坚决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着力强化湿地保护法规和制度保障、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途径、着力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等 5 个方面的 19 项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湿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对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 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伟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创新工作举措，扎实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积极扩大招工引才规模，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但同时，随着我省新兴产业聚集地的厚积成势，保障企业用工特别是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多措并举。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高规格的省、市、县三级保障企业用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的领导，凝聚政府合力，确立战略思维，着力改革创新，完善决策机制，增强政策的前瞻性系统性协同性，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

二、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突出学以致用导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实现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产教融合，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尽早谋划实施高等院校学科专业设置、师资力量储备、学生培养规模等解决方案。大力推动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多元办学模式，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建设实训基地。大力推动技工强省建设，更加重视发展技工教育，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技工院校生均保障水平，实施好工学一体的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做大做强做精职业技能培训。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用工的外部环境。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抓紧修订完善开发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科学统筹产业园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园区文教、医疗、交通、商业、娱乐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园区企业员工在交通通勤、工余生活等方面的满意度，适应年轻工人追求生活品质、选择就业环境的需求，增强产业园区对产业工人特别是新生代劳动者的吸附力。

四、进一步夯实企业用工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用工主体意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依法保障劳动者工作、薪酬、福利待遇、休息休假等权益。支持企业建立多层次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让员工职业有规划、发展有平台、晋升有预期。加强企业的文化建设，改进思政工作，注重人文关怀，推行民主监督，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

五、进一步搭建产业人才供需平台。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政、校、企、人多方信息即时互通、精准对接。着力完善重点产业用工的保障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的示范作用，不断总结、推广重点就业群体求职就业、破解企业季节性用工荒、企业技术岗位与适用技术工人供需高效匹配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着力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功能，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与监管，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化优势，把人力资源服务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整体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 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14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工作统筹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举措，做实做细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进一步凝聚部门合力。充分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市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等，聚焦企业招工、用工、留工等环节，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发挥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会等部门和组织作用，形成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合力，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力保障企业招工引才需求。

（三）进一步强化统筹落实。加强财政、投资、产业、创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领、企业主导、方式多样”的思路，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保障企业用工服务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服务同步、部门互动、区域合作、上下联动，做到重点用工项目特别是重大招商企业用工信息早知道、培训需求早了解、用工服务早行动，实现企业招工与落实政策有效对接、企业招工与劳动者求职有效对接、企业人才需求与技能培训有效对接，助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改革

（一）高质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出台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若干

举措，围绕“一体”（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两翼”（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五重点”（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双师型”教师队伍、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聚力教师、教材、教学“三教”改革，遴选认定一批教学名师、江淮技能大师、在线专业精品课程、思政课程经典案例、教学创新典型案例，放大示范效应。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持续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中职“双优”学校、高职“双高”学校。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水平。力争 2025 年前，建成 50 所中职“双优”学校、20 所高职“双高”学校，并有一批学校进入国家“双优”“双高”学校第一方阵。

（二）大力推动产教融合。落实《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实施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优化专业结构，实施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制，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3 年内全省培育 100 个左右区域双链长，在省域打造一批对接全产业链的专业集群，在市域打造一批对接重点产业的专业集群，加强群内专业协同发展，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培养适应未来产业变革的“高精尖缺”和“卡脖子”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政、校、行、企固定对话协作机制，健全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和就业分析反馈机制，常态化促进招生就业供需对接。分年度编制发布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动态调整十大新兴产业有关专业招生计划，扩大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储备。

（三）大力推动校企合作。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积极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推动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教育联盟，建立开放式实习实训基地。全面推行特色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现场工程师、1+X 制度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聚焦岗位技能需求、技术标准等，合作制定专业标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资源、评价标准等，共同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学院、校企合作实践基地等。积极争取和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实训载体、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十大新兴产业布局同频共振、高度契合，建设 300 个左右十大新兴产业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四）大力推动技工强省建设。推广阜阳技师学院办学经验，组织召开技工教育（阜阳）现场会，推动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建设产业工程师学院。设立“技工强省”专项资金，推动技工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优质技工学校、工学一体

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企业举办技工院校，落实土地、税收、政府购买人才培养服务等优惠政策。加强区域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实施技工院校师资轮训计划，选派技工院校骨干教师赴沪苏浙对口学习交流，积极谋划技工院校教师赴德国、日本等境外培训项目。实施长三角技工院校协同发展计划，各省（市）选择 3—5 所优质技师学院，依托优势专业，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合作办学试点，打造一批适应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集群。实施技能人才强企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用工外部环境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城、产、人互促共进内生关系，按照“产业集群化、集群园区化、园区社区化、社区城镇化”思路，推动城区与开发区功能融合、空间整合，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产城融合，优化企业用工环境。指导开发区及时修订总体发展规划，科学统筹开发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同步布局医疗、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生产、研发、居住、消费、服务、生态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城市社区。支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合理保障开发区及周边街镇工业、居住等各类空间用地，推动开发区与临近城镇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二）分类推进融合发展。鼓励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或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城、“工业区+特色小镇”、卫星城等，鼓励开发区依托主导产业规划建设产业型特色小镇，多渠道促进产城融合。支持开发区建立产城融合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便民设施等类型项目，优先纳入省、市重大项目库。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统一规划建设企业员工公寓、人才公寓、公租房等居住设施，辅以餐饮店、便利超市、酒店、银行、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场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宜商的发展环境。开展省级产城融合试点，结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每年选择 10—15 个开发区创建试点，3 年后形成经验在全省铺开。

四、进一步夯实企业用工主体责任

（一）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深入工业园区和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普法宣传，提升企业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推广《安徽省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指引》《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集体协商指引》等，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规政策服务，助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及时化解欠薪等苗头性问题，依法保障劳动者工作、薪酬、福利待遇、休息休假等权益。

充分利用“12333”热线、网络平台、网站信箱等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处置工时、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举报投诉。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加强拖欠工资“黑名单”等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对拖欠工资等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

（二）畅通企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管理创新机制，加强人才多通道发展模式设计，探索多条平行的职业发展路径，拓宽员工成长成才通道和职业发展空间，用好用活优秀人才，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不断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假制度和日常帮扶救助工作。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强文化建设，善待员工，待遇留人、情感留人，增强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先进代表等评选中，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名额比例。在评选“两优一先”时，将指标和名额适当向一线产业工人和一线车间班组党组织倾斜。

五、进一步搭建产业人才供需平台

（一）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大力实施数据工程，高标准建设“1+16+N”安徽省大数据平台框架体系，以产业人才供需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业人才相关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更好支撑平台建设，实现政、校、企、人多方信息即时互通、精准对接。

（二）完善重点产业用工保障服务机制。推深做实“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健全落实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配备“就业服务专员”，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服务。建立重点招商项目用工联动工作机制，做到“招工跟着项目走、项目招引早介入、项目签约紧跟进、项目达产常跟踪”。

（三）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在就业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计划，培育、引进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机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强化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坚决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联系，跟踪了解办理情况，就有关问题的答复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近日，省人民政府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24号）（以下简称《落实情况》）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积极予以回应。在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用工外部环境、进一步夯实企业用工主体责任、进一步搭建产业人才供需平台等5个方面，结合实际提出了15条改进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举措，做实做细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招工引才规模，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的《落实情况》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共审议 7 件法规和决定草案，表决通过其中 3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9 件，审议 5 个工作报告和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 2 场专题询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运用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机遇，扎实推进各项主要任务落地落实，规划纲要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安徽经济总量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区域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为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规划纲要报告时建议，要高度关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抓住我省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上升期关键期的难得机遇，把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省委要求与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衔接融合起来，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突出“七个强省”建设要求，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全面融入长三角，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批准了《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随着这次省级和合肥、蚌埠两市营商环境条例

的出台，实现了省及 16 个设区的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全覆盖，构建起了较为完整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从法治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保障支撑，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大家建议，要加大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推进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持续释放法治红利，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方式，把条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位，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对金融企业的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要持续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事关千家万户，关乎民生福祉。完善“一老一少”权益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举措。大家建议，要进一步健全相关权益保障政策体系，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依法守护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深入推动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省推进种业振兴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认为种业振兴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战略举措，建议要聚焦加快建设种业强省的目标，加大种业“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品种研发力度，推进种业发展与农业特色产业有机融合，打造航母型领军企业，推动现代种业全链条融合协调发展，为振兴民族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安徽力量。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离年底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收官盘点阶段。常委会各机构要抓紧对照“一要点四计划”，逐项梳理，查漏补缺，把握进度，狠抓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同时，要认真总结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首年的工作，提早研究明年的工作安排，认真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拟定

好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调研等工作计划，为做好明年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淮北市城镇排水管理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亳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阜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管理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池州市旅游垃圾管理办法》；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	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五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